

（四）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濓 洪秀錦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放寬限制，讓本市各區里長們能夠對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立即性處理，而不必大費周章，層層轉報，浪費人力與精神。（附件：高市彌陀區里長聯誼會主席李明傳與 11 位里長共同聯署書）。

理 由：

一、縣市合併以前，原各鄉、鎮公所之區間道路，如有崩壞或坑洞，只需要村、里長們至鄉、鎮公所通報，村里長就能直接用公所本來即有準備的應急柏油緊急處理。

二、現在縣市合併了，區公所提案後不能立即處理，還要向有關單位通報，接著單位派員前來察看並簽准後，才可動工。修補道路這樣的小事，不像市區大路，來往車輛那麼多，不能立即修理，用那麼多的手續與人力來處理簡單的事件，實在不妥。

三、路燈的檢修亦是如此。

辦 法：為加強里長們的服務功能，請市政府放寬限制，基於便民小型的服務案件，可充分授權里長辦理，由區公所監督，這樣便能立即處理各里及社區急需處理基層小問題，直接造福里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07 號函

方議員信淵 您好：

感謝你對我們 12 里種種的基層建設所付出的關心。

在縣市合併以前，本區的道路如有崩壞或坑洞只需里長們至區公所通報，里長就能直接用公所本來即有準備的應急柏油緊急處理。現在合併了，公所接案後不能夠立即處理，還要再向有關單位通報，接著單位派人下來看，才會動工，修路這樣的小事，也不是像市區大路那麼多車不能立即修理的情況，用這麼多的手續跟人力來處理，實在不妥！

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放寬限制，讓本區里長們能夠對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立即性的處理，而不是要這樣大費周章，浪費精神！

不要讓縣市合併不只壓縮鄉下地區的經費，更直接影響本地住戶該有的權利！

高雄市彌陀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李明傳 與 11 位里長共同聯署

舊港里長 吳風慶

文安里長 李泰山

鹽埕里長 謝明上

過港里長 李茂松

光和里長 林清火

彌靖里長 吳敏旭

彌仁里長 陳玉利

彌壽里長 陳夏禹

彌陀里長 李明傳

海尾里長 宋清標

深底里長 孫萬賜

南寮里長 林明居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郭建盟 林義迪

案 由：請市政府針對小坪公墓收費標準予以答覆。

理 由：縣市合併前，原大樹小坪公墓裡神主牌販售為鄉公所負責，但因縣市合併之後市府將其權力收回，欲訂定收費標準，但至今仍未有結果，已造成多數民衆不便，請該權責單位針對此案予以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08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橋頭區德松里辦公室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內，因無辦公房間，一些文件、電腦無處放置，且里辦公室使用之桌椅已超過 20 幾年，損壞不堪，建請設法改善。

理 由：因目前該里並無自己的辦公室，對公家設備，如辦公開會之桌椅、投影機等無法妥善管理使用，需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09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洪秀錦 徐榮延

案 由：建議市府擬訂岡山區納骨塔對地方之回饋辦法，以彌補納骨塔設置對附近居民造成生活之影響。

理 由：岡山納骨塔設置在岡山區大莊里，每逢祭典車水馬龍，造成交通打結，寸步難行，影響當地居民之通行，且原本向台糖承租停車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場，自 103 年已停租，今後恐將造成停車紊亂，導致影響里民生
活秩序，故需考量適度回饋，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0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更新各里里長之公務機車。

理 由：

- 一、各里長配用之公務機車，配用至今車輛將近 8 年，平日里長業務繁忙，機車使用頻繁，年齡多已老舊。
- 二、為響應節能環保，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建議改為電動車代步。
- 三、電動車為未來趨勢，市府應審慎考慮，由公務機關首先帶動，必能提高空氣品質，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辦 法：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1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將座落於典寶里內 285 地號等二筆第十公墓用地規劃變公園
化。

理 由：

- 一、座落於典寶里內（茄苳段）285 地號等二筆第十公墓，多年來雜草叢生，影響觀瞻。
- 二、如規劃為公園後，帶來地方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2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由：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必須納入鄰近里、提供更多里民使用。

理由：里民活動中心應該開放讓民衆可以共同使用鄰近的里民活動中心，讓每個人都能夠享有納稅的權益、還有能夠使用的活動空間，這些有限的資源不應該只侷限在某些里的身上，舉例來說灣愛里周邊的里很多都沒有活動中心，像是灣子、灣成、本文、灣利、灣勝、灣華，這些里的周邊像是本和、本館都有獨立使用的活動中心，這些其實都可以把周邊沒有活動中心的里納入使用的里別或是範圍內，此外，像是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也可以開放給周邊兩個達德、達仁里使用，其實很多里的里長都反映過，雖然並沒有強制其他里民不得使用別里的活動中心，但是有管理權的里長一定是以自己的里民做優先，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可能犧牲掉這些不是該里的里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3 號函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由：三民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的可能。

理由：

- 一、三民區有 86 個里，但是實際上有活動中心可以使用的只有 44 個里，分別在 14 的活動中心，而且分配的方式不太一致，有些里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有單獨使用的活動中心，像是：本館、本和、寶盛里，但是有些活動中心則是有很多里共同使用，例如：寶珠溝里活動中心由 10 個里所共用，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跟鼎中等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都是有 6 個里在共用的活動中心，為何如此分配？

二、在里民普遍反應活動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是否有增設里民活動中心之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4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石龍 藍星木 曾俊傑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婦權會社參與業務研習」及「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相關活動時應通知或邀請該區各民意代表參加，以充分保障促進婦女權益。

理 由：

一、市政府民政局與各區公所為促進婦權會社參與業務，均於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是項 20 萬至 12 萬 6,000 元不等的經費，推展此項業務，值得肯定。

二、惟辦理之際，各區民意代表因各承辦單位未通知或邀請使該區民代不能得知此項業務辦理情況，也欠缺與婦女團體溝通喉舌的機會，使是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

三、因之，為更充分保障婦女權益，各承辦單位或機關應為通知或邀請該區民意代表參加。

辦 法：請確實通知或邀請各區民意代表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市政府設置「視訊訴願」，提供偏遠地區民衆申請使用，減少民衆舟車勞頓，便民利民。

理 由：

- 一、高雄市去年 7-1 月有訴願案件 673 件，依照現有規定，訴願人需要到指定地點陳述意見。但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往返交通需要花費許多時間，造成陳訴人的不便。
- 二、10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對於訴願人，可選擇就近至行政院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因為民衆向行政院或各部會提起訴願，請求陳述意見須至台北各機關所在地，中南部及花東地區訴願人可能因不方便而放棄，此項便民措施有助於人民行使訴願的基本權利。
- 三、市政府可以比照行政院方式辦理，在偏遠地區設立視訊服務，讓訴願人可以就近行使基本權利，造福民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教育訓練，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的複審比率。

理 由：

- 一、2013 年 1 月底，高雄市政風機構抽出 520 人辦理財產申報的實質審查，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其中 156 人相符（30%）、314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60%）、45 人預定移請法務部複審（8.7%），另有 5 人屬法務部廉政署職責。另表註記和移請複審比率近 7 成，顯示應強化財產申報的教育訓練。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2014年度該作業完成後，也請比對2013年度，探討教育訓練之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17號函

民 政 類：第12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設立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之活動中心，以供該地區之里民做為辦理活動之場所。

理 由：本市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人口眾多，但並無適當之地點供地區平時辦理活動、開設社區成長訓練課程來使用，請市政府研議在該地區設立活動中心，以滿足等地區之實際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18號函

民 政 類：第13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民政局提供經本市認證或評比優良之殯葬禮儀業者以便民衆參考。

理 由：坊間殯葬業者辦理遷葬起掘地上墳墓及地下骨骸業務，民間習俗的撿骨文化依據其生辰八字、墳墓方位、入葬時間，並挑選合適時辰，但有不肖業者經常巧立名目開價收費，甚至是未有認證合格的業者流入市場，素質良窳不一，未能有效把關，建請民政局提供經認證合格或評比優良業者，以便民衆參考委託。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民政局辦理本市補辦登記寺廟業務時，多以行政單位機關對機關之立場，以利加速辦理登記。

理 由：本市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600 座，多位於非都市土地區域，常因土地使用分區尚未變更（都發局）、建物未取得合法執照（工務局），如有遇到農田水利會或河川局土地等，應由行政單位機關對機關聯合辦理，促使加速辦理登記進度，以維護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推行喪禮司儀認證。

理 由：喪禮司儀是告別式場的靈魂人物，但目前業界多採師徒制，透過模仿或自學等方式，水準參差不齊，但遇到出殯好日子，較具口碑者往往工作滿檔，部分業者只能退而求其次找其他司儀上場，臨場反應和服務品質較難掌握，若推行認證制度，一來可以提升司儀素質及服務品質，二來也可以讓高雄市民有選擇的依據。

辦 法：可比照街頭藝人認證標章制度，透過產官學合作，可藉由上課時數、認證考試、臨場反應等等，進行專業司儀認證，並頒給高雄市專業司儀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21號函

民政類：第16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里長基層建設費限制太嚴。

理由：基層建議款是市府美意，但是相較於其他四都用途限制太嚴，且可以執行的項目不是不符地方需求，就是本來市府就有在做的工作，與一開始設立的用意「適時解決里內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里鄰生活環境與品質」完全不相符。

辦法：應比照其他四都放寬、增加建議項目，因地制宜，讓各地里長針對當地之需求提出申請，才能滿足各里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22號函

民政類：第17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理由：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只能透過郵政劃撥或是銀行匯款，郵局劃撥還要扣手續費，建議應提供更多場地讓市民可以直接現金捐款，幫助弱勢群族。

辦法：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23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因應資訊時代，儘速建構公共場域 wifi 網絡。

理 由：因應資訊時代，北市政府於市政大樓及多處公共場所均有建置公共無線網路，建請市府於捷運站、公車及市府大樓各層、區公所等等公共空間建構無線網絡，便利民衆使用。

辦 法：研擬於公共場域建立 wifi 網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民政局與地政局繼續協助援中港海軍魚塢內侯義祖神壇遷建事宜。

理 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姘 陳慧文

案 由：行銷橋頭花田喜事。

理 由：橋頭花田喜事賞花季是本市最盛大的賞花活動，每年皆吸引近百萬人次賞花，是相當具有魅力的區特色，應該行銷至全國，增加觀光魅力。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6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政府官員的專業應該再加強。

理 由：當大家對於公務人員的待遇有諸多的意見之外，個人認為，政府官員的專業一定還要再加強，尤其這次戶政系統出現問題之後，這樣的思維勢必要落實，否則，恐怕往後還會出現同樣的問題。這次戶政系統出包，大多數的人都將焦點指向承包廠商的能力與承包金額的過多，但是，當我們看看問題的本質，相關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絕對是難辭其咎。

辦 法：

- 一、這次廠商承包的金額之所以能夠這麼高，我們當然無法判定是否有其他的因素考量，不過，很明顯的，政府部門被相關招標規格綁住或許是原因，然而，沒有專業的人士加以把關，是否也是廠商予取予求的關鍵呢？
- 二、這次問題的出現，最大的癥結可能在於沒有做系統的壓力測試，而這麼簡單的問題都被忽略，是否表示相關人員除了金額的多少能于諮商之外，實質的專業並沒有一個足夠把關的能力呢？
- 三、當我們看到這次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之後，真的建議政府部門對於相關專業人士的培養絕對是刻不容緩，否則一再出包，政府的威信將受到衝擊，而公務人員的社會地位恐怕也會受到影響，那麼對於整體國家發展都不是我們所樂於見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22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蕭永達 陳慧文

案由：建請增設橋頭區（納體堂）慈恩堂金爐等設備案，以符合民間宗教信仰之傳統民俗慶典。

理由：

- 一、本市橋頭區（納骨堂）慈恩堂，位處甲樹路上，每逢清明節慶或祖先祭祀時，準備祭品前往祭祀的市民，經常反映無燒金紙及冥紙的金爐，拜祭者常感到非常不便。
- 二、另因宗教信仰的緣故，尤於堂內未設立土地公神像或神位祭拜的地方，讓後代的市民感到遺憾，覺得祖先未能受到守護神－土地公的護佑。

辦法：建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派員會勘，了解民間傳統慶典祭祀時之需求，增設金爐及土地公神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28號函

民政類：第23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蕭永達 陳慧文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16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

- 一、本市岡山區大遼里內大遼段公墓（第16公墓），位處友情路與大遼路口，墓園內雜草叢生，密埋疊葬，掃墓祭拜者諸多不便，且影響地方長遠發展及治安死角。
- 二、目前市政府民政局已陸續針對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進行墓園遷移工作，建議後續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美化。

辦法：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16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29號函

民政類：第2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由：加強宣導電子輓聯，研擬具體獎勵措施。

理由：

- 一、市府自三月份在殯儀館管二個堂（永寧、永思）試辦電子輓聯，試辦六個月迄今僅60個場次158件電子輓聯，檢討目前成效還是不夠顯著。
- 二、市府應透過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加強本項政策宣導及說明，除讓更多市民使用電子輓聯外，更應研擬具體獎勵措施，取代不能節能減碳又花錢的傳統輓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30號函

民政類：第25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濞 康裕成

案由：請研考會對市府相關局處之資源分配應適當配置，以免不均影響市政發展。

理由：研考會每一年都有好幾百萬的預算在研究高雄市發展的政策，市政府要自行調整將錢花在刀口上，這才是公平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1 號函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濞 康裕成

案由：新的戶政系統它是怎麼產生的？據民政局給我的資料，新的戶政系統 2 月份總共發生 10 次的問題，資訊公司藉著掌握這些資訊，3 月份戶政系統發生 5 次的問題，最近 4 月 7 日又發生一次。明明就知道有這麼多問題，我們這裡可能忍受度比較高，所以沒人出來批評？

理由：建請民政局注重戶政系統維護管理，因為資訊就是權力，事涉國家安全問題，也要保護市民的隱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2 號函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里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

- 一、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公墓（第 11 公墓），位處柳橋西路二段，墓園內雜草叢生，密埋疊葬，掃墓祭拜者諸多不便，且影響地方長遠發展及治安死角。
- 二、目前市政府民政局已陸續針對岡山區後協公墓進行墓園遷移工作，建議後續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美化。

辦法：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社區公園或廣場，以美化社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33號函

民政類：第28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茂林區基督教公墓設置案。

理由：

- 一、本案於102年獲市府補助七十萬元。
- 二、先期規劃作業，陳送工作計畫書及總體規劃報告書，但迄今無下文。
- 三、未免於公墓亂埋葬，請儘速完成設置。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34號函

民政類：第29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由：建請每年固定舉辦「雙湖季」主題活動，以「金獅湖」和「澄清湖」兩個風景區，設計相關生態、環保、健康休閒活動內容，提升一區一特色效益，增加三民區觀光資源。

理由：

- 一、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和鳥松區澄清湖地理位置相近，且是各種大型活動舉行場地。為使一區一特色彰顯出來，宜舉辦「雙湖季」吸引更多遊客和觀光客。
- 二、「雙湖季」可每年固定月份舉行，配合兩湖的生態狀況，例如金獅湖的蝴蝶園、澄清湖的不同時間花季等等，以環保、生態教育、綠能環保等觀念融入活動設計中，提高民衆參加意願，也塑造三民區「一區一特色」整體形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一編號「公」三用地為活動中心及公園。

理 由：上寮里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公園，上寮里住戶又緊鄰工業區，空氣品質很差，而上寮北段的『公三』用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設闢活動中心及公園綠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衆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附件：

一、地號。

二、地籍圖。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6 號函

1.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編號「公」三用地

2. 「公」三的部分土地地號為上寮北段

段號 883, 884, 885, 887, 890
895, 896, 897, 898, 900
904, 905, 906, 907, 908 等

附件(一)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31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由：加強宣導電子輓聯試辦。

理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一、高雄市從今年三月十三日起在市立殯儀館永寧堂、永思堂開始試辦電子輓聯六個月，成效也不錯，市府應加強宣導，讓更多的人選擇使用電子輓聯，取代不節能減碳又花錢的傳統輓聯。

二、市府可以說是輓聯的最大使用者，市府團隊應該做出最好的示範，鼓勵民衆多使用電子輓聯外，也應該向一些社團宣導使用電子輓聯的好處。

三、民政局也應該請相關殯葬業者配合，例如在訃文加印可以選使用電子輓聯等，讓更多人了解並進一步使用電子輓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7 號函

民政類：第32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敬請高雄地方法院能專案成立針對大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年底選舉專案查賄檢察官，杜絕原鄉賄選不良風氣，傷害民主選舉價值觀。

理由：大高雄合併後的三個原鄉，年底除了要選市長、市議員、里長外，立法院也通過恢復區長、區代表選舉，原鄉區民主法治教育有時無效，全村各戶都有可能受賄選，一票3,000元或5,000元，以前都發生過，有必要針對原鄉區年底選舉，特派成立專案檢察官查賄，導正原鄉不良選風。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8 號函

民政類：第33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立法院已通過大高雄合併後原鄉於今年將恢復公法人、區長、區代表選舉，自治代表會將恢復公務人員編制，應事先將公務人員編制定案。

理由：為因應自治代表會運作機制前的業務準備，自治代表會相關公務人員編制案，能依相關自治代表會組織編制提早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9 號函

民政類：第34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本年度將恢復區長、區代表選舉，相關自治代表會人事、業務費等預算編列七、八月定期大會通過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區自治代表會，有正常預算執行。

理由：合併大高雄後，原住民族區自治代表會也喪失自治運作功能，本年度將恢復自治代表會選舉，自治代表會相關人事、業務預算，請高雄市政府及早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0 號函

民政類：第35號

提案人：陳美雅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由：建請民政局增設美術館及農十六活動中心。

理由：因應美術館及農十六人口日漸增多，居民們卻沒有悠閒的生活環境，並且美術館所在的龍水里人口超過二萬多人，卻沒有里民活動中心，故希望針對人口數日漸增多的美術館及農十六地區，能夠增設活動中心，以使市民擁有好的生活活動空間。

辦法：建請民政局針對人口數增多的地區，能夠進行評估及規劃，以使市民擁有好的生活環境及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41號函

民政類：第36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城市治理專案獲國際「宜居」城市獎肯定，今年迄今「移居」本市人口為何？

理由：2013國際宜居城市獎高雄市成績大幅躍進，總計10項專案榮獲國際高度肯定。是否真正發揮吸引外縣市人口遷入的效果？有無相關策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42號函

民政類：第37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經統計被申訴最多的是哪個單位？相同案件重複被申訴最多的是哪一個單位？對於一再被申訴同類型案件的單位，你們作何管考？（研考會）

理 由：貴會透過「線上即時系統」登錄市民有關臨櫃、電話、書面之陳情案件，持續追蹤各單位辦理及回覆情形，立意甚佳，本會期共計受理 4 萬 6,864 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3 號函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 由：建請民政局單位於杉林區大愛社區年度選舉增設原住民投開票所，以就地投票免回原鄉之便民服務。

理 由：本屆七合一選舉設籍在大愛社區的原住民能夠開設單一投開票所，以利對原住民多重選票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4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社會局如何澈底解決棄養、棄嬰等問題案。

理 由：根據一份 2012 年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做的統計，平均每天有 1.7 個家庭養不起孩子想出養小孩，甚至在 2007~2012 年間，重大遺棄新聞案件中，發現共造成 169 名嬰幼兒受害，28 個孩子來不及長大過世，平均致死率近 17%。而在一份內政部的統計中可以看到，最近 5 年「棄嬰或無依兒童」共 2039 人，其中棄嬰一年約有 400 名，平均每天就有至少一個孩子被遺棄。

根據統計台灣的新生人口 10 年來減少 20%，但是從數據上看來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棄養小孩的案件卻不斷的在增加，甚至在父母決定棄養小孩的過程中，也可能造成孩童的死亡，讓人遺憾的是，這些無辜的生命根本沒有長大的機會，這兩天才發生的新聞，台中有一對小情侶，女生在男友家肚子痛上廁所，居然產下一個小孩，結果這兩個人竟然把男嬰裝在垃圾袋丟棄在門前，直到郵差經過報警才曝了光，更誇張的是，這對小情侶說，男嬰出生沒有哭聲，不知是否有生命跡象，因此社會局應該更重視棄養兒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研擬簡化以及縮短棄養兒收出養的流程與時間案。

理 由：根據兒盟表示，兒童出養人數日漸增加，但平均每個個案卻要花 510 天才能完成收養程序，且有特殊疾病、年齡稍大和狀況多的兒童，都讓收養人卻步。統計去年至今收養個案，逾三成收養人只接受未滿 1 歲的孩子，約 74% 的收養人不願接受 3 歲以上孩子，若孩子超過 5 歲被收養機會則只剩 5%。也就是說，時間拉越長，對這些日漸長大的孩子來說是越不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市政府勞工局設置「在地服務調解」及「視訊調解」，服務

偏遠地區民衆，減少民衆交通往返浪費時間，達到便民措施案。

理 由：

- 一、高雄市 102 年勞工爭議案件調解成立計有 1,586 件，其中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1,032 件。勞資爭議案件，都要到勞工局或指定的民間團體辦理申請調解，從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可以透過電腦網路在線上申請調解爭議。102 年統計有 594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 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在 103 年元月起，增加偏遠地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在地服務，新北市有 13 個區、例如石門區、烏來區等 13 區，新北市勞工局在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後，指派合格認證的勞資爭議調解人於每週固定時段至申請人指定的區公所內進行調解。這種主動便民的方式，對於偏遠地區的民衆幫助相當大。這樣的方式，勞工局應該比照在高雄市偏遠地區辦理。
- 三、勞工局也可以考慮「視訊調解」利用「戶政遠距視訊服務網」在偏遠地區實施，處理勞資爭議相關案件，減少民衆交通往返時間，達到便民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政府多鼓勵商家成爲「友善商店」，提供市民無障礙空間；已成爲「友善商店」者應加強宣傳，協助業者可以得到鼓勵和認同案。

理 由：

- 一、社會局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 二、102 年 7-12 月有 122 家參與友善商家認證，有 37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這些友善商家，應該加強宣導，鼓勵他們正面配合政策。也讓這些友善商家生意可以更好，相輔相成。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保障畢業新鮮人，即時公佈違反勞基法的企業名單案。

理 由：

一、公佈違反勞基法的事業是保障勞工權益的基本作為。前會期本席要求應公佈至少一年的違規名單和查詢系統，我們看到你們有回應，但沒有說何時要開始建置，請給明確的時間和做法。

二、畢業季又到，新鮮人求職旺季已來，建議勞工局要未雨綢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3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市區人口流失已成趨勢，主管機關應預做因應措施和啓動轉型，包括友善銀髮和市區再造等案。

理 由：

一、苓雅、新興、前金、前鎮、三民、鹽埕等行政區，人口呈現外移現象，頗令居民擔心是否會步入台中市中區入夜一片寂靜的後塵。

二、人口減幅較多的傳統市區，應發展成宜居生活區，例如「蘇活花園城市」，又因為過去投資的公共資源較多，可鼓勵銀髮族移居傳統市區，享受完整的社福、健康和醫療資源。

三、成立比亞洲新灣區更大的跨局處（包括會議旅遊局）組織、針對傳統市區的研究小組或聯繫會議，研擬該區域未來發展策略。

四、陳菊市長在 4 月中旬至瑞典、丹麥、德國等地參訪，特別指出德國漢堡（Hafen City）、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皇家港埠灣區開發計畫）都是高雄發展的借鏡，建議也應將舊市區轉型一併納入借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4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計程車駕駛員加入民間協會及合作社等民間團體加強規範，避免剝削市民影響其權益案。

理 由：一般計程車駕駛員加入民間協會或計程車合作社需酌收取入會（股）金，有關協會私設章程若與行政法令相牴觸或不合理處應加強規範並輔導。

坊間針對收取入會（股）金，並於退會時返還該入會（股）金糾紛時有所聞，其中又以「亞太運輸合作社」較為大宗，建請社會局嚴加規範並輔導民衆，避免使其權益遭剝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5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老人安養機構補助標準酌予放寬案。

理由：本市老人安養機構甚多，品質良窳不齊，需經評比為「甲等」（81分）以上才有補助，若為甲等以下皆無相關補助，可否研議依照比例酌予補助，以利民眾考量就近照護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16號函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資格門檻案。

理由：本市地價浮動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資格，有鑑於本市不動產審核標準皆未有調整，參考如下：高雄市低收入戶 320萬元，台北市低收入戶 740萬元；高雄市中低收入 480萬元，台北市中低收入 876萬元，台北市自去（102）年至103年度，不動產標準由 655萬元提高至 740萬元，但高雄市，未有比照調整，請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17號函

社政類：第10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由：建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如超市或麵包坊有即將過期食物（麵包），請共同討論研議回收，避免用銷毀方式案。

理由：有關超市或麵包坊如有即將過期食物（麵包），建議社會局連同

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共同討論研議合作，避免用銷毀方式，可以低價（或免費回收）回收發放至弱勢或單親家庭、獨居老人或其他孤兒院及老人安養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研議本市烏松區澄清會館活化場地運用，開放給學生或背包客住宿，或有效轉型，以免淪為「蚊子館」案。

理 由：有關烏松澄清會館服務對象侷限為勞工及其眷屬，住宿率不佳，僅約 25%，該會館位於澄清湖風景區與棒球場，近年來遊客絡繹不絕，能否研議開放給學生或背包客住宿，或有效活化場地轉型運用，避免淪為「蚊子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委會委員出席車馬費應另外編列，不應由救助金專戶中支出案。

理 由：救助金專戶為市民愛心捐款，支出用途應用在社會福利和救助上，若管理委員要領取出席費，是否應由社會局另行編列預算，不應該是用市民捐獻要做善事的錢，這樣比較不會引起社會不良觀感。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委員出席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應向郵局爭取匯款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免收手續費案。

理 由：據統計 100 年到 102 年透過郵局劃撥捐款給社會局救助金專戶約有 6 百多筆，被扣除的手續費約 1 萬多元，金額雖然不大，但是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卻是相當重要，也讓捐款市民的愛心大打折扣。

舉凡重大事件發動的捐款，例如日本 311 地震、莫拉克風災等等之救助專戶，銀行或金融機構均有減免甚至免收手續費的專案，讓市民愛心不打折扣。

辦 法：社會局應向郵局爭取免收手續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免收手續費案。

理 由：統一 7-11 超商在 101 年率先推出慈善捐款免除手續費的措施，其他三家超商全家、OK、萊爾富也跟進，所以目前只要在超商可以收取之愛心捐款都免收手續費。

辦 法：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並免收手續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2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案。

理由：三民區目前有一間陽明公共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為 50 人，但目前候補有 193 人，三民區現有 2 歲以下幼兒有 7,426 名，若依據設立標準應至少設 2~3 間托嬰中心，讓目前候補 193 名可以不用大排長龍等候。

辦法：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3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案。

理由：目前有 8 間公共托嬰中心，因收費便宜且環境舒適，造成候補人數大排長龍，在目前中心數量不足的狀況下，是否應限制進入托嬰中心時間，比如半年或一年，讓其他候補者也有機會可以進入。

辦法：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為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案。

理 由：

- 一、合併後經費有限，如要新增一個館舍，經費龐大，以致無法因應各區需求，應多加利用原有閒置空間，結合各地區需求開放提供民衆使用，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休憩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
- 二、民間團體、社福單位因經費拮据，找不到租金合理、合宜的活動場地和辦公空間，閒置校舍也能轉型供婦女、身障、老人團體辦活動、開辦課程。

辦 法：釋放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為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楠梓公立托嬰中心，協助新生兒父母照顧嬰兒，讓新生兒父母親可專心上班工作案。

理 由：

- 一、高雄現在有公立托嬰中心，不過可照顧的人數有限。市政府要鼓勵有能力的年輕人回來高雄工作，應將整體配套措施想好，從移居津貼到生小孩，還有托嬰問題，這樣才有更大誘因。

二、楠梓地區近年來發展迅速，工業區就業人口增加，加上周邊大學林立，吸引許多年輕人購屋居住。但楠梓地區目前沒有公立托嬰中心，讓年輕人生出嬰兒以後，無法找到安全、收費比較平價的托嬰中心照顧。因此急需政府設立托嬰中心，協助民衆照顧，讓父母親可以專心上班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6 號函

社 政 類：第19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規劃楠梓區 37 期重劃區內的國昌里、興昌里與泰昌、福昌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7 號函

社 政 類：第20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儘早規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工程案。

理 由：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且已說明，就待早日動工。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8 號函

社政類：第21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建請儘快興建藍田與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案。

理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9 號函

社政類：第22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姣 陳慧文

案由：建請增加復康巴士夜間行駛，貼心服務身障朋友案。

理由：爲了服務身障朋友，復康巴士應增加夜間行駛趟數，並在身障朋友需要搭乘時，不要讓身障朋友等無車。

辦法：請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0 號函

社政類：第23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姣 陳慧文

案由：建請增設梓官、彌陀、永安海線公托中心案。

理由：梓官、彌陀、永安海線地區，應增設公托中心，提供優質托育環境，造福當地年輕家庭。

辦法：請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31號函

社政類：第24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由：社會運動善了，才是成功。

理由：當學生攻占立法院改寫了台灣的民主發展歷史，現在政府已經釋出善意要面對面之時，我們所關心的是，除了學生如何回應之外，更要關心整個社會運動最後將如何善了。

辦法：

- 一、社會運動最怕引不起風潮，卻也最怕引起風潮，因為一旦形成氣勢，各方的力量將不斷的湧入，到時候龍蛇雜處，整個運動不僅將失去原本的理想性，甚至可能變得荒腔走板。
- 二、從學生占領立法院之後的喝酒事件、塗鴉事件，到破壞立法院設備等情形，可以看到即使是一個號稱有組織的青年團體，似乎也很難完全掌握其成員的脫序行為；更可以想見的，如果更多的勢力湧入，這些學生有能力面對或因應嗎？
- 三、個人認為，所有的社會運動者，在事前都應該想好如何善了，內部要先凝聚共識，畢竟，解決問題才是首要，如果一味的製造問題，不僅將喪失運動的正當性，也枉費社會大眾如此的情義相挺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03.6.5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32號函

社政類：第25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李雅靜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留住人才，強化人力資源。

理由：根據勞動部、韓國經營者協會（KEF）、新加坡人力資源公司與香港的統計，亞洲四小龍台、韓、星、港大學畢業生初次就業的起薪，分別約是二萬六、七萬四、六萬七與三萬五；即使考慮四地的物價因素，台灣也是四小龍最低。這樣的問題由來已久，政府絕對必須加以正視。

辦法：

- 一、台灣的人力資源供給鏈出現一些問題，比如大學過剩所衍生的困境、企業獲利不佳所帶來的影響，甚至是對於大環境遠景不樂觀等因素，才使得問題雪上加霜；但是，個人認為，台灣的人才供給上最大的問題恐怕是優質人才大量出走所造成的衝擊。
- 二、以前當許多留學生到美國之後就選擇留在當地工作，之後這樣的情況隨著台灣經濟的蓬勃有了改善；但是，隨著台灣經濟始終難以突破，許多優秀人才不願意困在淺灘，於是紛紛尋找更好的出路，再加上許多大型企業的出走，也帶走許多優秀的幹部，才讓問題越來越嚴重。
- 三、建議政府應該提出更多具有誘因的政策，來留住大企業甚至吸引國外的大企業，並且在自己人才的培育上多用點心，讓高等教育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而不是出現博士滿街跑、碩士沒人要的窘境。其實台灣的人力資源還是十分優秀的，只看政府願不願意多花點心思在留住人才上面了！
- 四、建議政府要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留住人才，並且要吸引更多外資大企業來台，讓我們的人才不致大量外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3 號函

社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由：加強稽查，方能具體保障勞工權益。

理由：元旦起多項新制上路，基本工資時薪將由 109 元調高到 115 元，

約 32 萬名勞工受惠，勞保費率(含就業保險)也將由 9%漲至 9.5%，預估將有 970 多萬名勞工受影響。另外，明年 7 月起基本工資月薪將由 1 萬 9,047 元調高到 1 萬 9,273 元，約 177 萬名勞工受惠，包括 153 萬名本勞和 24 萬名外勞。

辦 法：

- 一、這樣的調整，當然看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良旨美意，不過，加強對於不肖廠商及違反勞基法規定業者的稽查，應該才是保障勞工權益的最佳做法。我們可以看到，當大統食用油發生問題之後，我們才發現，原來每年賺這麼多錢的公司，居然沒有固定為員工提撥退休金，這是多麼離譜的事情，為什麼相關單位都不知道呢？
- 二、台灣的勞工是相當的善良而且認命，都認為只要有一口飯吃，對於許多的自身權益是不會有過度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良心的雇主自然就可以上下其手了，如果再加上相關單位的怠忽職守，那麼，勞工的下場將可想而知。
- 三、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的法律不斷的在增修、在修訂，希望是能夠更完善，不過，制定是一部分，執行又是另一部分，如果兩者無法緊密配合，甚至經常出現看得到享受不到的詭譎情形，對於長期辛苦的勞工朋友而言，不僅不會因修法而感到高興，甚至會因期待落差而感到更大的失落呢！
- 四、建議往後法律在執行時應該更具體，還要隨時檢討，才能達到更好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鼓勵年輕人回鄉，要有配套措施。

理 由：最近，政府紛紛鼓勵年輕人要回鄉從事農作，這是一個很值得推廣的做法，不過，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否則，恐怕會讓原本的良旨美意變得大打折扣。

根據報導，外形秀麗的陳翊綾，是個碩士，個性陽光開朗，曾經在新竹知名飯店人資部門服務，也曾經在雜誌社當編輯，過去是個朝九晚五的上班族，去年放棄五星級飯店的光鮮工作，回到苗栗鄉下陪父親務農。

辦 法：

- 一、這是一個很樣板的例子，因為，當事人是女性，擁有高學歷，又願意回鄉務農，對比其他的農夫，更可以引起社會的關注；不過，這樣的例子畢竟是少數，因為要回鄉務農，其實還是有諸多的限制：首先，要有自己的田地，不然以一個年輕人要購買土地，加上相關的資金壓力，誰願意放棄穩定的工作？其次，要有人願意提供經驗傳承，像個案中的父親就可以，至於其他人，如果沒有一些專業的諮詢或培育動作，誰敢貿然回鄉？更重要的，整體的行銷及農產品資訊應該更活化，不然怎麼能夠對於有心從事農作的人產生誘因呢？
- 二、個人認為，鼓勵年輕人回鄉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建議政府應該在資金的補助、技術的教授、經驗的傳承、行銷的規劃等面向上要有一套完整的做法，才能真正達到目的，否則當一堆懷抱熱情與理想的年輕人願意投入時卻困難重重，甚至收入難以為繼，那麼，這樣的「政策理想」就值得商榷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募兵制不能一廂情願。

理 由：當募兵制大旗一舉，連徵兵制都大幅度的縮短役期，孰料一切不如預期，現在顯得騎虎難下。我們看到，馬祖岸巡大隊 102 年度招募 52 人，至今卻僅錄取 9 人，當地四鄉五島廣大的海岸線嚴重缺兵。連江縣立委大嘆馬祖當地年輕人寧願當縣府月領兩、三萬元的臨時雇員，也不願入伍領四萬餘元。

辦 法：

- 一、顯見，現在募兵制最大的問題並不完全在於薪俸過低，而是軍中長久所存在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如果不改，恐怕再高的薪資也無法達成募兵制的理想，甚至更令人憂心的，一味的提高募兵制的薪俸，並且不斷放寬服役期間的限制，最後只怕所招來的軍人不是來服役的，而是來享樂的，那麼，這些軍人除了滿足募兵制的表面數字，對於我們國家有什麼助益？
- 二、每一種制度的推行一定要審慎的評估，尤其從徵兵制改變成爲募兵制，更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絕對不能輕忽以對，而募兵制的推動絕對不能一廂情願，更不能爲了達成上面的交代，就放棄原本應該有的堅持。
- 三、建議薪俸適度的增加是可行的，但是一些軍中規定的放寬卻應該審慎，更重要的，軍中陋習一定要趁這個時機點全面的改革，否則，不僅募兵制將難以達成，恐怕國軍的素質會不斷的向下沉淪，到時候，所引發的後遺症將難以想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完善通報與統計機制，有助於早期發覺慢飛天使，把握治療黃金期案。

理 由：

- 一、高雄以往有統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個管個案統計分析表」，但目前已查無相關資料，建請有關單位審慎考慮該分析表的功能與目的；如有需要，應重新啓動。
- 二、台北市在 101 年度仍積極全面提升學齡前兒童篩檢率，以達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遲緩個案的目標，並委由各幼托園所配合辦理。查高雄仍出現多起到幼兒園就學後，才被診斷出有發展遲緩的個案，除該個案喪失治療黃金期，也不利於適應幼兒園生活。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目前國民健康署有提供至少 7 次的學齡前兒童健康診斷，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未善用，仍無法早期發現。建議如未使用兒童健康診斷者（尤其是高關懷家庭），社會局和衛生局應主動介入調查與追蹤，勿讓孩子錯過治療黃金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為關懷獨居老人，並能持續有效地對於獨居老人的身心狀況有所了解，預防憾事發生，建請衛生局、民政局以及社會局積極透過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及手機 app 軟體，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建置一套持續完整且可監控獨居老人之心跳並於緊急狀況可連線警示之後端警示通知系統案。

理 由：隨著台灣人口結構逐漸步入老年化，近年對於老人的照顧的各項政策也更加完整，不過新聞上仍不時有關於獨居老人過世多日，直到社工人員探訪才發現之憾事。社福團體及政府機關基於人力有限，因而無法每日進行探訪，如此狀況下，為免憾事持續發生，建請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利用近年風行的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搭配智慧型手機及 app 軟體，建構一套完整且可迅速通報之監控系統。當獨居老人身心出現異常的訊號傳送至後端，則可由系統通知當地居民或里長前往關心或可通知救護單位前往救援，透過一套完整即時監控系統，以避免憾事不斷發生，同時亦可領先全國開創社福照護之新里程。

辦 法：

- 一、建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並委託民間公司開發即時監控 app，以便對獨居老人之身心狀況做即時掌握。
- 二、建請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共同合作、建構一個有效通報體系，以便危急狀況發生時，能即時進行探訪及救護。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8 號函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鄉土語言－原住民語學生認證考試案。

理由：

- 一、每年辦理國、高中學生之母語認證考試，本市應考之成效不盡理想。
- 二、本市於每年只集中複習一至二次，也未要求學生全員到齊，故認證考試之成績未達預期。
- 三、增加每年集中複習時程，將族語老師編組指導，務須讓每位學生均能通過母語認證考試，以利學生之升學。

辦法：

- 一、請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 二、將母語認證考試列入重點工作，比照台南市於 9 月開學起，假日均集中指導一直到認證考試，以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
- 三、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9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請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茂林區地籍土地重測案。

理由：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經過多次的颱風、地震之災害，造成茂林區地形、地貌改變相當大，以致無法勘定土地界線。
- 二、地區居民為土地界線爭吵不休，甚至打架殺人，嚴重影響地方和諧。
- 三、本席於 101 年第一、二次會期建議至今，均未處理，請市政府儘速辦理，以利族人耕種。

辦 法：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設置長青學苑在鼓山、鹽埕及旗津地區案。

理 由：

- 一、因應現在老年人口比例日漸增加，老年人口休閒及學習的地方是需要被照顧的，故希望能夠增設長青學苑，讓老年人口有個休閒學習的地方。
- 二、鼓山、鹽埕、旗津有許多老舊部落，經常是老人家帶著年幼孫子，所以希望有個休閒場所是能夠讓老少前往度過的休閒空間。

辦 法：希望社會局能夠增設長青學苑，如沒有場地，可以與教育局各國小或民政局各活動中心溝通協調，以保障長輩的學習與休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保障老人健康生活及老人完善社會福利案。

理 由：因應老年人口日漸增多，老人的健康生活及社會福利政策，也是相對的重要，但是對於老人的健康保健，以及老人福利政策，仍有許多不足的地方，希望社會局跟衛生局能夠進行相關政策之制定，以維護老人的健康及福利。

辦 法：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針對老人的健康及福利政策，共同瞭解及制定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以保障老人的健康及照顧長輩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設置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案。

理 由：因應現在年輕人往往因為無法完善照顧小孩，而不敢生小孩，並且現在幾乎都是雙薪家庭，無法完全陪在孩子身邊，為此希望設置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能讓年輕人享有公家的福利，以減輕年輕人負擔，並增加年輕人生產。

辦 法：建請社會局訂立相關辦法，並且廣設地點，以讓市民有個便利且安心的生產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關心基層勞工、體恤認真打拼的員工案。

理 由：市府現有駕駛、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共計 1 萬 958 人。前揭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情形？對於勞資會議召開後，員工建議事項之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執行情形，應給予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績優單位同仁要適時給予獎勵案。

理 由：勞工局有 9 個業務單位，但是該局整本工作報告將近有 1/4 是在論述訓練就業中心的績效，本席看完後，覺得他們真的都很努力，無論白天、晚上、假日都在辦媒合活動，還獲得全國唯一的訓練品質金牌獎；對於這麼努力的單位及員工，應給予適當的鼓勵及敘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審慎評估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規劃成「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案。

理 由：鳳山區中崙等六里人口數已高達 4 萬多人，迄今仍無民衆活動中心，本席建議在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規劃成『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5 號函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建請有效降低性騷擾及家暴案件，並主動協助家暴被害人案。

理由：

一、102 年度本市性騷擾通報件數高達 466 件，其中學校性騷擾最多，竟高達 295 件，社會性騷擾次之有 145 件，學校性騷擾情形居高不下。

二、102 年度本市家暴案件（含兒少保護）通報數高達 15,782 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6 號函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建請勞退提撥不足，嚴重侵害勞工權益，應予改善案。

理由：全國有 8 萬多家企業雇主，未替適用舊制勞退勞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 2012 年為例有 8 萬家，只有 11 家受罰。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違反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

現有查察勞退有多少人力？102 年度查多少件？未依法提撥裁罰幾件？若是因公部門未積極查察公司提撥情形，致使勞工權益遭受侵害，勞工有無救濟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7 號函

社政類：第41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檢討復康巴士一周前預約登記及夜間服務需求，建請縮短二天前預約、加強夜間服務、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落實服務功能案。

理由：檢討復康巴士一周前預約登記及夜間服務需求，建請縮短二天前預約、加強夜間服務、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落實服務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8 號函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康裕成 陳慧文

案由：一、高雄展覽館未來有何產業展覽及周邊效益。二、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目前進度。

理由：

一、去年完工的高雄展覽館目前已有「2014 台灣國際扣件展」之展出，請問經發局在今年於展覽館還有哪些產業展覽計畫以及上述這些產業將對於高雄有何種經濟效益？

二、請說明位於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目前環評進度及未來將會有哪些產業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5 號函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由：經發局可以如何賦予特色商圈新的生命，讓他們可以重新發展。

理由：許多特色商圈目前仍亟待發展，舉例而言，大連皮鞋街就連假日也根本沒幾個人在逛，店家也寥寥可數，有些甚至一家店擺不到幾雙鞋，其他地方一定也還有趨近沒落或缺乏規劃的地方，經發局針對特色街的輔導，並非統一了招牌的設計就表示政府有在幫助特色街的經營，這些特色街有很多都已經年代久遠，像是舊堀江精品商場那邊，也是因為有政府的幫忙那邊才有活絡起來，不然那邊也早就被新崛江取代了，像這類已經不合新時代的老舊產業，都需要政府的幫助，此類已經趨於沒落的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6 號函

財經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成為合法工廠，讓政府、業者、從業人員可以三贏，共同為經濟繁榮努力。

理由：

- 一、經發局「工業輔導業務」，就是要幫助一些工廠合法登記，可以補辦登記和輔導。高雄縣市合併以後產生工廠用地的問題，主因是原高雄縣的土地，是「非都市計畫土地」所有規範都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些問題不是單一問題，需全面檢討。
- 二、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送件期限，已經在 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在幫助協助第一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但立法院在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把登記受理時間延長，所以應該有補救機會。

三、部分工廠未合法登記，有其時空背景，經發局應會同其他局處，協助輔導合法，減少業者損失、工廠從業人員失去工作，也減少政府稅收，減少財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7 號函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由：財政局應合理調整台灣電力公司租用高雄市公用土地費用。

理由：

- 一、台灣電力公司壟斷國內電力供應，調漲價格並非根據成本效益分析（當然不能否認其肩負讓全台都有電力供應的成本），也不會向消費者公開其生產成本。
- 二、高雄焚化爐售電給台電，僅能接受台電的收購價格。市政府並非沒有與台電談判之籌碼，合理調整台電租用高雄市公用土地費用就是一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8 號函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 陳慧文

案由：針對 ECFA 服貿條例，可能造成高雄市的衝擊和影響，高雄市政府應該提早因應，建立防衛措施，啟動救助弱勢方案，協助可能受損產業，避免產業失衡。

理 由：

- 一、市政府目前尚未彙整完整地方意見，所以無法向中央提出高雄市的在地敏感或脆弱產業向中央提出產業或產品的防衛措施。
- 二、對於可能的一些產業衝擊，相關局處也應該有配套措施。例如提升服務業的升級，提供轉型就業的方案，才可以確實照顧弱勢產業和相關從業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9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思考改善本市財政之有效對策案。

理 由：

- 一、截至 2013 年 10 月，高雄市目前負債總金額高達新台幣（底下幣別皆相同）2,356 億元，平均每位市民之負擔債務 8.48 萬元，兩者均為 6 都之最（6 都指原 5 都與桃園縣）；高雄財政狀況「寅食卯糧」的不良現象，為 6 都之最嚴重者。
- 二、如高雄市政府不積極思考改善財政之有效對策，則未來高雄恐陷入「財政懸崖」（fiscal cliff）之困境及「市政預算不足，影響市政品質，降低高雄未來經濟發展與競爭力，進而導致招商誘因不佳，經濟成長動能與就業機會之提供不足」。
- 三、高雄市應該以「歐債危機」與「底特律發展困境」為殷鑑，積極尋找健全財政之精進對策，以降低高雄陷入財政懸崖之可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0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由：為提升本市競爭力，建請由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與上海的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特定項目的「特區對特區」合作，以抓住高雄的機會點，增進未來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理由：

- 一、上海自貿區後發先至，短短兩個月即掛牌開張，從落後兩年到超前，是一個令我們決策主管當局汗顏的例證。高雄應利用自身優勢，以吸納上海自貿區的「負面表列清單」等為核心的投資准入項目，以作為超越與競爭的關鍵。
- 二、本市跨局處的協調方式很難解決傳統政府機關之間存在著高度的本位主義，無法為整體效益去除「成必在我」的觀念，所以要加大力道以強而有力的整合協調執行者之角色，爭取掌握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時機。
- 三、市府主管機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使命達成，應先將諸多行政措施鬆綁，放行民間業者大步走，以嘗試新觀念、新作法等具體作法突破困境，把鬆綁做澈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1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盡速投注資源協助本市石化產業及鋼鐵產業，以提升高產值化案。

理由：

- 一、比對 ECFA 實施前後，高雄市在經貿交流上，不論是有機化學、塑膠、鋼鐵，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額皆呈現衰退現象，其中鋼鐵更出現 100、101 連續兩年出口金額與數量皆衰退的情況，顯示 ECFA 實施 2 年來對高雄主力產業的正面效益仍未提升。
- 二、本市應把握契機，以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與上海的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特定項目的「特區對特區」合作，以抓住高雄的機會點，增進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2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未登記工廠或業者應以輔導代替裁罰。

理 由：台灣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經很久，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全國各地區合法登記工廠有 7 萬多家，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合法登記工廠有 6 萬多家，而目前高雄市列管中未登記工廠約 6 百多家，但未列管的可能更多。

目前大多為檢舉案件，只要一經檢舉，立即發函要求 30 日內改善，對於原高雄縣大多業者均不符使用分區規定，改善唯一方法就是關門，故均無法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裁罰並勒令停止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市府應舉辦類似「傳統市場節」活動。

理 由：現有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48 處，民有零售市場 51 處，但隨著市民所得提高、生活習慣改變、連鎖超商和大賣場興起等因素，造成傳統市場逐漸沒落。

但目前市府都是『貼膏藥式』編預算，例如水管壞了修水管，電線老舊換電線，哪裡老舊換哪裡，但是卻是缺乏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4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由：維護、復興社區雜貨店。

理由：

- 一、雜貨店、柑仔店，總是社區急時備用民生品的好鄰居，近年連鎖便利商店興起，平均二百公尺一間便利商店，幾乎瓜分了雜貨店的存在價值，然而，自家住宅即為雜貨店的特性，和社區熟絡的人情味，及帶有地方歷史延續的使命，是制式連鎖便利商店無法取代的軟實力。
- 二、不論是雜貨店還是柑仔店，或只是小小的麵攤，皆不只是社區方便的角落，因在地性極強，熟知社區大小事，許多時候，反成為街坊鄰居最佳的第一道社區警衛，社區中穩定的力量。
- 三、社區小店的功能，已並非簡易的買賣行為，在快速變動和高速資訊化的社會中，給予都市逐漸凋零消失的人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5 號函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富寶 張文瑞 陳明澤 陳政聞 翁瑞珠 林瑩蓉 張豐藤
林芳如 李喬如 連立堅 黃淑美 洪平朗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姣 蕭永達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蘇炎城 鄭光峰
林宛蓉 陳信瑜 韓賜村 蔡昌達 俄鄧·殷艾 鍾盛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 2014 年底，明確決定核四存廢，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核四公投特別條例，提請討論。

理由：

- 一、核四自興建以來，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工程品質難以確保，台電公司更擅自變更工程設計千餘項，無怪核四體質呈現高度不穩定與脆弱，人民早已失去信心。近年來，反核遊行一年比一年盛大，超過七成反核民意也清楚表達，一旦核四完工後運轉，勢將造成社會激烈衝突。
- 二、鑑於核四爭議已困擾台灣社會三十餘年，不能長年懸而未決，原本透過公投之舉辦，讓人民決定核四興建與否，本是民主社會之最佳途徑，惟目前公投之高門檻，必須超過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才為通過；此高門檻之設計，證諸台灣過去六次全國的公投案，皆因無法達到總公民數二分之一出席投票，而遭到否決，在此公投法下進行之核四公投已使結果無法呈現反核之真實民意，此亦為公投法之修法屢見社會討論，且立法院亦有相關提案之原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8 號函

財經類：第13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 陳慧文

案由：打造岡山為全球扣件中心。

理由：扣件產業是高雄強大的經濟動能，在台灣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尤其是岡山地區更是全國生產扣件的重地，可發展為全球扣件中心，讓高雄扣件產業站上國際舞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9 號函

財經類：第14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李雅靜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監督總預算，讓市政效率更提升。

理 由：高雄市議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戮力審查 103 年總預算，經充分討論及審查並三度動用具名表決方式進行總預算的刪減，歲入部分刪除財政局財產不動產售價 16 億 5,000 萬元、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資本收回 28 億元及海洋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市有土地開發收入 7 億 4,895 萬元；歲出部分則決議刪除各局處活動費用 2 億 8,626 萬 9,350 元，其他歲出刪減 54 億 1,268 萬 650 元，刪減項目及各項金額由市府自行調整，並於一週內送議會備查。

辦 法：

- 一、市議會為考量市民最高權益，議會授權市府自行調整刪減歲出 54 億 1,268 萬 650 萬元，但期盼市府在保障教育權益、弱勢福利及攸關城市進步之市政建設前提下，審酌市民需求及建設之輕重緩急，合理調整刪減歲出，議會也未放棄監督之責，將在一週後嚴格檢視市府調整之內容，為市民權益把關。
- 二、許議長強調，議會刪除市府不當編列的預算是議員職責與義務，為市民最大利益把關也是每位議員不變的立場，如果市府動輒以預算被刪除為由，怠惰建設，絕非市民之福，期盼市府善加運用議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審查通過的 1,149 億 7,318 萬 7,000 元預算，為全體市民創造最大的福祉，並為城市進步努力打拼。
- 三、長久以來，柏霖都認真監督市府的所有作為，尤其是總預算的編列，為位市民權益與高雄發展著想，決不容許有絲毫的浪費之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面對未來經濟發展，要有嶄新的思考。

理 由：根據經濟部公布，我們 3 月外銷訂單成長 5.9%，增幅比 1~2 月大，證明國際景氣好轉，開始拉動台灣經濟。不過，細項數據顯

示，訂單成長多來自海外生產比重高的資通訊產品，且來自前兩大出口市場中國及美國的訂單仍相當疲弱。所以面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我們確實應該有更深刻的思考。

辦 法：

- 一、根據工商時報指出，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的原因，其一，市場投資人會提高持有風險資產的要求報酬率，造成實體經濟的資金成本提高，不利全球經濟成長，特別是對資金成本最敏感的新興經濟體；其二，聯準會的一舉一動與全球經濟氣息相連，其所引發的金融市場動盪若加劇，將影響財富效果，進而減弱各國消費動能；其三，投資人風險趨避意識提高，將使近期回流新興市場的資金再度急速撤出，重創新興市場成長動能，連帶使台灣出口受到衝擊。
- 二、對於這樣的問題，政府應該更認真的思考與解決，畢竟，在台灣，經濟可能是政治的延伸，也就是說，穩定的政治局是有助於經濟的發展，更有利於吸引國際上的投資，這都是不爭的事實；然而，國內現在的局勢卻十分混亂，應付政治議題都力有未逮，那還有餘力來共謀經濟發展？
- 三、個人認為，不管如何，台灣經濟的重要性是無可取代的，如果我們連最後的命脈都蕩然無存，甚至在政治對立中逐漸消磨台灣的競爭力，那麼，將是政府與民衆雙輸的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減債大作戰，財政更健全。

理 由：多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仍以虛列歲出預算，或藉由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或是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以規避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但無論如何，其整體公共債務餘額還本付息的負擔，皆已排擠其他政務的支出。例如，單以地方政府之人事經費的編列來說，亦常有不足的現象，以至於每逢年關許多地

方政府為發放年終績效獎金、不休假獎金等，地方政府多叫苦連天，直呼調度困難，緊急向中央借支；此外，勞健保費所積欠之負擔等等，也是地方財政的痛處。

辦 法：

- 一、高雄市是面積最大的直轄市，人口也居第二，但財政狀況卻最險峻，以舉債額度而言，二年內債務可能「破表」。高雄市 2014 年 2 月底的債務餘額超過兩千四百億元，距離法定的舉債上限兩千八百億元，只剩不到四百億元的空間，是五都舉債空間最緊迫的直轄市。每一名高雄市民背負的地方債務逼近九萬元。
- 二、高雄市政府表示：市府積極展現還債的誠意，三年多來已償還 336 億元的債務，一方面持續減支，減少經常門支出 3 成、員額精簡提高至 7% 等，另一方面，透過公辦土地重劃創造地利，市府表示高雄目前資產仍有 1 兆餘元（然有許多是無法處分之財產），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財政局表示，市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102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約計 110.2 億元，包含開源 93.87 億元及節流 16.33 億元，開源成果主要包括標售開發區土地 60.88 億元、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 17.01 億元、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7.07 億元；節流成果主要為控管人事費用成長 6.02 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 3.85 億元、整合節慶活動 1.45 億元、檢討調整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1.43 億元等。
- 三、個人認為，為減少債務，市府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並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而當務之急是量入為出、覈實編列、收支平衡更應是市府管理財政的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2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均衡社會發展，展現社會公義。

理 由：在每一個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均衡是相當重要的指標，尤其在公義與財政的拔河中，如果能夠找到一個均衡點對於市民而言，會感到更加的安心。

辦 法：

- 一、黃柏霖幾年就開始規劃公車民營化，更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探討，並在市議會正式提案。透過公車民營化，不僅能加強服務品質、完善城市交通網絡、提昇行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更重要的是改善虧損赤字的同時，同樣能夠兼顧到偏遠地區的服務及優惠補助的社會福利政策，讓高雄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城市。
- 二、黃柏霖長期致力於市府行政效能提升及財政赤字改善，在有限的資源下，將效益及效能發揮到最大。當初捷運建設基金向外貸款 113 億多元，年利率 2.2%，每年利息約 2.5 億元。黃柏霖考量整體財政收支，認為 2.2% 的利率不合理，堅決主張調降借貸利率。經多次協商討論，終於順利將借貸利率從 2.2% 降低到 1.134%，調降 1.066%，同時每年為市府節省約 1.2 億元利息支出。
- 三、有感於火災現場為高危險環境，為提高一線消防人員的人身安全，黃柏霖邀請企業公益募款，勸募所得共 800 萬元，並全數購買 150 套防火衣捐贈給消防單位火場救難人員使用。此外，在 2013 年黃柏霖邀請多名愛心企業家一同公益，成功舉辦邀請 6,600 位弱勢家庭孩童參觀「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給孩子一個創意夢想，讓孩童有個幸福學習環境。
- 四、財政與公益是可以相輔相成的，柏霖一直在努力，而且會一直努力下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洪平朗 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物流專業區，以發展工商業，並保障民衆住戶安寧的居家生活水準。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市府以發展工商業建設為由，規劃設置工業區、商業區，然對貨物成品之集散、流通卻未作全面性規劃，導致大型車輛如貨櫃車、拖板車到處流動，雖有部分可循高速公路疏散，但多數係靠平面道路運輸，影響平面道路住戶安寧甚鉅，建議於各工業區、港口、火車站間規劃物流專區，專責物品之連結集中儲存和疏散，以維民間住戶安寧，並方便業者物品進出。

辦 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為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可能帶來之影響、高雄未來之機會與業者之需求與擔憂，同時避免自由經濟示範區拖延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腳步，建請經發、衛生及農業局結合學者專家，規劃、研擬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後之對應政策，並將亞洲新灣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脫鉤，另行規劃綜合性發展計畫。

理 由：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確定設於高雄，示範區所提之示範產業類別當中之農業與醫療，對身為農業大縣的高雄其所影響之人數及產值龐大，並與市民日常就醫權利息息相關，因此，市府更應小心應對，以避災禍，同時由下而上，了解業者的角度、需求與擔憂，藉此規劃能降禍納福的對應政策。

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施行日期仍在未定之天，未免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腳步因此減緩，因此建請經發、衛生、農業局以由下而上，結合業者與專家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正式開放之優點及可能造成之損害及早研擬興利避禍之政策，並同時將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脫鉤，另行規劃綜合性發展計畫。

辦 法：

- 一、建請經發、農業及衛生局以由下而上之方式，結合業者與學者之意見，盡速訂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後，高雄之因應及發展政策。

二、建請經發局將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計畫脫鉤，另行規劃亞洲新灣區未來之綜合性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5 號函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由：為提振美麗島大道沿線商業活動，同時兌現市府對於市民之承諾，建請市府及工務局將美麗島大道之主管權移轉至經發局，並盡速訂定美麗島大道人行道管理辦法，於第八會期送交議會審查，同時以創意市集，音樂藝文表演及輕食飲料等形式作綜合規劃，對外徵求營運計畫及管理團隊。

理由：民國 90 年由捷運局提出中山路改善計畫，提出要將美麗島大道打造成高雄市的香榭麗舍大道，時至今日並不如市府當初所承諾，美麗島大道周邊商業行為逐漸凋零，只剩空蕩的人行道，為改善現況，兌現政府的承諾，同時避免美麗島大道開放後成為雜亂無章的夜市，因此，建請市府將現行美麗島大道人行道主管機關由工務局轉移至經發局，並參考台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盡速訂定美麗島大道人行道管理辦法，於第八會期送交議會備查，同時以創意市集，音樂藝文表演及輕食飲料等形式作綜合規劃，對外徵求營運計畫及管理團隊，建請盡速執行以實現民衆之期待與市府之承諾。

辦法：

- 一、請工務局盡速將美麗島大道人行道之管理權移轉至經發局。
- 二、盡速訂定美麗島大道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並於第六會期送交議會備查。
- 三、建請以創意市集，音樂藝文表演及輕食飲料作綜合規劃，對外徵求營運計畫及管理團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6 號函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 康裕成

案由：高雄的策略性產業是什麼？制度不合理是由誰訂定的？定出後的實際成果是什麼？以「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為例，未設籍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設籍者補助一萬元，核發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核發的？社會局的育嬰金，生一個小孩才補助 6,000 元，生第二個補助 6,000 元，第三個是 4 萬 6,000 元；因為他在這裡生孩子有生命力，將來會在這裡工作，有小孩才有未來；但是你們是直接把錢拿出來發放了，完全就是幫助廠商付薪水，合理嗎？

理由：建請市府在制定策略性產業獎勵條例時，也要有回饋機制讓老闆賺的錢，回歸到勞工身上，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7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 康裕成

案由：經發局以前補助公司聘請員工，日月光向市政府申請 200 萬元的經費，日月光在本市公司用的派遣工最多，外勞也是最多，營業額的話，高雄他是最高 2,200 億元，淨利 160 億元，什麼規模都是最大，GDP 也是最高，結果還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請問高雄市政府的經費到底是誰的錢？

理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在制訂對產業補助時，要有符合社會觀感與公平正義的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8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 康裕成

案由：請教房價的問題，高雄市的自有住宅率，應該是 86%、87% 滿高的，所以在高雄市大部分的人都有房子住！可是我們的大樓愈蓋愈多，如果真的是自由市場的話，大家都有房子住，房價怎麼會愈來愈高呢？這合理嗎？

理由：建請市府正視房價的問題，地價稅有累進課稅，但是房價稅沒有累進課稅，房屋稅也應該採累進稅率，在擁有第二、三間房子以後應該要課比較高的稅率，讓房屋不要成為投資的標的，讓年輕人可以看到未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9 號函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由：平衡生態與經濟發展，提升人民幸福感。

理由：人民的幸福感受屬個人主觀意識，容易受個人環境、社會國家與時空背景的差異所影響，實難以置於同一天秤上來衡量。但為反映人民生活現況與生活水平，以作為政府檢視與反省施政方針的參考，確實有其必要性，在汲取他山之石並將指標調整適用於高雄的過程，仍有賴各界共同研商思維，擬具比較功能與實益的重要幸福指數。

辦法：

- 一、黃柏霖積極推動河堤文化園區，爭取將左右兩旁體二用地約 3 萬平方公尺土地分兩階段進行整治，總經費超過 15 億元。第一階段打通河堤路並進行愛河綠美化工程，第二階段釋放體二用地約

2 萬多平方公尺做為河生態園區，成為結合環保、滯洪及教育等多功能的區域，同時提升三民區及河堤社區的生活品質。

二、民國 96 年黃柏霖議員市政質詢後，市府同意撥款 4,200 萬經費協助工務局整頓樣仔林埤，經過一年多的開闢規劃，總面積 4.2 公頃的樣仔林埤濕地公園終於在 98 年 4 月 25 日正式啓用。樣仔林埤生態公園，是高雄市第 8 座濕地公園，上層可供自行車通行，下層臨水域僅供步行，並設置主題廣場、教育廣場、社區廣場等三個廣場供民衆休憩使用。

三、黃柏霖在 101 年度議會質詢時率先提出澄清湖免費入園議題，此議題獲得廣大迴響及肯定，並在黃柏霖的積極奔走下，獲得議會同仁及立委的支持和協助，與自來水公司進行十多次洽商後，終於同意在 102 年中秋節前夕開放市民免費入園，為市民的幸福指數加分。

四、從擔任議員的第一天起，個人就著力於幸福高雄的努力，除了上述的成績，還有很多的成果，不管如何，這是一個目標，個人會一直努力下去，直到高雄真正成為市民心目中的幸福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0 號函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由：加速公有、民營市場轉型與退場機制。

理由：

一、外食逐漸成為潮流，買菜煮飯的人口減少，也導致傳統市場的式微，市府經發局應檢討現有的公有與民營市場並啟動轉型與退場機制。

二、老舊公有市場可以用小型都更方式來解決，取得的經費則可以用來當補償預算；或者是原本的市場用地空間可拿來當作公共托育、社會福利、公共空間使用；也可以引進不一樣的商業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1 號函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周鍾濂 柯路加

案由：高雄躍進世界級大都市需要發展新興產業。

理由：

-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擁有完整且廣大的腹地，人口約 277 萬人，未來人口數可望增加到 300 萬人以上，成為世界級的海港大都市。
- 二、高雄擁有國際機場、港灣、全台灣最大的工業生產基地、科學園區、加工區，還有頗具規模的世貿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展演場，不論是台灣經濟發展、觀光產業發展，發展區域競爭及城市競爭力都是未來國家競爭力大躍進的最重要關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2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攤商經營不易，請經發局多協助。

理由：爲了爭取客源好不容易有客輪停泊高雄港並指定來凱旋夜市觀光，礙於營運契約書規定，請經發局同意將營運時間變更為每日營運，不再每周休二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4 號函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爭取鳳山區第二市場攤商權益『第二市場依現有使用面積，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理由：

- 一、攤商業者自籌經費興建現有房屋，自領到建築使用執照，到目前為止房屋稅皆由攤商業者自行支付。
- 二、請求第二市場依現有使用面積，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5 號函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由：本市那瑪夏區中國石油公司常態沒油可加油。

理由：

- 一、自 88 水災至今中國石油公司油罐車因台 21 線理由無法上山，目前台 21 線全線柏油路面與提升高架橋路段安全無庸顧慮。
- 二、目前該服務站每日至甲仙站用 3.5 頓小貨車載運約 500 公升，無法供給目前那瑪夏工程及現時段逢農忙時期，里民大都會自行到甲仙站買油儲存於屋內，非常危險卻無可奈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6 號函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強培植消費市場經濟重點產業，即培植『上升趨勢』的消費經濟，包括會展產業、餐廳旅館業（老店維新）、交通及通訊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業、生技、製藥、醫療等，給予相關輔導協助並增加資金協助。
理 由：加強培植消費市場經濟重點產業，即培植『上升趨勢』的消費經濟，包括會展產業、餐廳旅館業（老店維新）、交通及通訊業、生技、製藥、醫療等，給予相關輔導協助並增加資金協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並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及退場機制。

理 由：加強資金協助。

一、經濟發展局經管高雄市 49 處公有零售市場，經查核有：

(一)收入無法支應基本支出（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土地租金）有 18 個市場，其中收支短絀較嚴重（差距達百萬元以上）者，有左營第二等 6 個市場（表 1），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方案。

(二)部分公有市場實際未營業攤位比率仍高。

(三)尚未建立無經營效益市場退場機制。

(四)部分市場空間閒置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五)攤位使用費未適度調整等情事。

表 1 民國 100 年度收支短絀達百萬元以上市場近 5 年收支短絀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市場 年度	左營 第二	鹽埕 示範	新興 第一	苓雅	國民	橋頭 第一
96	7,385,768	3,331,525	1,065,639	350,546	1,028,871	
97	7,438,684	3,275,764	1,147,355	451,143	1,133,150	
98	7,388,555	3,180,808	1,071,268	395,371	1,065,461	
99	6,443,860	3,040,082	1,017,327	365,778	1,179,122	
100	6,446,294	3,007,372	1,020,164	1,007,621	1,025,763	1,342,559

註：1.橋頭第一市場原前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經營，縣市合併後歸屬經濟發展局，民國 96 年至 99 年度無相關營運資料可稽。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截至民國 100 年底資料。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建請檢討並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及退場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8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加強稽查加水站及持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設備，以消弭市民疑慮，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

理 由：

一、大高雄長期自來水水質不良問題誘發高雄地區加水站林立，達一千多家。

二、檢警曾於鳳山區查獲黑心業者抽取工業區地下水冒充山泉水販售。

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樣檢查發現高雄市部分加水站之總生菌數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造成民衆對加水站之水質衛生產生疑慮。

四、部分加水站環境清潔堪慮，亦未依規定張貼宣導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於當地之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或和春基地內，規劃上寮里及鄰近多里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理 由：

- 一、本市規劃之「和發產業園區」，兩座基地－和春基地（佔地 81.81 公頃）、大發基地（54.32 公頃），大部分都位於大寮區上寮里所轄範圍，和發園區之設置，將大幅度改變、衝擊上寮等里居民之既有日常生活及居住生態。
- 二、鑑於上寮等鄰近里之住民，即將承受比鄰工業區之改變生活條件的壓力，但當地卻迄今未有里活動中心之施設，實有於當地籌設多功能活動中心之急迫必要。
- 三、當地住民有提出未來之多功能活動中心，理想之籌設地點包括一當地之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大坪頂以東：公兒 4-5），或於和春基地內之園區服務中心共構闢建，市府應著手評估適當興建地點，積極規劃。
- 四、市府在全力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同步籌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將有助於緩和工業區對當地住民生活急遽改變之衝擊壓力，營造當地住民之友善互動場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70 號函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由：請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之規畫作業時，將園區內之滯洪池、及隔離綠帶廊道，朝向公園化之友善綠地方向規畫。

理由：

- 一、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目前正由市府經濟發展局規劃委外開發之規格條件等。
- 二、大寮地方民衆對和發園區有許多疑慮與期待，有賴市府與地方積極互動友善溝通，並透過開發前的規劃作業，拉近與地方的要求與期待。
- 三、目前，「和發產業園區」在和春基地及大發基地兩部分，規劃有 4 座滯洪池，及沿廠區外圍之多筆大面積綠帶廊道，都應朝社區化公園之友善綠地方向規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四、滯洪池與綠地之規劃，在兼具預防水患及隔離廊道之既定作用外，宜應兼具其他使用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71號函

財經類：第35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周鍾濂 柯路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暫緩拆遷前金區後金段455、470號，留給23戶居民一個住的地方。

理由：爭議已久的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55、470號23戶，市府以占用機關用地為名，向法院提告並追討土地。根據了解，市府警察局計畫在該土地興建「高雄市警察局刑事大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63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陳粹鑾 徐榮延

案由：請開放世運主場館部分停車位讓住附近的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和昌里居民承租。

理由：

一、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和昌里皆是老舊社區，巷道狹窄，缺乏停車空間。以前軍校路兩旁畫有停車格位可供居民停車，惟世運主場館蓋好後停車格全部被取消，附近居民停車問題成一大困擾。

二、市區很多學校都是就近方便開放提供市民停車，世運主場館應比照辦理，開放部分停車位讓附近的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和昌

里居民承租，以充分運用空間，除了能增加世運主場館營運收入，也能解決老舊社區巷道狹窄因停車致使有意外發生時消防車或救護車無法出入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濫 洪秀錦

案 由：各級學校的運動場，請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理 由：

- 一、政府一直在提倡全民運動。
- 二、現在的社區民衆，對於身體的健康亦日趨重視。
- 三、現在教育環境有很大的改變，學校與社區及家長的互動非常的重要，期盼能把『友善』擴散到每個角落，如此一來，教育的功能更能提昇『校園活化利用』將是每個學校今後的推動工作重點。
- 四、許多白天上班的族群，可利用晚間的『勤餘時間』在校園運動；開放校園不但可回饋地方，亦可提升學校推動訓輔工作的效能。

辦 法：爲了提升學校校園的運動場活化利用，請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在運動場周邊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民衆使用，以達『全民運動』的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童燕珍 鍾盛有

案 由：圖書館中庄分館開放時間，請延長至晚上 21 時，以符合民衆需要。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圖書館中庄分館開放時間，每日不一樣，有時至下午 5 點，有時至下午 7 點，如此開放時間極不符合民衆需求，有延長至晚上 21 點之必要，以符合民衆求知慾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童燕珍 鍾盛有

案 由：中庄國中興建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課安全。

理 由：中庄國中附近車輛繁多，學童上下課安全堪慮，有興建通學步道之必要，以確保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新上任的新聞局長如何扮演好代言人的角色，幫市長加分？

理 由：新聞局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要加強國內及國際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平面、電子媒體、各類社群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多樣通路及方式，形塑本市宜居、綠能、音樂、熱情繽紛之國際城市形象，展現高雄魅力，吸引投資、活絡高雄觀光經濟。以及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及新聞發布，促進市民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強化輿情蒐集，以掌握民情俾作為施政參考等。所以在行銷城市、跟推廣市長施政理念這方面來說，新聞局就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國中小學生健康狀態，協助學生體位正常，有助學習能力，減少隱藏疾病發生。

理 由：

- 一、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高雄市國中小學生肥胖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1.51%。又據教育部最新完成的 101 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檢測結果，中小學生體適能有些學校呈現停滯甚至退步情形。「體重過重或過輕」與「體能不佳」是學生亟需改善的健康問題。
- 二、少動多吃是學生肥胖的重要因素，因此建立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之實施策略，以提昇學生體適能，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比率是高雄市各級學校要做的事情。
- 三、教育局對於學生太瘦或是太胖，應有比較具體的做法。例如和衛生局合作開設減重班，或是增加體重的訓練設計，讓學生體位正常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建議高雄市國小設立「1 校 1 外師」，提升外語教學能力。

理由：

- 一、高雄市要和國際接軌，語言是非常重要的。高雄市目前有外師協助美語教學，但是人數還是不夠。而且這些外語教師是外國基金會合作計畫委派，非正式外籍老師編制。
- 二、台北市爲了和國際接軌，從 99 年至今，8 所已開幕英語情境中心引進 26 名外師，今年 8 月將完成另 4 所中心，達成 1 區 1 英語情境中心的目標。
- 三、台北市長程目標預估 107 年將達成各國小 1 校 1 外師，高雄市應該規劃，把 1 校 1 外師列爲遠程目標，確實達到外語教學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2 號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教育局應成立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第三公正單位，主動積極協助校方處理不適任教師，避免耽誤學生受教權與增加教師之間的摩擦。

理由：

- 一、教育局應在目前制度之外，成立第三公正的不適任教師處理委員會，並主動積極協助校方處理不適任教師。否則，目前是校內先啓動調查，這樣容易導致校方不願意處理。
- 二、不適任教師影響學生和教師，必須縮短校內和教育局的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和時間，切勿影響學生的受教權，並增加教師之間的摩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校園餐盒和食材的合格比率，因為校園餐盒和食材不合格率達 7.9%，較蔬果、蛋品肉品、其它食品的不合格率都高。

理 由：

- 一、2013 年下半年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51 件，不合格 12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7.9%。
- 二、同期，抽驗市售蔬果 188 件不合格率 3.2%、蛋品肉品 148 件不合格率 2.0%、中元中秋冬至食品 223 件皆合格，與其它食品 1,457 件不合格率 6.9%。校園餐盒及食材不合格率略有偏高。
- 三、雖然考慮抽樣誤差後，校園餐盒及食材的不合格率不見得高於其它食品，但建議仍強化校園食品安全，甚至應提高校園餐盒及食材的抽驗比率與抽驗數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主動檢討高雄區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優缺點，與對第一屆學生、家長與教師之衝擊。

理 由：

- 一、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即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也將根據高雄區的超額比序方式進入各高中高職和五專就讀。然而，教育局應預先替學生設想，主動檢討第一屆的優缺點，包括對應學校變成就近入學、修改多元學習項目和比序、會考模擬考、是否公布高雄區會考總分和各科三等地四標示的級距人數等，並在今年九月開學前呈報一份給市議會。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後，教育局應會同教育部追蹤其適應狀況與學習成效，並提供校方和學生充足資源進行各項補救學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於左楠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以鼓勵並提倡地區民衆之運動風氣。

理 由：左楠地區位處高雄市之北區，近年來人口成長迅速，各項公共設施亦亟需配合日漸成長之人口數而陸續興建，然在目前，左楠地區尚無一設施完善且便利全民運動之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爲此，請市政府研議於左楠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以鼓勵並提倡地區民衆之運動風氣，強壯國民之體魄，維繫民衆之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於規劃鳳山區黃埔新村文化史實和景觀時，將鳳山區誠正國小設置沿革納入史實撰述和景觀規劃。

理 由：

- 一、民國 35 年，國軍在鳳山訓練新軍時，在軍區周遭設置眷村誠正新村（即黃埔新村前身）及教學班，沿革至今而成現之黃埔新村及現之誠正國小。
- 二、為求詳實周延記載，並請對該村周遭之典故逸語多加蒐集，以求務實生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於轄區內各國中小學全面設置手控交通號誌，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理 由：

- 一、由於少子化之趨勢，現今為人父母者對小孩之照顧無微不至，尤其對孩子上下學時交通之安全，更是關切。
- 二、目前鳳山區由於地區之開發及人口數之激增，交通日趨繁複，故每於上下學時道路車輛擁擠、險象環生，各學校莫不安排老師、義工指揮交通，或家長自行帶領，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 三、為免學校人員、教師及義工等操煩於交通事務，均能專心教學及讓家長們安心，建議如案由，俾能使學生上下學路線道路順暢，並維護學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爭取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理 由：台北市目前有 1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也有 1 座已完成，另外 5 座今年會完成，體育署計畫說要興建 32 座，但是中部以南目前卻連 1 座也沒有。

高雄市本來預定於苓雅區、小港區兩區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但後來都無疾而終，目前則預定於鳳山區，正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

三民區現有人口約 34 萬 9 千多人，面積 19.7866 平方公里；鳳山區 35 萬 3 千多人，面積 26.759 平方公里，兩者為高雄市人口前兩大區，希望也應向體育署爭取三民區增設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爭取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9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爭取設立身心障礙運動中心。

理 由：高雄市約有 13 多萬位身心障礙人士，卻沒有一處專屬於身心障礙者運動的場所，本席建議可在國民運動中心內增設身心障礙運動中心，提供身障者一個運動的場所，可設置如投籃機、跑步機、桌球桌、啞鈴、擴胸機、鐵餅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的運動器材。

辦 法：爭取設立身心障礙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公立幼兒園應適度增班。

理 由：由於物價上漲，家庭收入不敷支出，許多家庭都是年輕父母、雙薪家庭，為節省支出家長都希望孩子能就讀公立幼兒園，造成公立幼兒園供不應求，報名人數都超過招收數，還要抽籤來決定。近兩年來台北市增加 42 班，增加 1,200 名幼童就學機會；新北市增加 145 班，增加 4,138 名幼童就學機會，但是高雄市卻只增加 1 班。

辦 法：針對三民區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30 人以上之學校，如東光國小、莊敬國小、十全國小、鼎金國小等，應再增設一班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公立幼兒園應適度調整班級。

理 由：三民區現有全日班的國小全滿額，但半日班卻招生不足，原因是家長都要上班，如果去半日班半天小孩還是沒人顧，還要另外想辦法，如果抽不到全日班，只能被迫到收費貴的私立幼兒園，對家長是很沉重的負擔。

辦 法：建議適度調整，將部分半日班改為全日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研擬校園通報校安事件之具體獎懲辦法。

理由：鑑於重大校安案件均由警方破獲，教育單位才協助調查，但學校才是與學生接觸的第一線，為有效防堵毒品、色情及幫派進入校園，應鼓勵學校教育單位主動通報校安事件，而為有效鼓勵學校通報，應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校安通報獎懲辦法，以嘉獎、申誡等實際獎懲機制，按照通報情節輕重予以鼓勵或懲戒，以有效落實校園通報機制。

辦法：研擬校園通報校安事件之具體獎懲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33號函

教育類：第19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由：加強定期檢測國小學童視力及提昇視力保健教育，確保本市學齡兒童視力健康。

理由：現代資訊發達，除電腦外，手機、平板使用頻繁，許多學童長期使用電腦、手機平板等設備，姿勢不良影響身體健康，為確保學童視力健康，應加強定期檢測視力，並於學校教育中加強視力保健教育，輔導學童良好使用習慣，以確保學童視力健康。

辦法：加強定期檢測國小學童視力及提昇視力保健教育，確保本市學齡兒童視力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34號函

教育類：第20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由：增設特殊教育班，解決歸國華僑、工作者或外交官子女等歸國就學問題。

理由：有關歸國華僑、工作者及外交官於高雄就業，其子女因語言關係，一般學校沒有雙語環境，兼以其不符合學區限制中的特殊境遇條件，以致受教權益受到影響，參考台南等縣市為例，開辦特殊教育班，俾利上述學生就學。

辦法：增設特殊教育班，解決歸國華僑、工作者或外交官子女等歸國就學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5 號函

教育類：第21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迅速興建左營福山學園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6 號函

教育類：第22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核准右昌國中新增足球專長的集中式體育專班。

理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教育局即刻督促體育處同意右昌游泳池在冬季時段不休池終年繼續開放使用。

理 由：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且已說明，就待早日開放。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立刻研議專案妥善照顧原左營國中校址旁住戶居民權益案。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抗爭激烈、反對不斷、動作很多、務必重視。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布條張掛、有礙觀瞻、亟須慎處。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有損顏面、觀光聖地、更要積極研處。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既存多年、務必研妥良策、勇敢面對。
- 五、就財產安全而言：世居已久、善良存在、特需照顧輔助。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尋覓良方、營造多贏促發繁榮策略。

辦 法：

- 一、請市長提出特別的救濟方案，詳細輔助妥善照顧。
- 二、請相關單位(包含教育局、都發局、地政局、財政局、工務局等)認真徹底地就本案背景原由詳加分析研究探討所有的法律規定，合理的解決對策後，再提供一套有人情味的救濟輔導專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9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即刻重新整體規劃建設楠梓運動園區改善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且已說明，就待早日動工。
- 二、就運動安全而言：缺陷改良，有益運動員安全保障。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水泥圍牆改樹籬，有親和感與美感。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即已答應，務必言出必行。
- 五、就政府形象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美化綠化建設，對地方進步繁榮大有幫助。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教育局即刻興辦本案各項行政事務；並大力爭取中央專款專款補助之。
- 二、請教育局馬上督導體育處進行各項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0 號函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 陳慧文

案由：縮短國小教育的城鄉差距。

理由：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偏鄉的國小教育和高雄市仍存有城鄉差距，應該提出有效作為，加強偏鄉國小教育資源，有效弭平城鄉差距。

辦法：責成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41號函

教育類：第27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姣 陳慧文

案由：發放圖書禮券，鼓勵閱讀。

理由：爲了鼓勵國小學童閱讀，培養閱讀好習慣，可發放圖書禮券，讓學童選購圖書。

辦法：責成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42號函

教育類：第28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由：教育不能本末倒置。

理由：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社會各界對於成效是多存有疑慮的，因爲不僅陣前換將，連政策都還在邊走邊修，這樣的政策執行，怎不叫人憂心？如今，國教署組長邱乾國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中表示，補救教學的對象將擴大，從國一到國三，每班十人，預計增加五百班，會有五千人受惠。而教育部長蔣偉寧也指出，過去補救教學的對象必須是身分弱勢、學習成就低的學生，但是在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只要是評量沒達到標準的，就可以參加，也承諾未來會對被補救教學的學生進行分析。

辦法：

- 一、看到這樣的發展，更讓人對於十二年國教無法放心，更覺得這樣的作法恐怕有本末倒置的可能性。畢竟，學校的教育應該是可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也就是說，補救教學本來就不應該存在，否則，是否承認教育本質的失敗呢？

- 二、教育部從九十五年開始就針對國一生進行補救教學，但是越補人越多，這樣的結果，教育部不該檢討嗎？更重要的，補救教學如果沒有一套執行標準，而補救的對象如果都是固定，那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嗎？
- 三、教育部應該知道問題的根本，也就是應該將正常教學的內涵再提升，而不是將重點放在補救教學，畢竟，教育的整體發展如果本末倒置，那我們又能有什麼期待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發展體育，要先保障選手權益。

理 由：當體委會提升為體育署之後，大家對於國內的體育發展都有著更高的期待；不過，當一位職棒選手連一個穩定的工作都找不到時，恐怕許多人會對這樣的體育發展打上一個問號。

我們看到，前職棒球員宋肇基曾於 2002 年包辦年度勝投王、三振王、防禦率王，是中職史上第 1 位投手 3 冠王，隔年季後卻因「有傷在身」、「練球態度不佳」遭鯨隊解約。如今卻面臨必須將這些獎牌公開販售以換取母親的醫藥費，這樣的處境，除了令人憐憫，應該還有更多值得大家思考的空間。

辦 法：

- 一、國內的選手培訓制度一直不健全，尤其基層選手的挑選及選拔都未見落實，大多數的選手都是在表現良好之後，才有國家的補助，甚至企業的贊助，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以前的王思婷，現在的盧彥勳、莊智淵等都是。
- 二、選手的培訓上也是缺乏遠見，看到的都是時下最可能出頭的項目，如陳詩欣獲得奧運金牌之後便大力資助跆拳道，棒球獲得奧運銅牌後就大力贊助棒球，但是當成果不如預期，資助金額就逐漸減少，至於其他比較冷門的項目，如果沒有特殊的表現，要有長期的培育計畫，那就難上加難了。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現在對於體育的發展並沒有一套完整的計畫，政府對於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也是莫衷一是，隨時都在變，這樣的結果，我們真的認為是不可能有更好的效果，畢竟一個國家就必須有一個重點項目來帶動，就像棒球，總不能忽冷忽熱吧！
- 四、政府對於運動選手的保障，應該更用心，因為要培養一個好的選手需要很長的時間，而他們能夠發光發熱往往只是短暫的幾年，如果連最後的生活穩定都成為奢望，那麼，誰還願意投入在這一個人運動領域之中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校園午餐資訊透明化，保障學童健康。

理 由：學童營養午餐對於發育中的孩子是相當的重要，因此讓孩子享有健康的營養午餐是無比的關鍵，而為了讓孩子享有健康又營養的餐點，讓資訊透明化絕對是重要的第一步。

辦 法：

- 一、為了讓孩子享有健康而均衡的營養午餐，教育局應該有更多具體的做法。
- 二、各級學校是否應該將使用基因改造的食材公告周知，讓家長有瞭解，亦請學校於每年委辦「中央廚房」招標說明文件上應加列請上游廠商提供是否基改的證明。
- 三、為了保障學童健康，對營養午餐食材的管控，除要求學校加註基改食品的標示外，市府也應該信守承諾盡到監督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為實現市民之心願、促進城市行銷同時解決市府編列預算之困難，建請新聞、觀光局以「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為主題，並以開放市民小額捐款藉以籌措經費之形式予以規劃、研擬跨年煙火於 85 大樓燃放之事宜。

理 由：綜觀世界各國跨年煙火總在其城市地標進行燃放，如：紐約時代廣場、澳洲雪梨歌劇院以及杜拜的杜拜塔等，台北亦是在其地標 101 大樓進行燃放。高雄論地標建物當屬 85 大樓，不過近年跨年煙火，總在統一夢時代燃放。有天能看到 85 大樓所燃放的燦爛煙火，是長期、普遍的存在所有高雄人心中的小心願。基於 85 大樓之產權紛亂問題已解決以及業者願意無償提供市府燃放煙火，另外，考量市府已不編列燃放跨年煙火預算之狀況下，則可考慮開放由市民募款以籌措相關經費。

因此，建請觀光局及新聞局以「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為主題，並開放以市民小額捐款藉以籌措經費之方式，予以規劃、研擬跨年煙火於 85 大樓燃放之事宜，如此，除可一圓高雄人的心願，亦可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藉行銷高雄同時亦可展現市民對高雄的高度認同等優點。

辦 法：

- 一、建請觀光局、新聞局以「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為主題，共同研擬、規劃、執行 2015 之跨年煙火於 85 大樓燃放之相關事宜。
- 二、請新聞局、觀光局以開放市民小額捐款之方式，籌措燃放 2015 跨年煙火所需之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為避免現行制度之缺漏，造成部分假性中輟生因缺乏關懷，造成遺憾，建請教育局針對經常性兩天請假一天上課之假性中輟生數據進行統計，並予以提出方法強化輔導與相關關懷措施，以有效提升學生就學意願。

理 由：現行中輟生通報機制，須學生連續三日曠課未請假方會上報教育局，因而形成部分學生曠課兩日一日上課的假性中輟現象。此一狀況，讓教育局難以掌握，亦無法為這些提供輔導及關懷服務，為求有效掌握此一狀況，建請教育局針對經常性兩天請假，一天上課之假性中輟生進行了解與統計，以利提供學生輔導，以避免未來之遺憾。

辦 法：請教育局派員至學校進一步了解，對學生之出勤狀況進行掌握，並將經常性請假之假性中輟生人數進行統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為行銷高雄，促進城市觀光，建請體育處積極與辦理體育活動之業者透過補助或其他形式之合作、協調，並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外縣市民眾有機會共同參與，擴大商機。

理 由：慢跑、騎乘單車運動近年於國內大為風行，因而使許多運動品牌或相關廠商，時常於各縣市舉行路跑、腳踏車競賽等活動，為讓此活動與城市觀光經濟進一步結合，建請體育處積極與辦理慢跑、腳踏車競賽或其它各式體育活動之業者，透過補助或其他形式之合作，透過互利原則，請業者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外縣市民眾能共同報名參與，同時拉抬城市觀光商機。

辦 法：請體育處與辦理慢跑、腳踏車競賽或其它各式體育活動之業者，透過補助或其他形式之合作，透過互利原則，協調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外縣市民眾報名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8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由：整合在地藝文團體，結合觀光產業推展。

理由：

- 一、市府長期推動各項藝文活動不遺餘力，然而卻未適時整合本市在地的藝文團體，發展具有特色且能代表城市的藝文活動。
- 二、建議整合本市具有特色的藝文團體，如宋江陣、電音三太子、龍獅戰鼓團、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規劃出精彩的表演節目，再結合觀光產發展推廣，進而創造雙贏的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9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由：檢討現有學區劃分規定，應以距離及戶籍為標準。

理由：

- 一、中都地區居民爭取納入七賢國中學區，教育局卻將學區劃分到兩倍路程遠的三個學校（三民、前金、鼓山），影響近 200 名學童受教權。
- 二、請市府重視學童受教權，檢討現有學區劃分規定，應以距離及戶籍為標準；進而有效杜絕遷戶口的人數，讓各學區學童均能就近讀書，並適時減少父母親接送學童的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0 號函

教育類：第36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濓 康裕成

案由：建請教育局落實高中職採學科能力分班。

理由：12年國教除雄中、雄女外 2-25 的志願採模糊化、建請教育局落實因材施教讓高中職採學科能力分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1 號函

教育類：第37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濓 康裕成

案由：建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每年辦理高雄春祭來表揚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的事蹟。

理由：228 雄中自衛隊是發生在本市發自人性有情有義的故事，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每年辦理高雄春祭來表揚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的事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2 號函

教育類：第38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加速高雄市市區國小空間清查。

理 由：

- 一、因為少子化影響，高雄市有很多市區國小位於鄰近地段，卻都面臨招生困窘局面。
- 二、對於類似情形應該用整併方式處理，將整併後的國小空間拿來作公托、社區、運動、銀髮教育等更有效的運用。
- 三、教育局應該儘速針對學生數已經在三百多人以下的相關規模國小作空間清查，提供市府與議會作相關參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豐藤 康裕成 郭建盟

案 由：大樹溪埔市場旁的大樹圖書三館正面臨遷移撤除，請市政府儘快針對此案進行評估，另找新址安置，以解決民衆無圖書館之困擾。

理 由：目前農業局為活化溪埔果菜市場，故將該場予以民衆承租，但位於市場內的圖書館即將面臨遷址甚至撤除，此動作將對民衆造成極大的不便，未來民衆將無法有個讀書環境，請市府儘快給予協助進行遷移保留此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的原住民族行政區內原鄉及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師資三分之一增額遴選方式甄選的法定革新案。

理由：原住民族學校或重點發展學校，原住民族師資，承擔一般教育課程教學外，更承擔部落及學校族人文化教育課程教學，並穩定部落發展的影響力。

辦法：

- 一、依修正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民師資三分之一增額甄選的辦法，逐年落實。
- 二、甄選原民師資辦法中，簡章明訂外，並附切結書，至少服務原住民學校十二年，方能調離原鄉區原住民學校，未達服務年限十二年自行調離者視同辭職，嚴格管控受保障錄取的原住民師資美意，免於假藉保障制度取得師資資格後，有損保障制度的美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55號函

教育類：第41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由：建請文化局新設美術館及農十六圖書館。

理由：因應鼓山區龍水里、龍子里及明誠里等里，人口數日漸增多，但是休閒生活環境卻沒有隨著人口而變多，圖書館為住戶們所期待的公共設施，並且也是市民重要的學習環境，故希望增設圖書館在美術館及農十六地區，以使市民能夠擁有書香環境。

辦法：建請文化局增設美術館及農十六圖書館，請與市府都更單位協調，從市有土地中移撥空間新建圖書館，以使市民能夠擁有好的圖書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6 號函

教育類：第42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由：建請針對國小通學步道進行維護與改善。

理由：許多國小的通學步道，長年由於樹種及維護等問題，經常是處於不平的狀態，而使國小學生經常發生意外，為保護學生們的安全，建請針對通學步道進行維護與改善。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通學步道有不平狀態之國小，進行全面改善及維護，以保障小朋友們的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7 號函

教育類：第4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由：建請保障全部美術館地區小朋友入學美術館國小。

理由：因應美術館地區居民的期待，美術館國小為龍水里地區居民相當期待的，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局仍不敢保證美術館地區居民能夠全部進入就讀，建請教育局為保障美術館地區居民的權利，能夠保障龍水里小朋友就讀美術館國小。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美術館國小入學問題進行研議，並至各大樓召開說明會，以保障美術館地區居民權利，並且不讓居民每個都人心惶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8 號函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由：建請增設老人樂齡中心。

理由：因應老年人口增多，建請教育局設置老人樂齡中心，以讓長輩有學習及休閒空間，並且提倡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

辦法：建請教育局優先針對老人家居多的鼓山、鹽埕、旗津進行評估與規劃，以保障長輩們的學習與休閒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9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周鍾濓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政府重視高雄體育政策發展。

理由：高雄市的體育經費逐年減少，造成體育人才流失，甚至將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爲了挽救高雄市的體育人才及推動體育發展，提出具體建言，希望相關單位正視。

辦法：

- 一、增加國中、小專業教練員額：市長曾於體育團體業務座談會及體育會理事長交接時承諾，將比照台北市名額任用。迄今四年了，承諾未實現，台北市現有 123 人，新北市 73 人，高雄市卻僅 35 人，是台北市的 1/4 員額。例如，棒球是高雄市的強項運動，甚至職棒有很多高雄出身的選手，可是國中小學棒球教練嚴重不足，甚至高雄出身的教練投靠其他縣市。
- 二、增加體育推展經費：市府補助體育推展經費逐年降低許多，101 年度 4 千多萬元，102 年度 2 千多萬元，到了 103 年度僅剩 1 千多萬元，讓高雄市體育界無法感受到市府對體育的重視，每個賽事體育會各項委員會只好自行籌款，讓體育界深感心灰意冷。高雄市將在明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市府喊出高雄市蟬聯三連霸，但是經費逐年下降，如此的體育政策要三連霸實在困難。

三、教育局主管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的單位各自為政：學校體育班屬於教育局體健科主管，未能與教育局體育處主管的社會體育充分配合，導致體育人才銜接落差相當大，造成高雄市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成績逐年下降，金牌數遠落後台北市、新北市。

四、提高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奪牌獎金，並編列基層培訓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濂 柯路加

案 由：「閒置不用的學校」校舍提供給「文化創意產業」作為產業群聚地點。

理 由：「黃色小鴨」吸引 390 萬人次，帶來 10 億元商機，市政府更應正視高雄的文創產業發展。市府應結合觀光、文創、農業，這些產業也是高雄的特色，期盼市府團隊用點心、動動腦，讓文創與世界接軌。

辦 法：

- 一、要求市府將「閒置不用的學校」校舍，例如原七賢國中，提供給「文化創意產業」的相關業者，讓「文創產業」群聚。
- 二、市府可以透過競賽的方式，創造出更多的「新產品」、「新思維」，發揮「黃色小鴨」創意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濂 柯路加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拒絕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享用高雄市資源卻長期打壓高雄游泳選手。
理由：現任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理事長許東雄在上任後，已將會籍轉至台北市朱崙街，而今國際游泳池只成為辦事處，辦事人員只有一人；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的辦公室使用空間卻不及游泳協會的1/2，而且泳協針對高雄市的游泳選手、教練處處打壓。例如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舉辦賽事，泳協就故意選擇同日期舉辦賽事，甚至要脅高雄市游泳選手不得參加體育會舉辦的活動，選手為了獲得出國比賽的資格，幾乎都無奈地屈就泳協的惡劣作法。
辦法：市政府有必要調查清楚，如真有打壓情事，應該追回各項優惠措施，包括收回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公現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62號函

教育類：第48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應充分向在地市民溝通。

理由：鳳山體育場看台才以近四千萬元經費整修完工，市府又以打造鳳山綠都心及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工程的名義，將拆除看台並建置開放式草階看台，似有浪費市民血汗納稅錢，也引來民衆的質疑，看台下有許多社團，應妥善安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63號函

教育類：第49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教育局比照芬蘭模式，調整公民教育課程，培養青少年思辨、負責、尊重、參與、閱讀等能力，落實良好公民教育。

理由：芬蘭是國際公民教育評比第一名的國家，但芬蘭沒有形式化公民課，而是以法律學、心理學、宗教學、生命學、哲學等義理融入學校教育課程，讓青少年從小培養正確的法治與公民觀念，教育局應比照芬蘭模式，調整公民教育課程，培養青少年思辨、負責、尊重、參與、閱讀等能力，落實良好公民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64號函

教育類：第50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調整左營62鄰國中學區，可就近在福山國中或左營國中入學。

理由：左營62鄰國中學區，將被分發至文府國中，但以就近入學，應分發在福山國中或左營國中入學為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65號函

教育類：第51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林富寶 翁瑞珠 李喬如

案由：彩繪半屏山圍牆呈現左楠文化歷史沿革。

理由：半屏山位在左營、楠梓區域內，若能活化彩繪，將左楠文化歷史沿革繪製在擋土圍牆上，成為一幅左楠的「清明上河圖」，未來可提供國中小戶外教學，了解左楠歷史。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 由：研擬具體方案結合鹽埕區各中小學與駁二，建立文創特色教學。

理 由：

- 一、駁二蓬勃發展，於鹽埕區逐漸產生群聚效應，形成文創聚落，而為將駁二文創能量再擴大到鹽埕各地，建議應與鹽埕區各中小學合作建立文創特色教學，除將文創概念融入教學外，更可結合駁二各項展覽、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影像創作資源，提供學生美感教育，文創課程等，成為獨一無二的特色學校擴大鹽埕當地文創能量。
- 二、研擬具體方案同邀請藝術家到校駐點展演、提供文創課程，例如到駁二觀展提供專屬導覽，或數位內容課程，如創作遊戲程式、音樂等，讓學生能從小就接觸文創產業，豐富美感教育，也期待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培育未來的文創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建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

理 由：高雄市轄區國定或市定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

等多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

- 一、執行遺址區域巡查作業未盡周延。
- 二、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巡查文化資產，惟巡察紀錄間是否有完整記載歷次巡察應持續追蹤缺失事項之改善或持續辦理情形等欠妥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改善閒置學校用地，以發揮土地效能。

理 由：教育局取得之學校用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計有楠梓區文中 15 等 53 處（市地重劃 27 處、區段徵收 9 處、接管 1 處、徵收 16 處），面積約 138.81 公頃，帳面價值共計 63 億 9,077 萬餘元（表一）為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經查上開閒置學校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主管機關教育局對已無興建學校需求土地，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2. 土地維護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等缺失。

表 1：教育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取得之學校用地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情形

取得方式	校數（處）	面積（公頃）	帳面價值（萬元）
合計	53	138.818646	639,077
市地重劃	27	75.389371	412,016
區段徵收	9	24.620050	76,856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接管	1	0.899900	7,350
徵收	16	37.909325	142,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政府文化局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參照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優惠回饋周邊里民之例，訂定優惠辦法，以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理 由：

- 一、鳳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成立以來，由於文化局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努力，已漸成欣賞文化藝術中心，再加上大東公園的整頓，亦已漸成民衆休閒場所。
- 二、由於活動之舉辦，休閒、遊賞、觀光的人潮日漸增多，周遭居民因長期受到噪音、車輛阻設之影響，生活品質已不如前，尤其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對面原有之國父紀念館和停車場，被拆除改為轉運中心後，大、小型車輛之堵塞已是家常便飯，每日上演，嚴重影響生活品質。
- 三、爲此，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周遭里民期盼市府對於民衆配合市政之損失，應作適當的回饋或優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70 號函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黃柏霖 洪秀錦

案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於103年度起，調整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地方回饋金，將梓官區額度提至與楠梓區相等，以示公允。

理由：

- 一、楠梓污水處理廠102年度地方回饋金楠梓區為4,106,000元，而梓官區1,180,000元，相差懸殊。
- 二、以靠近污水廠人口聚落算計，梓官區較多，楠梓區較少，分配比率有失公平。

辦法：建請調整回饋金額度，梓官區與楠梓區相等，至少要將梓官區額度提高，以免有厚此薄彼之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33號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周鍾濓 洪秀錦

案由：請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進出口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理由：

- 一、今年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建請市政府重視整個蚵仔寮漁民、漁船之安全、儘速辦理漁港南北防波堤之延伸工程。
- 二、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為二級漁港，漁船出海作業，幾年來，已發生多次海難事故，造成漁民多人死亡，祈望市政府優先辦理本案工程，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辦法：請市政府海洋局儘速辦理「水工模型試驗評估」後，優先處理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政府修復路竹區客人埤 1k+650 護岸工程。

理 由：該護岸蘇力颱風時塌陷，目前有一段尚未修復，建請重新修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康裕成

案 由：建議動物保護處網站能建置寵物認養平台，替無法飼養的寵物尋找新的主人。

理 由：

- 一、建議動物保護處在官方網站上建置寵物認養平台，可供無法續養寵物貓狗的民衆在網站上提供認養訊息，讓有欲認養貓狗的朋友可來尋找有無想要飼養的寵物。
- 二、好處是讓無法續養的民衆能夠透過平台先詢問是否有人願意認養寵物貓狗，而不是只能送到收容所。換言之，建置寵物認養平台後一來可增加寵物被領養的機會，二來可減少動物收容所的業務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6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康裕成

案由：配合燕巢動物收容所興建案，加強收容所動物醫療品質，建請考慮補強醫務室醫療設備。

理由：

- 一、感謝市府照顧動物權益，興建高規格的燕巢動物收容所。但良好的硬體設施還需要適當的軟體配合，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收容所動物醫療品質，補強醫務室醫療設備。
- 二、經與主管機關和專業人員諮詢，容在經費允許之下，強化數位式彩色超音波機、高頻診斷式 X 光機、生化分析儀組、血球分析儀組、骨科器材組醫療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7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由：鳳山溪整治應繼續向下游前鎮河延伸。

理由：

- 一、鳳山溪和前鎮河 2012 年下半年的戊類水體達成率僅 16.7% 和 0%，但 2013 年下半年的鳳山溪戊類水體達成率 44.4%、前鎮河 16.7%，明顯進步很多。水質改善主因是縣市合併之後，市府投入至少 3.54 億整治鳳山溪，包括打造 6.5 公里長的漂亮水岸。
- 二、上游整治也帶動下游水質改善，然而，前鎮河水質明顯不如鳳山溪。建議市府應持續向下游整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8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洪秀錦 林義迪

案由：高雄市那瑪夏區位於台 21 線約 207 至 209 公里無水溝排水設施，已常年下雨淹沒鄰近土地，為維護里民財產建請水利局協助改善。

理由：

- 一、此道路為下坡路段，下雨時匯集成河順勢竄流鄰近土地毀損農作物，召忌民怨。
- 二、道路兩旁無排水設施，急需改善工程避免里民造成土地流失。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會勘，以避免里民土地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9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洪秀錦 林義迪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速修繕台 21 線約 202.7 公里山坡塌陷滑落，並擠壓排水工程，以避免繼續沖刷山壁造成崩山後果。

理由：

- 一、於 101 年 610 水災時山坡塌陷滑落，歷今約 2 年風災不斷，山坡滑落土石已將排水溝壓毀，且有道路襲斷起現象。
- 二、此路段為下坡路面雨水匯集成河不斷沖刷山壁，恐有崩山危急，敬請儘速修繕平面路面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會勘，以保障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0 號函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成立一污水家戶接管示範區，以利於推廣污水接管儘速完成。

理由：現階段污水家戶接管正積極推行中，惟部份市民尚處半理解狀況，當技術人員蒞臨說明與講解時均是迷糊態，解說完畢問其了解程度似是半解，致技術解說人員事倍功半毫無效率，更是拖延工程時程，若成立一示範專區凡事比照說明或現場參觀，是可增加市民理解程度及好壞處，更增強其意願配合度，使家戶污水接管更能順暢推動，使整體環境更臻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1 號函

農林類：第10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檢覆鳳山區已無供灌溉及家戶排水作用之原水利溝渠給予廢除，使土地充分利用。

理由：

- 一、早期供農田灌溉之水利溝渠因時過境遷大部份農田今已建築利用，原水利溝渠淪家戶排水作用，惟依實況部份溝渠亦無排水作用，衍致無人管理，溝內堆積垃圾廢水無處排泄，變成病媒孳生處，妨礙環境衛生甚鉅，亦造成人體病菌傳染。
- 二、先期水利溝渠為充份供給農田水源。利用地型構設形成蜿蜒狀，致使用途終止，改為地方家戶排水，因所有權及程序難易因素，當鄰近土地改變使用充作建築之際無法合併使用，留下呈崎零而妨礙地盡其利。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法：儘速勘檢鳳山區目前已無農田水利灌溉用及無作家戶排水用之水利溝渠位置及分區使用，俾供相關單位評估將土地釋出以達地盡其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2 號函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為利污水施作空間達到法令規定，應儘速制定適應於家戶污水接管區違建戶強制執行之規定，期使家戶污水接管順利實施。

理由：

- 一、主辦單位執行家戶污水接管施作工程，目前每每遇到阻礙均是施作空間未達 80 公分之距離，現階段又無規定強制執行拆除，致使施作工程停擺。
- 二、無法施作之空間未達法定之處大部份均是早期違章戶，因違建物阻撓施作，而違建物拆除主管單位為工務局，因職權因素依目前規章是無法配合水利局於施作家戶污水接管進行違章查報及拆除，致使整條巷道污水接管無法施作，乃是各單位本位主義使遂。
- 三、家戶污水接管乃政府當前推動政策，所有政府行政部門本應相互支應與配合，使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辦法：儘速制定於規則，凡妨礙家戶接管空間之違章戶依法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3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由：建議市府做好新舊下水道污水系統之規劃及設置專案管理維護小組，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理由：

一、高雄市下水道污水系統自設置迄今已有多多年，設置後能改善市民居家生活環境，甚受市民歡迎，故而現下水道污水系統工程已進入第四期工程。

二、然據了解下水道污水系統之建立，其功效雖能改善環境，因受地質、材料、施工法之影響，一有疏忽，亦會嚴重威脅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故而本席每次在大會中一再呼籲市府要慎密地做好已完工的下水道污水系統的查驗、維修管理工作，以免因污水管之堵塞，導致地質流失、地層下陷，尤其鳳山地質多淤積砂土層，易受水流，尤其是地下水之影響而變化，故一旦有異常發生，即應查勘回復，以維安全。

三、據了解本市 10 年前已設置下水道污水系統管道，約有百分之六十之管道受損，顯有設立專案管理維護小組，予以逐段維護之必要，以保障市民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4 號函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高雄物產館應再拓點推廣。

理由：高雄物產館就是要推廣在地優良產品走出去，除了在高雄市本地設立外，更應該要在其他縣市人潮多的地方設立高雄物產館，讓高雄優良產品能讓更多人知道。

辦法：建議可在人潮多地點，如台北火車站、桃園機場、台中高鐵等設點，推廣高雄物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以利農民出入耕作、運輸農產品。

理 由：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河道一側已由水保局台南分局新建 2 公尺高護牆，另一側無高牆（水保局台南分局同意配合橋梁興建時，施工另一側護牆），原來通行之溪底便道已無法通行，以至於當地農民無法越溪出入耕種、運送農產品，為此，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後，研議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以解決當地農民之困境。

辦 法：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立刻規劃施做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尚有一段 80 米溝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陳情已久，會勘多次，急須重視。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改良效果有限，治標不治本，亟待提升。
-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路面不平，行車不安，影響很大。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坑坑洞洞，補了再補，有損名聲。
- 五、就市容景觀而言：觀感不佳，印象不良，仍需全力改進。
- 六、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並督促劉副市長專案列管之。
- 二、請劉副市長即刻督導水利局馬上整體規劃重新對此二路段箱涵改爲場鑄工法施做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 陳慧文

案 由：強化岡山各鄰里大小排水系統清淤作業。

理 由：颱風雨季將來臨，岡山地區應該加強清理鄰里大小排水系統，強化鄰里排水道的清淤作業，避免淹水發生。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0 號函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姛 陳慧文

案由：廣拓農漁業行銷網路造福農漁民生計。

理由：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是本市的農漁業重鎮，爲了照顧農漁民鄉親，應該廣拓農漁產品行銷通路。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1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姛 陳慧文

案由：解決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理由：岡山區石螺潭爲易淹水區，對於水患問題，鄉親是望治心切，爲了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應該增設抽水站，並推動水利建設，徹底改善水患問題。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2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林義迪 方信淵

案由：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請市政府改善。

理由：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每逢下雨必積水，造成機車騎士安全堪虞，請政府改善側溝排水阻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曾俊傑 李順進

案 由：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國小附近排水問題。

理 由：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教育局及水利局就學校及附近排水系統做整體規劃，改善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月眉里互愛路往象寮巷農路，以利交通。

理 由：座落杉林區月眉里互愛路往象寮巷農路，長約 200 公尺，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甚鉅，建請農業局派員會勘，並請修繕。

辦 法：請農業局將路面刨除後，新鋪設，以利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5 號函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內寮粗坑農路，路基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理 由：杉林區內寮粗坑農路長約 500 公尺，前段已由康芮颱風災害預備金修護，後段約 300 公尺，請農業局接續籌款修繕，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 法：建請農業局修繕，以利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金瓜寮農路修繕工程。

理 由：座落杉林區杉林里第十四鄰往金瓜寮農路長約 300 公尺，因路面高低不平，影響交通甚鉅，請市府農業局修繕，以利交通。

辦 法：建請農業局勘查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普賢靈修院農路，以利交通。

理 由：杉林區杉林里往普賢靈修院農路，路面高低不平，長約 200 公尺，請農業局派員勘查修繕，以利交通。

辦 法：建請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加強取締使用與販售捕獸夾，並研議取締時應先暗訪，俟確定後再行突擊檢查，否則難以杜絕捕獸夾之販售。

理 由：

- 一、2013 年底迄 2014 年初，短短三個月內就在美濃、旗山、岡山等區爆發使用捕獸夾導致毛孩子斷腿事件，顯示仍有人違反《動物保育法》使用捕獸夾。
- 二、經查動保處查緝人員查核使用與販賣捕獸夾時，均需著動保處服裝或背心，等與大老遠就告訴違法者不要違法，因此難以查緝。
- 三、建請動保處可先暗訪（並蒐證）使用或販賣捕獸者之處，等證據確鑿之後，再行登門查緝，杜絕違法歪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配合刪減安樂死與相關經費，建議可滾動式提高絕育經費，由現行 500 萬提高到 650 萬。

理 由：

- 一、高雄市目前一年約編列千萬的安樂死和相關經費（飼料與焚化等），唯隨著高雄動物保育概念提高，目前執行率並不高。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配合前述安樂死相關經費的執行率不高，應將安樂死經費逐年轉移至絕育費用，一方面絕育是源頭控管，另一方面可透過絕育活動來提高動保概念。

三、建請動保處明年度絕育經費，從現行的 500 萬左右，提高至 650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為促進高雄城市經濟及觀光業進一步發展，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拓展更多郵輪航線停靠高雄，同時，建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針對現行郵輪旅遊提供更優質之行程及進一步宣傳、推廣國內民衆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旅遊。

理 由：近年由於經濟轉型與產業外移，使得高雄產業空洞狀況越加嚴重，為改善城市經濟，發展觀光產業將是高雄下一個明星產業，特別是郵輪旅遊，每一艘郵輪停靠至少將為高雄帶來一千名以上之遊客，所帶來之產值與效益亦相當驚人，為進一步強化郵輪旅遊，在 2016 旅運大樓完工前打好基礎，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拓展更多航線於高雄停靠，並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規劃、提供搭乘郵輪來高雄之旅客更加優質之行程，同時，進一步強化向國內民衆推廣、培養民衆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旅遊之意願與習慣，藉以進一步增加高雄爭取成為郵輪母港之機會。

辦 法：

一、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更多航次，航線於高雄停靠。

二、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規劃、提供優質行程給予搭乘郵輪來高雄旅遊之旅客，強化遊客滿意度。

三、建請海洋及觀光局積極向國內民衆推廣、培養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之意願與習慣，並進一步爭取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1 號函

農林類：第29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茂林里外環排水修建工程案。

理由：

- 一、舊有排水系統部分損壞，逢豪雨無法宣洩排水，造成災情。
- 二、從莫拉克颱風起，每逢颱風、下豪雨時，雨水流至住家、農地及道路，造成重大損害，影響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三、社區及聯外排水溝因莫拉克豪雨及昨口溪暴漲沖毀排水系統，該處又為茂林里民生用水自來水抽水處及農地，為求衛生安全及農地之使用，建請修建。

辦法：請市府盡速修繕，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2 號函

農林類：第30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多納社區排水外環段（道）修建工程案。

理由：

- 一、舊有排水系統部分損壞，逢豪雨無法宣洩排水，造成災情。
- 二、從莫拉克颱風起，每逢颱風、下豪雨時，雨水流至住家、農地及道路，造成重大損害，影響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三、莫拉克颱風後溫泉遭沖毀，遊客雖少，但仍為在地居民重要道路，排水系統年久失修及損壞，每逢豪雨溝水溢出路面，沖毀農地及道路，建請修建。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法：請市府盡速修繕，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63號函

農林類：第31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由：請市政府針對澄清湖園區之木棧道進行維修修復。

理由：目前多數民衆反應，園區內外的木棧道已多數損壞，但現在園區開放免費入園，未來入園的市民人數會越來越多，爲避免日後民衆有安危，故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修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64號函

農林類：第32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由：請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大樹舊鐵橋南側溼地進行環境整合。

理由：大樹舊鐵橋南側濕地因長期缺乏管理如案由，故現今多半呈現草木叢生的情況，請相關單位盡快針對此地進行修整，以避免未來有蟲蛇雜生之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65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周鍾濫 柯路加

案由：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興建美濃水庫。

理由：

- 一、夏天來臨，「缺水危機」戲碼年年上演，陳市長應該以「地方父母官」的身分重視高雄市缺水的危機，並且提出可以有效解決水荒的措施。
- 二、高雄地區每天的用水量為 162 萬噸，但供水缺口達 20.2 萬噸，由於沒有水庫可供蓄水，近 10 年來大多仰賴地面水（高屏溪攔河堰）、浮流水、地下水及南化水庫支援。
- 三、在翡翠水庫興建之初，因壩址距台北市僅 30 公里，遭受非常大的反對聲浪，認為水庫萬一於戰爭時遭受攻擊，或地震時大壩受損潰堤，將立即危害台北市的安全；林洋港堅持興建，才有今天的翡翠水庫，讓大台北地區這 25 年來不缺水，同時具有優良水質與便宜水價。同樣的，高雄要興建水庫也發生類似「翡翠水庫」興建與否的問題，只不過，現在的台北人看見了「翡翠」，高雄人看不到水庫。

辦法：

- 一、根據中央對「美濃水庫」的評估，在高雄會選定「美濃水庫」主要是為改善高雄地區的水質及支持產業的發展，以及比較各評估案中，「美濃水庫」成本最低。
- 二、高雄如果沒有「水庫」，勢必對於高屏地區水資源的運用產生影響。不論水庫興建在何處，不論水庫的大小，只要能夠徹底解決高雄地區的乾旱、缺水問題都沒有意見，為了高雄 277 萬市民及整體經濟發展，興建「美濃水庫」勢在必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6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對於「有機農夫市集」，本市現有之作法如何？有無相關成效？後續努力改善的策略？

理由：「農夫市集」，是一種以小農為主，於固定時間在固定地點，由生產農民親自販售農產品的行銷經營組織。美國 2012 年有 4,385 個定期的農夫市集，英國目前至少也有 500 個，日本「地產地銷」的觀念很流行，許多觀光景點和都市周遭都有農夫市集。農民雖然不擅長人際溝通技巧和表達方式，不過「有機農夫市集」的經營是一種直銷，是一種教育，值得推廣設置。尤其從在地農業「地產地銷」的角度，擁有 278 萬人的大高雄是一個有機消費的巨大在地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7 號函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由：建請水利局單位編列治水預算儘速疏濬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民生大橋至吉巴谷段清疏整治並施作防洪工程，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此段里民顧慮 102 年蘇力風災後土石流已堆積橋墩 4 成以上，每年每一次風災帶來淤積堆疊 3-5 米，深怕危急橋梁形成孤島。
- 二、吉巴谷段有住戶後方受楠梓仙溪沖刷應施作護堤防洪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8 號函

農林類：第36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基礎設施與簡易自來水管線，體恤住戶困境與能儘早入住。

理由：

- 一、第一、二期已將近完竣，但紅十字會之經費只有補助住宅結構，在基礎建設如排水溝、擋土牆、私設巷道路面等工程無編列經費無法如期施作。
- 二、自力造屋之簡易自來水管線尚未設置水源頭，里民入住將無水源可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69號函

農林類：第37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由：位於那瑪夏區達卡努段至瑪雅段環鄉道路那次蘭溪處峭壁雨季時常土石崩落危及里民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施作掛網植生工程。

理由：此段路亦為平時里民務農及日後行政機關廳舍完竣之重要路徑，雨季時常土石崩落危及里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70號函

農林類：第38號

提案人：連立堅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 由：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

理 由：本次遊艇展成果豐碩，鑑於遊艇產業發達，高雄具有遊艇發展優勢，應乘勝發展，惟國內遊艇碼頭不多，以至購買遊艇者多為國外人士，為推動國內發展遊艇產業，高雄亦具有海港優勢，應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便利遊艇停泊，從而發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及相關就業機會。

辦 法：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農地農用目標。

理 由：

- 一、查該府未落實執行違反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至多數違規使用案件，屆期仍未改善，減損裁損效果，甚另違章建築持續施工，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
- 二、允宜釐正農地未作農用優惠稅率之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將大寮區之精品紅豆及經典好米，列為高雄市重點行銷物

產，並輔導協助相關特色產業鏈之形成與創意行銷。

理 由：

- 一、大寮區係屬精緻農業形態，其中紅豆產業為全台灣單位生產面積最高產量，紅豆品質更是居全國之冠，稻米也同時榮獲全國十大經典好米之殊榮。這兩種作物皆屬擁有生產履歷之國產超優質農產。
- 二、請市府積極輔導大寮之紅豆及稻米，包括新品種之引進再改良、耕種技術再提升、分級包裝之產銷輔導等。
- 三、請市府規劃輔導大寮區之精品紅豆及經典好米，列為高雄市重點行銷物產，並協同中央單位及學術單位，輔導紅豆食品、米食特色產業鏈之形成，並賦予創意行銷，例如紅豆食品之精緻創意，及紅豆飯鐵路便當之行銷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請提升未上市水產品抽驗比例，以確保未上市水產品的品質。

理 由：

- 一、目前高雄市虱目魚、吳郭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等其他養殖物魚溫高達 1 萬 2,000 多處，每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僅抽驗 210 件，抽驗比例僅佔 1%，嚴重偏低。
- 二、抽驗 210 件，竟有 5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2%），應提升抽驗比例，以確保未上市水產品的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4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輕微交通違規，以宣導勸導代替裁罰，不要把市民當成提款機。

理 由：對於嚴重違規交通事故予以嚴懲嚴罰，的確是維護交通安全方式之一，但對輕微違規事項亦同樣嚴懲罰款，則市府有以市民為提款機之故意，如近半年來，市府以規劃火車站鄰近商圈交通安全，加強管理為由，針對平常已停置機車之地區大肆取締，其範圍延及鳳山市區，凡馬路兩側機車均為裁罰對象，其裁罰方式為各機車均貼上告示單逐車拍照，然後於一個月後郵寄罰單，致多數民衆反映初時誤以為勸導單而不以為意，誰知卻變為罰單真是 XX 政府等情事，詳言之即某民衆機車如停放中正路某學校前慢車道、人行樹下，絕不影響交通，到公園運動一小時即回，每日如此，某日卻被張貼告示單，說是停車違規，抬頭一看在場 2、30 輛機車均各貼一張，上寫違規停車，以為是勸導該處不可停車，以後就不再停在該處，誰知一個月後卻收到罰單，其他地區亦同，民間反映至為惡劣。因此建議對於既不影響交通又不長時間置放機車的情事，發現時實應採最少三次以上勸導，而仍不改善才裁罰之方式，以免市民不知不覺中成了提款機，亦免市府罰款年年上升超編之現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濓 洪秀錦

案 由：建請在岡山和平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理 由：

- 一、岡山和平公園附近社區，住戶密集，車輛急增，造成居民停車不易。
- 二、居民因無適當停車位，往往停於巷子內，若遇到緊急狀況，會影響救災之時效。

辦 法：請交通局儘速規劃，並擇日會同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理 由：多數里民均多次反映，該路口燈光太暗，致使該路口常常發生車禍。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理 由：

- 一、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為小港主要交通要道。
- 二、不論離峰與尖峰時段，人車流量均大，尤以上下班時間為甚。
- 三、紅燈左轉違反交通規則，不可左轉。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四、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綠燈時，直行車先走，因車流量太大，直行車走完，號誌已經變為紅燈，使得左轉車輛，非常困難。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0 號函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理由：

一、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不論離峰與尖峰時段，人車流量均很大，尤以上下班時間為甚。

二、紅燈左轉違反交通規則，不可左轉。

三、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綠燈時，直行車先走，因車流量太大，直行車走完，號誌已經變為紅燈，使得左轉車輛，非常困難。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1 號函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理由：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腳踏車到處亂停，佔滿人行道，致使行人無法安全行走，險象環生。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公共腳踏車的建置目的，設定提高與捷運、公車之間的雙向轉乘比率。

理 由：

- 一、迄 2013 年底，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達 120 座，已經達到充分設點之目的。
- 二、查 2013 年下半年，公共自行車的每日使用達 6,798 人次，假日最高可達 10,504 人次，顯示假日使用率高於平日使用率。這意味著公共腳踏車用於觀光休憩的成份，似乎高於通勤。
- 三、惟公共自行車建置經費多數來自空汙基金，理應提高其通勤使用比率，再查目前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每月約 3.5 萬，僅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的 17% 左右（建議更詳盡的數據應包括公車和捷運的雙向轉乘），這個比率似乎低了點。建議設定公共自行車與捷運、公車之間的雙向轉乘比率，並定期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發展綠色交通，提高自行車通勤比率，並設定短、中、長程目標。
理 由：

- 一、陳菊市長至丹麥首府哥本哈根參訪時，表示該城有超過 50% 是以自行車為上班上課的通勤工具。
- 二、高雄市的自行車道長度，從 2010 年的 464 公里，增加至 650 公里，成長 40%；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則從啓用初期的 20 座增加至 159 座，顯示高雄市有意發展自行車作為通勤載具。
- 三、然而，根據交通局 101 年度通勤工具調查，機車高達 69.9%，其次為汽車的 17.2%，大眾運輸 5.8%、自行車 4.4%、步行 2.5%。若高雄要像哥本哈根的進步空間相當大，建議應規劃短、中、長程目標（總體通勤工具的比率與交通運輸空間規劃），並據此發展高雄的綠色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持續推動郵輪母港與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因為郵輪母港有遊客的落地機場、住宿和消費，比起灣靠港更能帶動高雄旅遊觀光業發展。

理 由：

- 一、2014 年有 20 天太陽公主號（7.7 萬噸）以高雄為母港，並推出 5 條航線試水溫。好的開始是成功的第一步。
- 二、高雄港 2013 年，有 19 航次郵輪進出，累計遊客數約 4.88 萬，創下歷年最高記錄。2014 年，根據港務公司目前班表，將有 49 航次預計停泊高雄（另有 3 航次取消，這點請賴瑞隆局長瞭解原因），光是航次就是去年的 2 倍之多，旅客人次上看 12 萬。
- 三、高雄目前只是靠岸港（灣靠港），不是母港，而郵輪產業賺最多的是「母港」，因為有遊客的落地機場、住宿和消費等，比起僅靠岸半天的靠岸港，產值高出許多。

四、不要再有計程車哄抬價格的事情發生，並預先準備好各種套裝行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停車格增設身心障礙停車專用格位，以便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停放使用。

理 由：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 134,460 人，佔全市總人口 4.84%，原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放置停車格將不計費使用，自今（103）年 4 月 1 日起，改為當日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引起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異議，為不損及該團體之權益，與顧及本市停車格收費之公平，建請交通局研議於特定機構（如洗腎中心或身心障礙協會等）與其他區（路）段增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以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向交通部反映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九如交流道北上至旗山線（左營—高鐵站），高峰期常壅塞甚回堵至交流道，請研議並提出改善計畫。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九如交流道北上至旗山線（左營－高鐵站），下班高峰時間經常壅塞甚至回堵至交流道，因為交通壅塞經常發生連環追撞車禍，更嚴重癱瘓鼎金系統交流道，建請提出改善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計，建議市府對身心障礙人士停車費之收取，援原高雄縣之往例，一律免費不收。

理 由：

- 一、市政府規定於今年 4 月 1 日起，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於計時停車格，當日前 4 小時免費，超過 4 小時則按時收費。
- 二、至繳費方式，則需將所開出的停車費單，於開單三天後到超商註銷（4 小時者）或繳費。由於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且非均居超商附近，於註銷停車單或繳費時增加不少困擾和不便，民衆反映請市府研擬於開停車費單時，將身心障礙者之停車證號編列單上，停車 4 小時以內者即可自動註銷或繳費給收費員，以方便身心障礙者免去奔波的辛勞。
- 三、又依縣市合併前高雄縣之慣例，只要是身心障礙者用車一律免繳停車費，如此愛護照顧身障者的作法，卻於合併後，被市府略過不處。由於身障者之停車費扣除四小時優惠後，亦所剩無幾，為落實照顧身障者，建議援原高雄縣前例，身障者經核發停車證者，停車時一律免收停車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市府規劃停置物流運輸車輛專區，以發展產業，保護市民生命安全及居家安寧。

理 由：

- 一、市府一再標示發展產業、開闢工業區、發展港務航運繁榮高雄市等，一再的開發工業區、商圈等語言，實際上，對造成市區污染，影響市民居家生活、生命安全的現象，卻不作深入的探討。
- 二、港埠的發展、工業園區的開發，勢必產生運輸車輛、貨櫃車、拖板車、大型貨車到處奔跑飛駛的險況，及沙塵飛揚、空氣污染等現象，尤其是在鳳山地區八八道路下之平面鄰近道路，更是可見這些運輸車輛呼嘯開過來開過去，民衆開車路過莫不心驚膽跳，民衆更痛苦的是這些運輸車輛，為方便載運貨物，紛在上述地區租地設停車場，更是造成該地區民衆須忍受噪音、臭味、沙塵、交通安全等居家的噩夢。
- 三、部分運輸業者表示、由於政府沒有規劃運輸車輛停車用地，只好找到大片空地就租用設場地，對影響到居民實在抱歉，如果政府能規劃專區，就會自行搬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為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理 由：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103 年 4 月 1 日，身心障礙停車優惠取消，改為僅 4 小時優惠，引發相關爭議，包含（停車收費單繳納不便民、停車時數計算基準等），不僅福利降低，繳納方式對身障者反而比一般民衆更加不便，造成身障者權益受損。
- 二、鑑於變更優惠標準係為提高停車格週轉率，建議延長優惠時間為 8 小時或以上，讓實際有需求的身障朋友不至受到影響，停車格佔用情形亦能有所改善。

辦法：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為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0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由：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理由：

- 一、機車自摔意外事故泰半係因道路標線（含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採低標，且於雨天或因積水，導致輪胎打滑，影響機車騎士的交通安全。
- 二、建議交通局及養工處應全面檢討本市道路標線防滑係數，加強防滑，避免意外事故發生產生國賠案件。

辦法：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1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由：加強公車站牌候車資訊更新，俾利民衆使用。

理由：高市多處公車站牌均顯示公車候車時間，多年均受民衆反映時間不準，以往公車處均會立即改善調整，民營化後亦有多處公車站牌候車時間不準確（如 77 路公車已過站，站牌仍顯示「約 2 分到站」將近 5 分鐘後才更新），建請交通局要求各民營業者，必須即時更新公車到站資訊，避免誤導民衆。

辦法：建請交通局要求各民營業者，即時更新公車到站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2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對於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

理由：交通局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規定，對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之權益未予保障與照護。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對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或加長免收費時間，其於收費時間給予半價優惠，俾達到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為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處罰，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交通局研議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辦法。

理 由：按「使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又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此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停車位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明定。惟參酌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避免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擅用專為殘障者設置之停車位，而侵害身心障礙者應有之停車權利，故該條款所指之「違規停車」，參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當係指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非殘障用車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停車者而言；而停車位管理辦法之規定，僅為供他人或執法者辨識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人是否有權使用之方法之一，如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疏未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車內以供辨識，亦僅造成停車管理機關管理上之不便，核其情節仍與侵害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之情形有別。從而，在法律未明定處罰「未依規定放置停車識別證」情形下，將「未依規定放置停車識別證之行為」等同視為「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行為」，顯未考量事物之本質而做出不同之處理，除已逾越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立法意旨外，亦違反禁止恣意原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72 號行政訴訟揭有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處罰，顯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違照顧弱勢族群之意，而且，倘每件都要受拖吊身心障礙者經行政訴訟程序撤銷處分，顯然造成弱勢族群之困擾。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對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保管之車輛，於駕駛人申訴時，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72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4 號函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

理由：民族一路被評為五都爛路之首，雖然工務局有針對路面作改善，但還是連續 3 年蟬聯高雄市十大易肇事第一名，原因就是出在民族一路安全島，民族路為南北向重要幹道，路寬原本就不足，卻因分隔島設置不當，造成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且公車停靠站設置在快車道，常會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或是車輛大排長龍，更危險的是行人，要穿越車道在狹窄的候車亭等車，上述原因造成大小車禍不斷。

辦法：請市府能比照博愛路，將民族路分隔島（或部分）拆除，讓民族路交通能夠更順暢，也可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和避免大塞車等狀況，讓市民行的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5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請交通局及早在外環西路電信局旁秀群路 499 巷路口裝設三色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誌運轉的交通號誌工程。

理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26號函

交通類：第21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快速規建左營福山廣場與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兩處地下停車場工程。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言，確實值得執行。

二、就財產安全而言：停車有空間，安全有保障。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停放有序，有助景物印象。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勿再浪費油料與時間，良政便民。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六、就市民負擔而言：減少違停拖吊風險，大快人心。

辦法：

一、請市長積極督促交通局儘速研究辦理。

二、請交通局即刻著手開發本案的各項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27號函

交通類：第22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玟 陳慧文

案由：岡山區鬧區應增加停車空間。

理由：公營拖吊把岡山區納為拖吊範圍，希望能先以勸導為先，並在文賢市場等鬧區增加停車空間，方便民衆停車。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28號函

交通類：第23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姘 陳慧文

案由：發展大岡山觀光活動。

理由：岡山地區有山海湖，觀光資源豐富，應加速發展觀光活動，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29號函

交通類：第24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姘 陳慧文

案由：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

理由：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車流龐大，常造成介壽路等平面道路交通回堵，岡山又是產業重鎮，應該增闢第二交流道，舒解交通，增加產業競爭力。

辦法：責由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周玲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為避免交通事故重複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2.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安裝紅綠燈號誌。

理 由：

- 一、上述道路為重劃區，依相關規定重劃區於興建工程之際必需完成所有公共設施，俾利開發完成後發展。
- 二、旨揭等處路口已發生多起車禍傷害案件，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頻鉅，亦帶給鄰近使用道路、巷弄造成心理常有遭撞之恐懼感，實有違當初土地開發之舉作。
- 三、上述位置之車禍發生，行政部門亦作相當程度宣導與路口交通標誌改善，但成效不彰、效果有限，均是因標誌不明顯，惟有紅綠燈號誌可清楚防範警示駕駛者路口將至。

辦 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按裝紅綠燈交通號誌，俾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興建美濃區大型停車場，以利停車。

理 由：位於美濃區泰安路交通局預定停車場用地雜草叢生，請交通局速規劃停車場，以利車輛停放。

辦 法：建請交通局規劃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2 號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由：配合前鎮區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於年底完工，應繼續在小港區關建向南延伸至林園自行車道的通勤自行車道。

理由：

- 一、北起凱旋自行車橋、南迄金福路的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台鐵第二臨港線）預定在今年 11 月完工。
- 二、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完工後，應繼續擊劃小港區的自行車道，包括原台鐵路線或沿海路線，以連接林園區的自行車道，這條串連前鎮、小港、林園的自行車道，將有效提高目前僅 4.4% 利用自行車通勤的比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3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由：為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及觀光定位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建請觀光局除現有規劃之纜車路線外，以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做為跨港纜車新光起點站為規劃，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之路線，並於 104 年編列預算進行先期規劃。

理由：高雄亞洲新灣區至今已投入 300 多億元進行開發，待完工後，區內不僅有山、海、河、港一體之景色，同時也將擁有多個具世界級水準之建築，為求能一次將如此美景盡覽眼底，同時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亦能同時定位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因此建設纜車即為一切之解答，而考量現行觀光局僅規劃由舊港區跨越至旗津段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路程僅 0.9 公里，航程僅需 4.5 分鐘，如此路線就要 7 億元，不僅觀光效益有限，且每公里造價過於昂貴。

因此，為求進一步擴大觀光效益，並定位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建請觀光局除現行路線外，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路線，並以申請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做為新光起點站為規劃，並於 104 年度先行編列預算進行先期規劃，加速亞洲新灣區纜車開發速度。

辦 法：

- 一、建請觀光局空中纜車之規劃除現有舊港區跨港至旗津路線外，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段。
- 二、請觀光局規劃以透過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做為新光碼頭至哈瑪星段之新光起點用地。
- 三、請觀光局以上述兩點為基礎，於 104 年編列預算，並進行先期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協調高醫興建立體停車場，徹底解決商圈交通與停車問題。

理 由：

- 一、高醫緊鄰十全商圈與博愛國小，常因就診與探病人數眾多，造成周圍交通壅塞與違規停車問題；市府目前以疏導交通與加強拖吊作法，除增加國庫收入與民怨外，顯然無法徹底解決問題。
- 二、建議市府積極協調高醫將現有空置宿舍，重新檢討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既能徹底解決現有交通與停車問題，又可增加醫院額外營收實為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5 號函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由：騎樓禁停機車，加強宣導說明。

理由：

- 一、市府自去年推動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政策，經內政部評定為全國第一，但仍有不少民衆對於騎樓禁停機車頗有微詞，原因是許多市民還不知道這項新政策的規定和作法。
- 二、市府除應對騎樓是否能停機車做好標示外，更應透過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加強本項政策宣導及說明，設定更寬鬆的緩衝期以勸代罰，進而有效減少民怨，同時也可呼籲民衆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6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由：評估民族二路與裕誠路交通與號誌現況，規劃興建河堤國小人行天橋或地下道。

理由：

- 一、河堤國小即將於今年 9 月份正式開學，因學區規劃已確定為鼎泰里全里，屆時學生上、下課穿越民族二路的交通安全，必然是學生家長與學校師生最關切的問題。
- 二、建議市府對民族二路與裕誠路交通狀況進行評估，若現行交通狀況與既有號誌無法配合或調整，應立即規劃興建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以維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7 號函

交通類：第32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濓 康裕成

案 由：建請交通局在運量不足、徒增市府財政負擔與有危市民生命安全考量下，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理 由：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堵車並不嚴重，交通規劃應以道路四通八達為主。鐵道要地下化（改善道路交通），捷運卻要地上化（影響路面交通），違反市民行的方便考量，目前168公車載客量嚴重不足，輕軌路線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8 號函

交通類：第33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濓 康裕成

案 由：捷運局所提的「路網計畫」須先經都發局都委會會議通過始可實施。

理 由：都發局是一個城市發展的主要機關，有關「路網計畫」更需都委會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

理 由：

- 一、為振興茂林區觀光，增加景點吸引遊客，活絡本區觀光商機及增加收益。
- 二、請水利局撥補公益基金供本區設置護堤、護牆等設施，俾供居民復耕。

辦 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向台北市木柵動物園借展貓熊。

理 由：

- 一、壽山動物園因為佔地不大，擁有的動物數量也有限，但從之前高雄市出借「黃色小鴨」給桃園救急來說，就顯示出台灣必須要有資源共享的觀念。
- 二、木柵動物園的資源豐富，因為擁有明星級的貓熊「團團」、「圓圓」，還生下最萌的「圓仔」。高雄市可以主動跟台北市協商，希望能將「團團」、「圓圓」或長大後的「圓仔」其中之一，商借到高雄來展出。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高雄市即將新建動物園，地點可能在內門區，如果台北願意出借貓熊，高雄市方面可以及早做好相關準備，籌備建造貓熊館與培育相關人才來因應。

四、很多南部家長爲了看貓熊，要花錢搭乘高鐵北上，貓熊如果到高雄來，則可以省下大筆昂貴的交通費用，造福南部家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1 號函

交 通 類：第36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宣導使用一卡通小額消費功能。

理 由：

- 一、高雄市一卡通票證公司在今年二月正式運作營運搶攻小額消費市場，每張一卡通都可以上限儲值一萬元，高雄市辛苦的爭取到一卡通成立票證公司，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不想讓台北悠遊卡獨佔小額消費市場，因爲估計小額消費市場一天就有三千六百萬元規模。
- 二、台北悠遊卡公司頻頻在媒體刊登廣告促銷，但反觀高雄市因爲受限於經費，宣導似乎不足。
- 三、高雄市應積極推動以一卡通搭乘市區公車、繳納政府規費、停車費、動物園門票、公立醫院門診費用，並將每年八十六億元的社會福利津貼，部分以一卡通進行消費。
- 四、四大超商是小額消費市場的主力戰場之一，但目前四大超商中僅有 OK 可以使用一卡通，市政府應加速讓統一、萊爾富與全家超商小額消費市場儘速啓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2 號函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能將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仍未復建的道路儘速編列預算完成復建案。

理由：勤和里與復興里間災後復建道路，交通部公路局未見任何復建規劃與復建預算，呈現政府對原鄉內國家道路復建時的理由就是真理，殘害當地原住民族人權道路權益。

辦法：請交通部公路局自 103 年度編列預算，啟動復建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的道路復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3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由：敬請交通部公路局五、六、七、八月是雨季汛期期間，落實開口合約預算，做好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緊急搶通路段工程合約案。

理由：桃源國中起至拉芙蘭間河床便道，未復建中級道路與永久道路前，仍是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 1,300 多位鄉親暫時重要道路，就讀桃源國中學子上學、放學重要通道、緊急運下山病患通道、農產品運出生計通道，請交通部公路局於雨季或汛期能督促開口合約得標廠商盡責任、重道義，就地進駐搶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4 號函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通類：第39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規劃旗津（中旗津、南旗津）中洲地區之風車公園，加強辦理大型青年娛樂休閒活動。

理由：例如規劃熱氣球、水上無動力機車、滑板…等水上沙灘娛樂業活動，提升中洲地區觀光價值，活化尚未開發之閒置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45號函

交通類：第40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周鍾濂 柯路加

案由：國道7號設置交流道過多，建議縮減為四個交流道。

理由：根據交通部的規劃，國道7號自小港區南星路沿線設置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高雄中正交流道至岡山交流道僅經過左營、楠梓兩處交流道。高雄港現有港區發展及分佈，因為各碼頭周邊的建設時程不一樣而有所差異，而且港區間沒有道路相互串連，也沒有專用道路對外聯繫。但是，隨著港口周邊的發展及高雄市合併後人口增加，市區與港區來往的車流量大幅成長。因此，興建國道7號聯外道路系統是提升高雄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辦法：

- 一、國道七號9處應縮減已具有工業區腹地才設置交流道，例如林園、臨海、大寮、仁武等，可以減少興建經費。
- 二、興建國道7號後，取消了原本要興建的「三五貨櫃聯絡道」，預期可分散國道1號的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重新啟動南部經貿活力，明顯紓解高雄港區周邊交通，達到「市港雙贏」、「客貨分離」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6 號函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公車處民營化基層職工之照顧。

理由：公車處職工原有 412 人，現已移撥 298 人，尚有 114 人還在交通局停管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未移撥人員現有工作情形如何？有無其他適應不良或需心理重建輔導的情形。有無評估預期何時可將全部人員移撥完成？請相關單位要一起來疼惜這些最基層的工作夥伴，因為他們也都在默默奉獻自己的心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7 號函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請有效落實渡輪安全檢查，以確保民眾渡輪安全。

理由：本市渡輪平均每日載客數 1 萬 9,359 人次，渡輪 8 艘中 2 艘超過會計年限 10 年，其中 1 艘竟已使用高達 18 年，另 2 艘將於 5 月到達使用年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8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鴨子船行駛路線、改造船體風貌，再展風華，及鴨子船重回蓮池潭，應在高鐵站設立搭乘據點。

理由：鴨子船風光不再，營收甚少，建請重新規劃鴨子船行駛路線、改造船體風貌，再展風華及鴨子船重回蓮池潭，應在高鐵站設立搭乘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9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請交通局檢討停車費繳費專線 2299836 永遠撥不通打不進去的問題，應保持電話暢通，發揮服務功能。

理由：交通局停車費繳費專線 2299836 永遠撥不通打不進去的問題，應保持電話暢通，發揮服務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0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落實服務功能，加強夜間服務與復康巴士搭配不

重復登記，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
理由：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落實服務功能，加強夜間服務與復康巴士搭配不
重復登記，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1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林富寶 翁瑞珠 李喬如

案由：推動蓮潭路行人徒步區。

理由：蓮潭路龍虎塔周邊是高雄著名觀光景點，若能規劃成行人徒步區，不但安全行人更可活絡觀光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2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由：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理由：

- 一、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路外平面、路邊收費停車格，辦理停車收費及違規拖吊等業務。經查：1.路邊未收費停車格仍多，亟待評估納入收費；2.免費停車證審核作業未臻嚴謹；3.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營運長年虧損；4.應收未收費路邊停車費用未依規定入帳控管並即時移送強制執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3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1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建議經發局所管之市政用地（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作為南成派出所遷建用地。

理 由：

一、南成派出所（102/1/3 成立）於規劃初始，係租賃於鳳山區和成路 37、39 號，月付租金 54,800，現派出所員額數 23 人、警勤區數 20，現址之面積已不符使用。

二、經發局所管之市地用地（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格局方正、周邊道路規劃完善，因位於鳳甲路與南和一路口，面積達 2,343.66 平方公尺，對於治安維護及市民洽公服務案件，頗為方便。

三、為解決將來戶數及人口數不斷增加，估計未來十年該地區發展性有很大成長空間，為長遠計，建請儘速遷建上址，以解決廳舍不敷使用問題並能符合治安知需求，以利市民福祉。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3 號函

保 安 類：第2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陳玫娟 周鍾濫 林武忠 李順進

案 由：有關鳳山區南成派出所遷建用地乙案。

理 由：

- 一、該所租用民宅年租金 70 萬，辦公廳舍空間狹小，民衆洽公不易，亟需另覓用地因應未來。
- 二、該所轄區重劃開發案，涵蓋南成里及保安里，統計該轄區 97 年至 103 年 1 月戶數及人口數增長趨勢，平均每年增加 350 戶；估計未來十年該地區發展性有很大成長空間，為長遠計，遷建該址有其必要性。
- 三、位於鳳甲路與南和一路口三角段 56 地號為市場用地，市場無法開發，變更派出所用地最恰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研擬編列預算讓本市青少年可全面免費施打子宮頸癌防治疫苗。

理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期公布台灣婦癌地圖，其中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嘉義市、高雄市、台東縣不論是乳癌或子宮頸癌的死亡率都是全國最高，是全國女性健康最堪憂的高危縣市。在此情況之下，高雄正努力朝向宜居城市發展，衛生局如何看顧全體市民的健康狀況？如何有效降低罹病機率或是鼓勵民衆定期檢測？

除乳癌以外，子宮頸癌是全世界女性僅次於乳癌最常見的癌症，在臺灣，目前臺灣女性癌症發生率排名，子宮頸癌為第 1 位，死亡率的排名則為女性癌症的第 4 位。世界衛生組織業已公布官方政策，要求各會員國推動「抹片+疫苗」防治策略，以公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在亞洲，子宮頸癌死亡率排名最低的是澳洲，而澳洲已經施行 13 歲起做抹片檢查、13 至 26 歲的全國女性皆可免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可見越早施打且全面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效果越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5 號函

保 安 類：第4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取締酒駕見成效，警局確實有效降低酒駕死亡人數，但總體車禍死亡人數卻不減反增，應積極探討正視之。

理 由：

- 一、相較於 2012 年下半年，2013 年同期酒駕死亡人數從 36 人減少到 10 人，亦即減少 26 人，成效卓著。
- 二、然而，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僅從 121 人降低到 118 人，扣除酒駕死亡減少的 26 人，其它原因死亡的人數是增加 23 人，也就是從 85 人增加到 108 人，比率達 27%。
- 三、取締酒駕見成效是全民之福，警員辛勞值得嘉獎。惟建議應探討非酒駕死亡增加 23 人之原因，正視之，提出改善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6 號函

保 安 類：第5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提高假牙補助費的核銷率（執行率）。

理 由：

- 一、2013 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核銷 1 億 8,949.5 萬，核銷率 84.92%。建議應提高假牙補助費的核銷率。
- 二、2014 年度假牙補助費是否有設定核銷率或執行率？建議應每年進行滾動式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有多少資源可以用在提高生育率的政策誘因，是否有創新思維和作為？

理 由：

- 一、高雄的生育率是五都最低的問題（千分之 7.78），一直是城市發展的不利因素。
- 二、但要論政策誘因，目前以台北和新北兩市最強，嬰兒一出生現領 2 萬生育津貼，家戶所得稅率在 20% 以下者，每月還能領 2,500 元津貼。都符合者，嬰兒從 0 到 5 歲，合計可領 2 萬 + 2,500 元 × 12 月 × 5 年 = 17 萬。高雄 0-4 歲約 10.7 萬人，以台北年領 3 萬計算，每年約需經費 30 億，就高雄的財政能力應該負擔不起。
- 三、既然我們沒有台北和新北的政策誘因，社會局應該提出創新思維和作為來提高生育率，甚至首先應詳細探研究生育率低的原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由：追蹤檢討 2013 年高雄空氣品質惡化原因，包括因本地的固定源和移動源污染，以及外來污染等，探討原因後找出避免惡化的作為。

理由：

- 一、高雄空氣品質不良率（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PSI），從縣市合併後的 2010 年逐年遞減，2010 年為 4.97%、2011 年為 3.63%、2012 年為 2.69%（歷年同期最低）。然而，2013 年卻攀升到 3.67%，甚至比 2011 年的 3.63% 更高。
- 二、攀升雖然是全台灣的現象，但北二都卻沒有攀升，應該深究空氣品質不良率提升之原因。若是因為境外移入污染源，顯示高雄空氣品質良窳應跨境合作，否則我們做的在好也是枉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9 號函

保安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由：儘速公告環保局檢測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甲醛等）之結果，並定期（每個月）上網公告之，以維使用者健康權益。

理由：

- 一、環保局在 2013 年 9 月曾回覆「尚未依法公告分批列管之公私場所」，就是不需要公告周知人民 14 處甲醛超標和 3 處二氧化碳超標的場所名稱。
- 二、雖然目前依法在改善階段，但室內空氣品質不佳會嚴重影響銀髮族與嬰幼童之健康。建議應定期上網公告檢測結果，並持續將追蹤結果上網公告，以維使用者之健康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0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環保局制訂相關法令，並提高裁罰標準之門檻，以免錯罰市民，維護市民權益。

理 由：有鑑於本市市民訴願案件以環保局 321 件數最多，佔 48%，且訴願成功案也高達 76 件，佔 71%之多，以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其中因事實不明或事實認定錯誤為居多，表示市府須加強權責機關首先為民把關權益，以免錯罰市民，一般市民不識法令，甚有法律服務機構收取撰寫訴願書相關費用 1,000 元～3,000 元不等，視案件複雜程度而定，致使市民降低訴願的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衛生局不定期更新並公布相關違規之黑心廠商，諸如黑心食品、油品及摻雜銅葉綠素，應公布相關製造商與販售通路門市，以供市民參考。

理 由：參照衛福部食藥署委託進行「市售調合油標示符合基準」相關研究，研究人員檢驗市售油品樣本，並發現市售油品有不符標示之虞。其他有關黑心食品、油品及摻雜銅葉綠素等，衛生局應不定期抽驗，若有不合格商品須立即更新資訊並公佈（建議由鄰、里長做第一線提供資訊）相關製造廠商與販售通路門市，以免危害市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2 號函

保安類：第1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對於手無寸鐵、非法集會的群眾驅離應符合規定，更應符合人性化。

理由：3月23日學生佔據行政院，警方使用長盾、長棍、鋼製伸縮警棍等具殺傷力的配備攻擊手無寸鐵、在現場靜坐的學生，造成多人流血受傷，明顯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辦法：建議應可採購「塑膠警棍」，比較不會造成人民流血受傷，將傷害降到最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3 號函

保安類：第1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消防員應回歸救人本業。

理由：除了基本救災救護之外，現在的消防勤務包山包海，有拆蜂窩、救貓狗、抓鱷魚、抓蛇、救雞等等『抓動物、救動物』勤務，造成消防員疲於奔命，102年執行動物救援更高居全國第一名。消防隊員養成過程並無『抓動物』這一項，消防員對於動物專業知識並不如農政單位，但卻要消防隊員去執行，除了增加消防員負擔外，更常常因此受傷，甚至死亡，實在有苦難言。

且現在目前五都除了高雄市消防局還在執行貓狗救援勤務，其他四都已回歸農政單位來執行動物救援勤務，其他四都能，為什麼高雄市不能？

辦 法：將救援動物勤務回歸到動保處，讓消防員專職在救人救火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少年毒品案件逐年增加。

理 由：根據統計，本市少年毒品案件從 99 年 293 人、100 年 296 人、101 年 267 人到 102 年 355 人逐年增加，表示少年吸毒案件有日趨嚴重的情形，值得特別重視。

少年大多因年少無知而接觸毒品，起初大多是先吸食三、四級毒品，等到成癮後慢慢變成一、二級毒品，不但讓家庭破碎，更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

辦 法：

一、少年隊和學校應保持密切聯繫，對於中輟生和行為偏差之學生應特別留意。

二、加強驗尿機制，防堵學生誤入歧途。

三、針對已有吸食、持有毒品紀錄之少年，推展防毒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警用車輛可改為租賃制。

理 由：許多警用車輛都已屆汰換年限，卻因經費問題無法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情形嚴重，造成常常發生故障，更因此要花費更多成本進行維修保養，實在不符成本效益。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

- 一、建議可效法目前民間租車做法，由警察局向民間業者承租車輛，保養由業者負責，等租到一定時間車輛就變成是警察局的。
- 二、單純承租，如此一來就不用花費大筆成本購置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建請法務部將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

理 由：目前吸食、持有三級毒品（未達 20 公克）僅有行政裁罰，而少年則是移送少年法庭，由於少年虞犯刑罰不重，導致少年吸食毒品越來越氾濫。

辦 法：請市府建請法務部將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嚇阻少年勿以身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結合高雄市府各局處志工團體或另外招募，組成志工團隊協助稽查（或舉報）疑有食安問題的廠商，彌補原有稽查人力不足的問題。

理 由：食安問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但稽查人力有限，稽查成效有限，建議結合各項志工團體或另外招募，並有基礎教育訓練，協助稽查（或舉報）有食安疑慮的廠商，再由專業人員進行稽查及檢驗，以加強稽查成效。

辦 法：結合高雄市府各局處志工團體或另外招募，組成志工團隊協助稽查（或舉報）疑有食安問題的廠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採公開招考方式進用隊員，補足各區清潔隊之人力不足之員額。

理 由：

一、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為維護各區環境。衛生及清潔，應補足基層人力。

二、清潔隊員進用應避免黑箱作業，應採公開招考，以公平、公正之方式擇優錄取選用。

辦 法：清查各區清潔隊缺額，訂定考選隊員之辦法，公開招考補足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環保局評估軍備局 205 廠遷址至大樹 203 廠合併，對大樹水源保護區影響。

理 由：請環保局評估軍備局 205 廠合併至大樹 203 廠，因 205 廠為生產槍藥砲彈之目的，是否會對大樹水源保護區有所污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0 號函

保安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設施及人員之管理，提供安全方便供民衆休閒遊憩及運動之場所，並維鳳山市區之景觀。

理由：

一、鳳山區鳳凌廣場為鳳山區市民休閒遊憩和運動等必到之場所，近年來，其周邊在市府推行鳳山溪水岸營造工程計畫，整修立志街路面、西園宮寺廟環境及體育館場地各項工程下，其景觀已有改善，尤其近期又傳有修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更讓市民期盼早日施設。

二、但由於鳳凌廣場及其周遭硬體設施上雖有明顯的改善，但卻無配套之管理，導致廣場內外遊民到處晃盪，佔用公共設施如廁所、涼亭、水池、座椅等，使得市民尤其是攜有子女之家庭為之恐慌不安，以致每至傍晚市民裹足不前，雖有美好場所却無人觀賞使用之現象。

三、建請市府加強環境、遊民之管理及治安維護，以安民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1 號函

保安類：第 20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請警察局迅速會勘並加強裝置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與壽民路 104 巷附近監視攝影系統工程。

理 由：就市政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警察局立即辦理左營區維新路與富國路口一帶監視錄影系統會勘裝設工程。

理 由：就市政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玟 陳慧文

案 由：維護交通安全，防止死亡事故發生。

理 由：岡山地區 A1 交通事故是高雄市發生次數最多的地區，維護交通安全工作應再強化，並積極宣導交通安全，以有效防止 A1 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4 號函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安類：第23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姛 陳慧文

案由：有效遏止岡山地區詐騙犯罪。

理由：岡山地區近來成爲詐騙集團行騙的地區，根據統計，岡山地區去年下半年的詐騙犯罪成長率激增，顯見詐騙集團猖獗，應提出有效對策防止，保護鄉親財產安全。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5 號函

保安類：第24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姛 陳慧文

案由：嚴防夏日戲水溺水意外。

理由：夏季到來，蚵仔寮、彌陀、永安海岸線都有戲水人潮，爲了防止溺水意外，應該加強宣導、並維護戲水安全，防止溺水意外再發生。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6 號函

保安類：第25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周玲姛 陳慧文

案由：嚴格取締工廠偷排廢水。

理由：岡山地區的典寶溪和阿公店溪，屢發生不肖工廠偷排工業廢水事件，荼毒河川環境，爲了維護河川生態，應積極取締排放工業廢水的惡劣行徑。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26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 陳慧文

案 由：增設蚵仔寮漁港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理 由：蚵仔寮漁港已是高雄市發展觀光休閒的重要漁港，每逢假日即吸引上萬遊客，為了讓遊客旅遊漁港、援中港濕地等景觀，可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27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 陳慧文

案 由：強化基層衛生所功能。

理 由：進入夏季，本市登革熱、腸病毒等疫情蠢蠢欲動，身為公衛體系最前線的基層衛生所，應該強化防疫工作和宣導。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9 號函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與社會局合併改建六龜衛生所與六龜區老人活動中心為多功能場所。

理 由：原六龜區社區老人活動中心，因受地震震裂，門窗玻璃破損，內壁龜裂。目前土地已移撥市府衛生局，請規劃六龜衛生所與六龜老人活動中心，為多功能辦公與活動場所。

辦 法：建請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仿效英國倫敦與美國紐約，建立治安地圖 APP，一方面可讓大眾知曉治安熱區或熱點，另一方面也可達成全民治安的目的。

理 由：

一、英國倫敦和美國紐約都已經有治安地圖 APP（犯罪地圖），例如紐約網址為 <http://maps.nyc.gov/crime/>，若要查詢更仔細的為 <http://www.spotcrime.com/ny/>，這是民間製作，可以查詢到個別案件的發生地點。

二、高雄也應該有治安地圖，以里或大一點的聯里為最小單位，在地圖上標示每個單位的治安狀況，包括全般刑案犯罪率、各式刑案犯罪數（犯罪率），方便讓人民理解最新的治安狀況，當到治安熱區時就可以提高警覺。治安狀況本來就應該揭露，讓全民都知道治安狀況，就更容易達成全民治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1 號函

保安類：第 3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由：因近期內政部所發放之附有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 ipad 有侵犯個資、人權之疑慮，建請法制局、警察局針對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適法性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上報行政院會，同時，於研究結果未確認前，亦請警方暫時停用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

理由：內政部於近期發送內載有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 ipad 這套系統的操作，該系統僅運用個資法第五條內容中「正當合理關聯」即讓警政與身分證、健保及護照等照片資料庫進行連結，同時，該系統使用，必須拍攝當事人肖像後，才能與後端的資料庫進行比對，而現行法律缺乏警察對拍攝當事人肖像作業規範，貿然操作恐有違反民法肖像權、隱私權等侵害人權疑慮。

另，根據大法官 603 號對戶籍法規定按捺指紋領取身分證文中，縱為身分證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正當目的，而擷取全民指紋已違反比例原則之法理，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而政府為犯罪偵防目的，就開放 2,300 萬人的身分證、健保、護照相片資料庫，同樣有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未授權之疑慮。

為免侵犯個資與人權之疑慮，建請法制局針對此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應用之適法性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上報行政院會，同時於疑慮未解前，亦請警員暫停使用一系統。

辦法：

- 一、建請法制局針對現行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適法性及是否有侵害人權之疑慮進行研究，並將結果彙整由市府上報行政院會。
- 二、在法律與侵害人權疑慮為平之前，各分局暫停使用載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 ipad。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檢討現有清潔人力，增加現有員額編制。

理 由：

- 一、本市人口數為 2,773,433 人，現有清潔人力為 3,689 人，清潔人員服務人口比例為 752：1；若要達到台北市清潔人員服務人口比例 414：1，本市清潔人力需為 6,699 人，目前員額編制尚不足 3,010 人。
- 二、請市府檢討現有清潔人力，首先增加現有員額編制，其次依員額編制缺額完成遞補，遞補後不足人力再辦理招考儲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濓 康裕成

案 由：為減少 CO₂ 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衆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理 由：依環保局所提空污排放結果，本市二行程機車 HC（碳氫化合物）排放濃度約為四行程機車 15 倍、汽車 22 倍，市府應鼓勵市民儘速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其購買四行程或噴射引擎之機車，以利減碳並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高市會保字第1030500044號函

保安類：第33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 康裕成

案由：2014年十大台灣環境新聞，第一名就是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被勒令停工；第二名是廢核遊行；第三名是齊柏林的「看見台灣」，其中日月光污染高雄市的後勁溪，殘害高雄市的農漁民，高雄市政府的經發局還要補助他200萬做投資，高雄市的市民還要出錢去買那些農產品。這合理嗎？

理由：建請市府環保局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該替市民討公道，而不是去維護財團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高市會保字第1030500045號函

保安類：第3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建築物外牆被違規張貼廣告，造成環境髒亂不堪，雖為私有權領域，但市政府有無保障人民財產安全的責任，請提出解決辦法予以處理。

理由：市區建築物外牆被不肖人士違規張貼廣告，造成環境髒亂不堪，今環保局以環境髒亂，通知限期清理，否則將開罰，此舉令人無法接受，雖此為私有權領域，理應由住戶自行清潔，但違規人大部分於深夜張貼，令人防不勝防，住戶非髒亂製造者卻遭受處罰，實屬不合理。

政府有保障人民財產安全的責任，今政府未盡到保護義務，卻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將責任怪罪人民，實屬失責，希冀 環保局應提出解決方案（例如：派員協助清理及站崗，且向張貼人開罰以達嚇阻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政府環保局開放民營垃圾清運車進入資源回收廠洗車場付費清洗，除協助民間業者清運車杜絕病媒孳生、車容整潔，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一舉多得。

理 由：

- 一、環保局要求民間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對於垃圾清運車執行工作後應清洗，以免惡臭病媒蚊孳生，影響市容並遭民衆反感。民間廢棄物處理業者樂意配合行政命令，惟高雄市垃圾清運車洗車場，目前僅有高雄市環保局資源回收廠設有洗車場（有污水處理功能），坊間並無專門提供清潔車清洗之洗車場。造成業者清洗不便，也憂心清洗後污水沒有妥當處理，造成污染。
- 二、基於遵守行政命令，且維持專業形象，民間廢棄物處理業者陳情環保局多年，希望開放名額提供業者付費洗車，但 10 幾年來都無法得到答應和協助。
- 三、為維護民間業者垃圾清運車整潔，請環保局每周提供 100 部清潔車洗車名額，讓民間業者付費清洗。應收費用由環保局參考相關成本與行政管理費用後訂定，公布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訂定高雄市檢舉偷排廢水獎勵條例。

理 由：

- 一、高雄市對於亂吐檳榔、亂丟煙蒂等依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有檢舉獎金，但對於影響環境比較嚴重的偷排廢水，卻沒有訂定任何的檢舉獎金條例。
- 二、高雄市境內河川眾多，目前對於水質監控的溪流有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前鎮河、鹽水港溪、高屏溪等九條。依照市府目前的巡察人力配置不足以應付，這時候就要借用民力，但也要有足夠的誘因才能鼓勵民眾透過檢舉，揪出偷排廢水公司。
- 三、市府應儘速訂定相關檢舉獎金鼓勵民眾，並且提高獎金比例，因為要取得相關的偷排廢水相關事證並不容易，只有高額的獎金才能鼓勵並激勵檢舉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環保局清理水溝污泥。

理 由：因應雨季的到來，水溝污泥是導致水溝排水不良的其中原因之一，建請環保局針對水溝污泥進行全面清理，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環保局於梅雨季節與颱風季節來臨前，進行相關清淤泥的工程，並將相關工程進度通知本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9 號函

保安類：第 3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督促楠梓加工出口區依現今環評規定，儘速自建一座工業用污水處理廠，全面處理加工區內所有廠商之工業污水，杜絕廠商自行偷排之弊病。

理由：楠梓加工出口區目前無工業用污水處理廠，任由廠商以陸放或海放自行排放，容易造成偷排等弊病，楠梓加工出口區應依現今環評規定，自建一座工業用污水處理廠，全面處理加工區內所有廠商之工業污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50 號函

保安類：第 39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由：將「精神分裂症」正式更名為「思覺失調症」。

理由：

- 一、「精神分裂症」常被誤以為有暴力傾向，民衆對他們恐懼、害怕、不敢接觸，反造成患者心智障礙被標籤化，以致無法勇敢就醫。
- 二、精神疾病與一般疾病相同，為鼓勵患者就醫，避免標籤化，患者會出現幻覺、妄信，思路紊亂而令語言不清，是因為腦部神經線的化學物質失去平衡，因此依病徵發生原因等，更名為「思覺失調」。
- 三、台中市衛生局於今年已率先更名，建議本市衛生局跟進。

辦法：將「精神分裂症」正式更名為「思覺失調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51 號函

保安類：第 4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由：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建請檢討。

理由：環境保護局轄管焚化廠計有公有公營（中區廠、南區廠）及公有民營（仁武廠、岡山廠）各 2 座，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一、各焚化廠之服務區域宜考量各廠垃圾處理量及行政區垃圾處理效率與運輸成本等，妥適規劃調整。
二、轄管焚化廠除仁武廠外，因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實施，發揮垃圾減量效果，致營運量不及設計處理量，應妥謀因應措施。
三、戴奧辛排放間有逾規定標準或偏高情事，亟待檢討分析戴奧辛生成因子及去除機制，加強垃圾焚化相關作業之管控。
四、中區資源回收廠發電機故障頻傳，影響營運效能。
五、垃圾進廠檢查作業未盡確實，致焚化設備故障。
六、節電效能尚待檢討提升，以增加售電收入等，請檢討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52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麗珍 童燕珍

案由：請政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理由：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為 20 米道路，是拷潭里對外聯絡主要道路，40 多年來未能開闢影響地方發展，請政府儘速開闢。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童燕珍 鍾盛有

案 由：大寮區鳳捷路以西農地開發，請將農建排除在開發範圍外，以保障地主權益。

理 由：大寮區鳳捷路以西之農地即將開發裡面農業區建地目已屬合法建地，該區開發應將其排除在外以免損害地主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開闢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理 由：

一、本鳳雄里，東面為大面積土地，以鳳雄營區佔有約 15 甲，鳳雄國小等，大為影響鳳雄社區之發展。

二、然西面早期有規劃一條 10 號都市計畫道路，為高雄市十大生活圈，在鳳雄里（鳳山厝）西面，為規劃開闢一 10 米道路，長約 770 公尺，據市府新工處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相關工程會議記錄，預估 10,400 萬，新工處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但至今未有下文，應是經費短缺。

三、據知，此道路之開闢，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 98-103 止屆期，本工程預估達 2 年，將無本其計畫內完成。

四、現內政部營建署，擬將此計畫工程已先錄案，並將於下期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當依據高雄市政府提報計畫優予協處，在經費上應可協助市府相關工程支應。

五、依上揭所示，里民希望市府能於 104 年提計畫，配合內政部之 104 年開闢本案與款項，以讓居民期待多年有利新社區發展之道路，早日呈現。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預算配合營建署計畫，期早日推動本案開闢工程，已增進鳳雄里西面社區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議改善橋頭區芋寮里芋林路 250 號旁道路。

理 由：因該區域周遭均為鋼鐵工廠，該路段經常有重型車輛出入，造成路面不平整及破損，請儘快改善以維里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議改善橋頭區芋寮路忠孝巷道路。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該道路為橋頭區芋寮里與三德里間重要聯絡道路，路面已嚴重老化及瀝青剝落情形，請儘快改善以維里民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2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深水里台 22 線旗楠路鋪設柏油路面。

理由：為深水里轄區內高師大及高應大學生，來往車輛交通安全，該路段路面高低不平，恐影響用路人安全，亟需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3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政府辦理本市岡山區本洲二街及本洲路 381 巷柏油路面剷除翻修工程。

理由：旨揭二段道路均已鋪設柏油路面 10 幾年從來未修復，目前路面嚴重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實有重新翻修必要，建請市府辦理會勘，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4 號函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峰里阿公店路二段 178 巷，公園西路二段 96 巷 94 弄及河華路 107 號至 81 號道路路面刨除翻修。

理由：上述三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辦理現場會勘，儘早修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5 號函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由：岡山火車站前廣場照明設備太暗，應儘速改善。

理由：岡山火車站前人車甚多，但照明設備不足，晚間灰暗，造成諸多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6 號函

工務類：第10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由：本市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文化巷柏油路面翻修及路旁排水溝改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善工程。

理 由：案揭路段柏油路面嚴重損壞，路旁水溝堵塞不通，建請市府予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岡山區嘉興里嘉峰路 600 巷及田厝路 80 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理 由：嘉峰路 600 巷寬 7 公尺長度約 800 公尺，田厝路 80 巷寬 5 公尺長度約 300 公尺，路面已損壞，建請刨除翻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洪秀錦 徐榮延

案 由：岡山區大莊公園未妥善管理放任雜草叢生，樹枝未修剪，造成蚊蟲衍生之地，建請改善。

理 由：大莊公園仍為墓地改建之公園，雖闢建多年但缺乏管理，致雜草叢生，蚊蚋衍生，不但妨礙觀瞻，且影響環境衛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9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前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民衆通行。

理由：

- 一、該計畫道路未開闢長約 45 公尺、寬 8 公尺。
- 二、現有臨時通道寬約 3 公尺，民衆會車不易，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0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改建高 138 西龜橋，以維交通安全。

理由：田寮區高 138 道路於 103 年將開闢拓寬為 12 公尺，西龜橋目前橋寬約 6 公尺未納入拓寬計畫內。橋面狹窄會造成來往車輛不便，有必要改建拓寬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1 號函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文瑞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政府修復阿蓮區土庫段 1790-2 地號重劃區內農路，以利農民通行，保障農民權益。

理由：土庫段 1790-2 地號農路長約 1,000 公尺，路面龜裂破損不堪，建請市政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2 號函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由：使用分區計畫可能影響到都市的發展，有關單位必須審慎評估，並考量是否有重新規劃、檢討之必要性。

理由：都發局今年的施政重點其中有一項在於：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建置符合地方環境資源特色與需求之空間藍圖。但是從幾條大馬路的規劃看來，似乎在高雄的土地分區使用的規劃上，仍有待加強。以四維路的使用分區來看，若以市政府做劃分，前段幾乎都是住宅區、一直到後段才有所謂的商業區，而民生路更是奇特，整條民生路兩旁皆被劃作商業區，但是商業活動卻非常有限，甚至到了晚上人車經過時都會以為此地只是單純的住宅區。因此高雄市的土地使用分區應該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3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澄清湖特區限制過多，阻礙地區發展。

理 由：

- 一、按照目前規定，每 120 平方公尺必須設置一個機車停車位的空間，但是會住在這個地方的人幾乎都是有錢人、本身自己都有汽車，大概也就他們的傭人會騎機車，假設 1,500 坪的建築物就要畫至少 12 個機車停車位，顯然不合乎常理，建議應該以戶數的 1.2 倍為上限比較合理。
- 二、另外，目前針對不管是住宅區或是商業區的規定裡面，內容是說面臨計畫道路的圍牆，在設置的時候至少必需從建築線退縮 2.5 公尺，常理上來說不可能會有建商會願意合法申請，建商為了利益為主一定是希望能越蓋越大間，不可能退縮，這樣的規定容易造成未來增建的情況更加的嚴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柏霖

案 由：台 21 線杉林新庄前往甲仙寶隆段，總長約 13 公里，應拓寬兩旁道路至 20 米寬，讓整條道路能暢通，發展觀光及促成農特產品之運輸。

理 由：

- 一、該段道路寬窄不一，狹窄處錯車不順，造成壅塞通行困難。
- 二、88 風災後復建工程陸續完成，吸引外地遊客增多，每逢 假日途經上述路段車輛增多，交通問題日益嚴重，亟需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2 號函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廢止鳥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口到鳳松路）之道路拓寬工程。

理 由：

- 一、本路段於民國 80 年已拓寬乙次，當時西側已比東側多拓寬 6 米，此次若要再強拆西側 10 米，誠屬不公正亦不中立。況且本路段除了上、放學時間，車輛較多外，均無塞車狀況，更何況市政府經濟拮据，已負債 2,811 億，若不顧民意強拆民房勉強拓寬，只是浪費民脂民膏與公帑。
- 二、此路段 200 多戶居民，其中約 100 戶商家，現逢景氣不佳，若強拆後，居民所得徵收補償金遠低於市價，且又繳納受益金後，實無能力再購屋營商或居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公共工程施工前後，加強注意監視器是否需要暫停運作；路線挖掘應提醒施工單位注意監視器線路，避免被挖斷，影響安全維護。

理 由：

- 一、高雄市到 2 月底有 1 萬 7,889 支街頭監視器，有 5,634 支故障沒有辦法操作。根據資料顯示，監視器失靈的原因，以配合公共工程施工暫停運作居多數，約占 50%，其次是民間施工挖斷管線約占 20%。
- 二、公共工程要挖路都要工務局的核准，工務局也有公布挖路工程的時間和地點，竟然監視器很多是在施工時候被挖斷，或者配合工程暫停運作。因此，工務局對於道路挖掘施工，應該告知施工單位，警察局監視器的線路，防止施工單位挖斷，造成維修的困擾

；公共工程施工仍然要重視安全維護，對於監視器的暫停運作應該減到最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全面體檢兒童遊憩設施，包括公園、幼兒園、餐飲店、兒童遊憩區等。

理 由：

一、《蘋果日報》近日邀專家依國家標準檢測麥當勞、肯德基共八家門市遊樂場滑梯有無護欄、滑出端邊緣和高度、淨空區及使用區域大小 5 大項目，發現無一家能 5 項皆符標準，恐致墜落骨折、撞擊撕裂傷等，其中又以麥當勞高雄陽明店 4 項違規最嚴重。建請相關單位立刻清查本市兒童遊憩設施。

二、公園、幼兒園、兒童遊憩區等戶外的兒童遊憩設施，因為日曬雨淋更容易受損，相關單位也應全面體檢，包括緩衝墊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洪秀錦 林義迪

案 由：高雄市那瑪夏區位於台 21 線民權大橋入口意象（水蜜桃特產圖騰）不符里民觀感，建請重新設計顏色圖騰已展現當地特產與里民期望。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

- 一、自 102 年 6 月陳情會勘後，公路總局工務段允諾將民權大橋入口意象水蜜桃特產圖騰重新設計顏色，至今仍無進度改善。
- 二、4 至 6 月份為那瑪夏區特色水蜜桃活動，敬請儘速改善以符里民與遊客觀感。

辦 法：建請儘速重新設計顏色圖騰，以符合里民及遊客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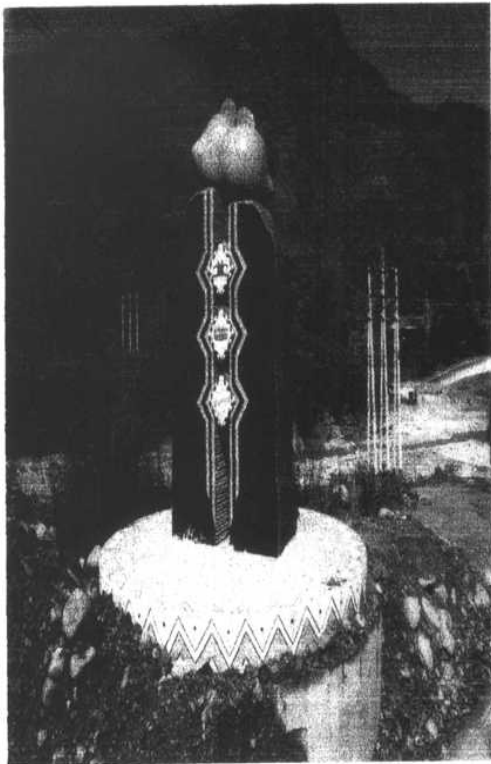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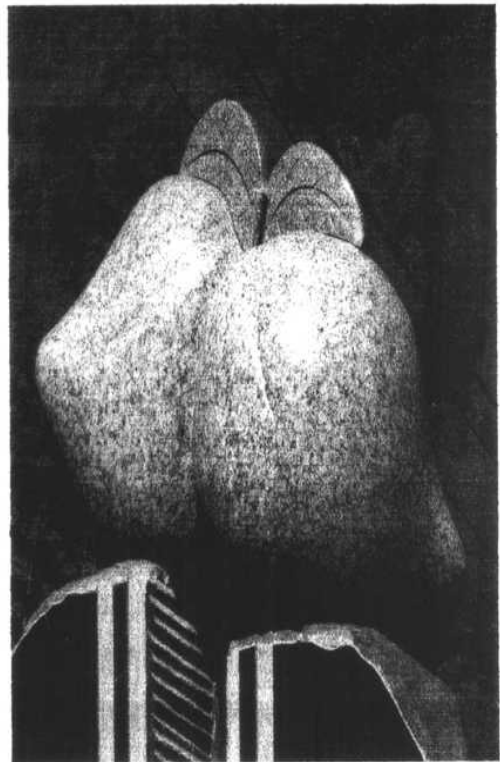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6 號函



台 21 線民權大橋入口意象



不符區民觀感現況

工務類：第23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 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公營住宅，提供青年人居住，鼓勵在地就業，減少居住問題的困擾。

理由：

- 一、鼓勵青年在地就業、協助無法購屋的市民，市政府可以比照台北市公營住宅，提供給一般民衆出租，但是保留部分房子給青年族群申請租屋。
- 二、這些公營住宅除了交通便利的優勢，租金由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市場行情鑑價後，約打七折價為公營住宅租金。公營出租住宅配有基本家具設備，包括流理台、電磁爐、抽油煙機、熱水器、床架、房間系統櫥櫃、鞋櫃、節能燈具及窗簾，減輕承租者負擔。這些政策對青年人來說真的很貼心。
- 三、有公營住宅，比較能吸引青年返回高雄就業，創造更多工作產值，也可使高雄市人口增加，提升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25號函

工務類：第24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由：請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左楠地區華夏路等多條道路之路面品質，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由：道路路面品質之妥善與否，關係用路人之安全及行車之舒適性甚鉅，左楠地區部分道路路段如：華夏路、翠峰路及後昌路以東（後勁）等路段，或因年久失修、或因施工品質不佳、或因管理維護不善等因素，導致道路路面坑洞不平、嚴重龜裂等現象，亟需予以改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之舒適性並確保其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47號函

工務類：第25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由：請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因爐渣做為回填材料而產生路面嚴重龜裂、不平之道路路面品質，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由：高雄市現有之市區道路（左楠地區如重景、文水路、高楠公路1616巷、重上街），過去曾經在寬頻管道工程中，配合政策採用爐渣做為回填材料，然今依使用該材料之路面現況檢討後，證實爐渣材料會有含水後膨脹而導致路面嚴重龜裂及不平的現象，對用路人在行車上的舒適性與安全性造成影響，亟需予以全面檢討改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之舒適性並確保其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48號函

工務類：第26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由：請市政府針對左營富國公園改造案之停車位維持及改造項目檢討，加強與地區民衆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改造後之公園能真正符合地區民衆之需求。

理由：左營富國公園係位處左營區新上里，周邊高樓大廈及商家林立，使得該公園在平時即是為提供該地區民衆休憩、運動的好場所，加以現今都市土地寸土寸金，汽機車的停車問題更是讓駕駛人感到頭痛、困擾的問題，而該公園周邊現況恰好是做為停車空間使

用的好地方；今市政府將對該公園進行改造，建請市政府應考量民衆的實際需求，公園的外圍起碼應維持現有之停車格位，公園內應保持現有泥土地面，儘量減少人工的硬體設施，整個改造案應再加強與地區民衆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改造後之公園能真正符合地區民衆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可節能省電，請研議。

理 由：本市老舊路燈改設置 LED 路燈，目前 38 行政區換裝共計 62,194 盞，既美觀又節省電費，估計可節省電費 83,47 萬元/年，除節能省電，更可打造低碳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民族陸橋。

理 由：

- 一、民族陸橋行經車輛多、號誌又多、動線又複雜，常常發生車禍。
- 二、且陸橋阻隔交通，並限制了當地發展。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在地里長和里民強烈堅持要拆除陸橋。

四、三民區其他陸橋和地下道都拆除，只剩下民族陸橋。

辦法：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民族陸橋，讓高雄市南北交通一路暢行，也可帶動三民區後驛地區建設與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51號函

工務類：第29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由：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中，有關公共建設之新建改造拆遷等案均應辦理公聽會，徵詢當地市民意見。

理由：公共建設之新建改造拆遷等均與周邊居民權益息息相關，有鑑多次公共建設興建或拆除，都待施工後才發現影響周邊居民權益，引發民怨，建議於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中，就應加入公民討論的機制，如辦理公聽會等徵詢周邊民意，以確保民眾權益。

辦法：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中，有關公共建設之新建改造拆遷等案均應辦理公聽會，徵詢當地市民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26號函

工務類：第30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由：建請建造武昌路連通至衛武營公園，步行和自行車專用高速公路涵洞。

理由：

一、苓雅區武昌路以北、三多一路以南、高速公路旁社區，又緊鄰鳳山工業區，社區機能雖然四通八達，但在地宜居條件並不佳，隔

著高速公路即為諾大的衛武營公園，卻隔著高速公路邊坡，又三多路車流高、車速快，人行空間不佳，衛武營公園仍不易輕近。

二、涵洞增闢，將延伸衛武營公園服務範圍至福康國小廣大舊社區，當地老年人口居多，專用人行和自行車涵洞，保障長輩行走安全。

辦法：建請工務局建造武昌路連通至衛武營人行和自行車專用高速公路涵洞，連通至衛武營公園，增加衛武營公園使用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2 號函

工務類：第31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政府協商台灣電力公司，將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地下化。

理由：據旗山區市民陳情，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交織如蜘蛛網，電桿林立，對當地景觀及安全影響至鉅，近該地區實施污水用接管工程在即，故希市政府協商台灣電力公司，將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同時予以地下化。

辦法：請市政府協商台灣電力公司，將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3 號函

工務類：第32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由：建請由養工處修剪位於道路兩旁，以作為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地或騎樓退縮地上之行道樹。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位於道路兩旁，已作為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地或騎樓退縮地，其上之行道樹高大茂密，影響路燈照明、號誌顯示，妨礙行車視線及道路景觀，倘要求土地所有人自行修剪，土地所有人都主張既提供公眾通行，已無法自行利用土地，且行道樹係供公眾利益，故應由市政府修剪，以致於無人修剪，易生危險。

辦法：建請養護工程取得位於道路兩旁，已作為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地或騎樓退縮地地主同意後代為修剪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54號函

工務類：第33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馬上進行楠梓天后宮廟前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

理由：

-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再反映、不斷陳情、值得重視。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景象不佳、印象不良、有待改善。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有損顏面、亟須改善。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價值卻大。
- 五、就所須技術而言：困難不大、決心態度罷了。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拖延已久、務須斷然處之。

辦法：

- 一、速請市長重視，並即刻督派劉副市長率同相關人員邀集台電公司與本席實地會勘解決之。
- 二、請工務局籌措財源儘速配合台電施工徹底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74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即刻規建楠梓社區通往後勁右昌地區的機慢車專用道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年、會勘多次、亟待重視。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東向已通、西向應亦可行。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說明已久、務必兌現實踐。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殷盼甚久、有待提高完成。
- 五、就交通便利而言：具有多元分流效益，能收快捷價值。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藉收地利之便，確得進步繁榮效果。

辦 法：

- 一、建請市長指示劉副市長實地訪察，並早日批准工務局新工處與當地民衆最支持的方案興建。
- 二、請工務局儘速辦理興建發包各項行政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迅速改建本市 82 期重劃區旁青埔溝與惠民休閒景觀便橋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反映多次、建議甚久、有待重視。
- 二、就環境衛生而言：髒亂已久、亟待重新整體規劃改善。
- 三、就市政財源而言：生活品質增值、市政財源亦得增加。
- 四、就市容景觀而言：景象漂亮了、一切都進步了。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局長同意看法、務須力行諾言。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產值卻大。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即刻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溝渠與便橋等景觀改良工程事宜。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工務局、水利局等）配合協助支援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5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儘快施作左營大路人行步道紅磚改善更新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已久、反映多年、亟須採納實行。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觀感不好、速待改進。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市長已知、務必達成。
- 四、就市容景觀而言：確有增加美觀效果，值得速辦。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所得成果效益卻鉅。

辦法：

- 一、請市長儘速督導命令工務局養工處即刻照辦。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辦理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6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迅即辦理左營市 30 北側囊底路（辛亥路 260 巷底）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寺方反映已久，並已陳情明確，亟待接納變更。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道路平直，有助交通順暢平安。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路形筆直，美觀又實有。
- 四、就市府財政而言：減少徵收費用，既順民意更得民心。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接收，務必貫徹實現。

辦 法：

- 一、請都發局務必細心接受左營興隆淨寺的陳情案，並且錄案存查繼續追蹤管理辦理。
- 二、屆時（在該地區 5 年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時）確實督請主管科室提送專案請都委會研議修正變更通過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立即檢討仁武霞海自辦重劃區與其毗鄰的左營榮總社區現有道路與水溝銜接貫通改善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陳情，一再警告，實值注意防範。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好的開始，成功一半；反之亦然，確有保障。
- 三、就交通安全而言：路寬好走，水通不淹，有助安居通暢。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拖延已久，確須改革提升。
- 五、就市容景觀而言：路況寬平，水路暢順，面目一新，有益景氣。
-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力行改善更新。

辦 法：

- 一、請市長務必重視，並督導地政局確實現勘解決之。
- 二、請地政局即刻督促土地開發處馬上安排現勘，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全面大會勘詳細逐一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7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即早動工興建本市 72 期重劃區內的惠春街新建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催促、進度緩慢、有待加強。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延宕已久、落後甚多、確須提升。
- 三、就交通安全而言：多元通行、多管分流、有助安全。
- 四、就政府財政而言：所費不多、價值却多、物超所值。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會勘多次、既已承諾、亟需兌現。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興建完工、四通八達、造福地方。

辦法：

- 一、請市長特別督促地政局馬上發包興造之。
- 二、請地政局即刻督導土開處辦理有關新建的各項行政事務，確實在最短時程內完成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8 號函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即早積極協助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道院申請變更其路竹區復興段 900 地號土改為宗教用地計畫案。

理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9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立即進行規劃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中間區域尚未都市計畫地段整體開發事宜，俾利早日辦理該區段的專案重劃工作。

理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0 號函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馬上督促台電公司繼續進行辦理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路段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理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7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請養工處馬上進行楠梓新路（火車站至慈雲寺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就政府形象而言：坑坑洞洞，補了再補，有損名聲。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8 號函

工務類：第44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請養工處儘速施作楠梓煉油廠西門到北門（左楠路至後昌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理由：就政府形象而言：坑坑洞洞，補了再補，有損名聲。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9 號函

工務類：第45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由：請養工處馬上增設楠梓土庫八街 385 巷 90 號對面的帶狀公園內體健休閒遊樂設施。

理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濂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儘速核准協助楠梓區清豐里旗楠路上的「北國麗景」大樓外牆拉皮翻新改建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濂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即刻拓寬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計畫道路。

理 由：陳情已久，會勘多次，亟須重視。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濂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馬上打通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計畫道路。

理 由：陳情已久，會勘多次，亟須重視。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 陳慧文

案 由：加速繁榮燕巢大學城。

理 由：燕巢大學城已有二十多年，爲了燕巢的繁榮和進步，應該加快腳步推進燕巢大學城的建設。

辦 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姣 陳慧文

案 由：加速規劃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

理 由：岡山大鵬九村鄰近捷運站、劉厝公園、滯洪池綠地，應該加速推進都計進程，規劃興建合宜、捷運住宅，提供年輕家庭購屋選擇。

辦 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周玲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改造本市鳳山區和德里和德街鳳西自辦重劃區內「鳳西公園」園內應有設備。

理由：

- 一、旨揭公園為縣政府時期所核鳳西自辦重劃區所興建，屬簡易型態，於公園內設備項目較缺乏且粗糙。
- 二、公園內現有多處呈凹陷，為興建之際因地勢低窪需填埋土方，又因工程人員圖方便將重劃範圍內所鏟除之雜物與雜草未清運至他處處理，均是現場挖坑埋設，因草物日漸腐爛，產生表面土地日漸凹陷呈坑洞狀，市民在園內休閒極具殘害身體。
- 三、該地區現已大樓林立，人口漸稠密市民使用率提升，而兩種景象不成對比，使得住戶人人怨嘆之聲四起，眾望市府儘速改善。

辦法：將鳳西公園景觀及園內應有設備給予改造，並列為年度市府之工作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3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周玲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於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資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理由：

- 一、旨揭地段土地都市計畫現為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是台灣糖業公司，目前都是違反分區使用，臨近其他土地均是住宅區及中正預校、陸軍步校校區，住宅區土地大部分已開發興建房屋，幾無空地可供興建住宅，致使本地區房價一路飆漲，實有違政府打房政策反向作用。
- 二、該地區土地位於台八八線快速道路過埤交流道（即過埤路與鳳頂路交流道），僅距 500 公尺臨近住宅，為此，凡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或臨近工業區就業者，或市中心上班者，均嚮往本區交通便利而購宅居住於本區，致使本區（過埤地區）住宅房屋興建增速，亦引房地產攀高。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旨揭土地位屬新興榮景區之過埤區域地段內之農業區，臨近土地有多處為政府所公辦完成開發之重劃區，計有縣府公辦第 11 期頂庄市地重劃、公辦第 21 期過埤市地重劃、公辦第 24 期過埤（二）市地重劃、自辦第 37 期孔宅市地重劃、公辦過埤子區段徵收、公辦灣子頭區段徵收、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等，且現階段大部分土地均興建住宅房屋完成，過埤地區現建地需求是緊湊迫切的。

辦法：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與延續地方繁榮發展，應儘速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區土地規劃為住宅區用地並附帶開發，以供過埤地區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期以壓抑房地產價格揚漲，提供較低廉土地供一般市民購屋居家安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4 號函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林義迪 方信淵

案由：林園區安和街路面多年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理由：林園區安和街路面多年失修，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確保民衆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4 號函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曾俊傑 李順進

案由：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路面龜裂，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

利通行。

理 由：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為通往林園的主要道路，路面龜裂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23 公頃的少康營區（原海軍陸戰隊營區），根據最新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確定有 10 公頃面積為公園。建請預先規劃設計公園內容，並於台糖公司董事會通過該都市計畫後，即刻施工，還給小港人乾淨的綠地。

理 由：

- 一、陳菊市長曾表示「（大意）高雄虧欠小港人太多，過去污染嚴重，現在該還給小港人乾淨的綠生活。」也就是市府大力促成少康營區轉型為森林公園。
- 二、目前 23 公頃的營區土地有 10 公頃為公園綠地，因為台糖董事會尚未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所以該 23 公頃土地從去年至今均尚未使用。
- 三、建請都發局、工務局等早日著手規劃少康森林公園（名稱暫定），等到台糖董事會通過之後，立刻就能施工，給小港人一個完整漂亮的森林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5 號函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由：為使商業及住宅區有效區隔，避免造成大樓住戶之糾紛與使用者之安全，建請都發局及建管處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進行檢討，透過法規之修訂，及建照審核過程，使商業、住宅區及各項互不相容之使用目的能做一區隔，以維大樓住戶之權益及安寧。

理由：

一、隨著時代不斷進步，現行都市計畫法早已無法跟上時代所需，造成現行住宅區中有商業行為，商業區內混雜一般住宅，如此住商混和，儘管合法，卻也讓大樓住戶為此起紛爭之狀況時有所聞，同時，不同使用目的其所需之公共設施亦大不相同，隨意變更則亦會讓使用者陷入隱形危機而不自知。

二、為改善此一狀況，建請都發局、建管處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進行檢討、修正，針對不同使用目的所需之公共設施做明顯區隔，並透過建照審核等過程，使商業及住宅區能夠有所區分，以避爭議、保護使用者之安全，同時維護大樓住戶之權益與安寧。

辦法：建請都發局、建管處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檢討、修正，不同使用目的之所需公共設施及相關限制做一明確區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6 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由：汰換淺根路樹樹種，落實標本兼治之道。

理由：

- 一、每個縣市都種植路樹美化市容，但在追求速成淺碟式社會文化下，淺根性樹種反成各縣市政府路樹樹種選擇最愛，然而本市的路樹樹種也不例外。
- 二、本市路樹樹種的選擇，不僅攸關市容的發展，也關係到市民生活的品質與健康；建議汰換淺根路樹樹種，進行深根性的樹種植栽，才是綠化及深耕的標本兼治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公園增設灑水系統，重新調整維管人力。

理 由：

- 一、市府於縣市合併後，陸續規劃及興建公園，適時增加市民活動場所與綠帶，卻因維護管理人力不足，造成公園花草枯死與環境髒亂。
- 二、市府應檢討現有公園維管規定，對於綠化不足的公園增設灑水系統，將現有維管人力重新調整，讓本市的公園都能保持綠化與清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濫 康裕成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太陽花學運訴求的主軸也是年輕世代碰到的問題就是低薪，物價漲、房價高，讓年輕人看不到未來，以社會局的立場應該是這樣，房地產如果調高到超過 320 萬，低收入戶的標準會被取消掉，如果只有一間房子是要自己住的，地價調高也不能去買賣，低收入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理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將地價調高時，低收入戶的標準應該一起調高，比如地價調高 10%，不動產的標準就應該調到 10% 才合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7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有關公園使用之申請案。

理由：

- 一、目前公園使用需向養工處申請，方可使用，但須由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始可免費使用；如為社團單位申請，需付高額之租金。
- 二、有很多原住民社團欲租用場地，但與里長不認識，則里辦公處會拒絕協助場地使用申請，造成很多原住民社團租用場地有很大的困擾。
- 三、養工處為用電安全，不提供場地的電力設備，須使用單位自行攜帶發電機使用，殊為不便。
- 四、本席於 102 年第一會期提案，但市府尚未處理，使原住民社團欲辦活動均到處請求協助租借場地，增加困擾。

辦法：

- 一、開放可由立案之社團及議員服務處申請之便民措施，減少里辦公處之困擾。
- 二、電力設備設計成管理單位控制，如有社團申請則開放 110V 之電源使用，以減輕社團使用之困擾，提升便民之服務態度。
- 三、場地復原後，派員檢查復原情形，未遵照使用規定者，則予以罰款及喪失爾後之使用資格。

四、請養工處儘速處理，並公告申請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請標明植物名，以教育市民認識市區綠化之植物案。

理 由：

一、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大都未標示該植物名稱，讓市民如同霧裡看花。

二、為讓市民有充分學習的場所，達到處處可學習，時時可受教育的洗禮，唯將市區所有的設施、植物逐步賦予其名稱，使市區更人性化，更受市民的喜愛。

三、請將綠化種植之植物都標示該植物名稱，也讓市民及小朋友認識市區之植物，以達教育之功能。

四、目前很多的學生，對各種植物完全不懂，甚至花生長在哪裡也不知道，龍眼樹長什麼樣子也搞不清楚，在學校只有看圖片，跟實際的東西相差太多，所以可從標示植物名稱開始教育學子認識周邊的任何事物，可促進全民的進步。

五、本席於 102 年第一會期提案，但市府至今尚未辦理。

辦 法：請農業局、觀光局派員統計市區綠化之植物，以利標示作業於本年度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有關民國 61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欲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並辦理併案拆除，其原有之私設通路是否可免增設迴車道，依原核可之私設通路申請建築。

理由：

- 一、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 3 條之 1 規定增設迴車道，因涉及鄰地之同意，實際上窒礙難行，對於地主權益影響甚大。
- 二、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 3 條之 1 規定增設迴車道，因涉及鄰地之同意，實際上窒礙難行，對於地主權益影響甚大。依內政部 75.3.24 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所示：『…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原合法申請設置之私設道路，似宜依信賴保護原則，免予新增迴車道，依原核可之私設通路申請建築。依內政部 75.3.24 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所示：『…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原合法申請設置之私設道路，似宜依信賴保護原則，免予新增迴車道，依原核可之私設通路申請建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0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鳳山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東側文建街闢建。

理由：文教路與文建街口有一條約五十公尺的水泥障礙物阻擋交通，去年底文教路162號旁一家工廠遭到祝融之災，消防車無法第一時間進來救火，為繁榮地方人文地理，建議儘速完成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91號函

工務類：第6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由：宣導老屋挽面補助，以改善整體城市景觀。

理由：

- 一、市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城市挽面計畫，全市已完成220棟老屋改造，尤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周邊35棟建築物改造最具成效。
- 二、市府除推動老屋挽面補助計畫外，更應透過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加強本項政策宣導及說明，引導市民或社區利用簡易、省錢又快速的綠改造手法進行老屋改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68號函

工務類：第65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辦理鳳山區架空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工作。

理由：縣市合併數年，市府傾力建設鳳山區地方基礎建設，相關建設有長足進步，給鳳山區市民感覺良好，惟現所有鳳山區街道半空佈滿電線電纜，不論電信、電視及最近積極趕工之監視系統等架空纜線，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如蜘蛛網攀據架空，於都市景觀是重大妨礙，亦造成違害公共安全，為市民普遍話語，均稱此景象非都市應有景觀，市府相關單位亟待努力與突破經費之窘境。

辦法：市府主管單位應儘速協調所有管線單位逐年分區進行地下化管線工程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92號函

工務類：第66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建請將本市鳳山區大德里公園街旁（公-26）公園改造工程列入工作計畫，以供南五甲地區市民休憩場所。

理由：

- 一、建議公園改造位置於都市計畫為綠地，行政區域涵蓋鳳山區大德里與前鎮區崗山仔都市計畫區，亦屬高雄縣政府時期自辦重劃區範圍內公園，所屬管理權責尚無統一歸屬。
- 二、該處其中一宗地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102年3月辦理「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植栽移植工程」第（514A）標所移栽植樹木？該區內因未給予管理，致雜草叢生，幾成荒蕪地，區內更有築一道圍牆，致都市景觀難入目。
- 三、（公-26）公園為自辦重劃所關建公園，所建公園設備及植栽綠美化簡陋無比，設施缺乏、枉稱綠地公園，又管理乏善，任由市民私自栽種果菜，可說整體公園雜亂不堪，與本地區為重劃完成之開發區無法倫比，為市民話語。

辦法：將本公園（公-26）給予全面改造，整體規劃建設公園應有設施與綠美化，使全區數公頃綠地公園得以提供為南五甲地區另一處大型休憩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3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由：建請於公園適當位置及不妨礙公園瞻觀之處設置物箱，以便市民放置公園清潔物具。

理由：

一、目前鳳山區多處公園有市民基於用物及物珍惜從事休憩場所，而自動參與公設公園環境清潔，甚至申請認養公園之善心市民每處均有，然常為所使用工具之運輸過程，深感煩惱與擔憂，深怕於載運工具過程騎乘交通工具發生事故。

二、據查市府 1999 人民陳情案件，多屬私人報復事件，以目前公園舉報者為一獨裁者，靠著衣帶有民意代表撐附，要眾人都要順其號令，而公務部門又無奈於她，任其為所欲為。

三、行政部門應有何者可為之判別意識，茲市民出自公益心態且本人是場地使用者，所以珍惜而參與環境清掃，公務單位本應給予鼓勵，並針對所需解決問題應大力協助，不可只一味畏懼勢力下。

辦法：於鳳山區公園內，若認養或自動參與環境衛生清潔工作者，其所使用清潔工具，於未妨礙公園設施處設一置放處以便置放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4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區德昌街尾端道路（如現況圖）。

理由：此路段住戶人口集中，車輛出入頻繁，由於目前為丁字路口，導致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儘速開闢此路段，以維行車順暢、人車出入安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周玲姳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用特色行道樹造街造景。

理 由：

- 一、今年 3 月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兩側紅花風鈴木盛開，吸引許多民衆駐足賞花。今年 5 月則是大花紫薇開花季節，市區多個路段同樣引起民衆賞花熱潮。
- 二、依照統計，高雄市常見的行道樹依照賞花行道樹、觀葉遮蔭行道樹、濱海植物與其他共 75 種，其中賞花行道樹有 27 種。
- 三、高雄市已經有橋頭、美濃等花海區，但市區內比較少有這種大型花海，主張用「行道樹造街」或「行道路造景」方式，選擇適合的觀賞行道樹種，用區塊營造出一條以風鈴木等行道樹爲亮點的街道，並逐漸串連擴大成新景點，創造出賞花到高雄來的意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周玲姳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推廣興建「三代宅」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理 由：

- 一、高齡化社會即將來到，高雄市目前有 32 萬多 65 歲以上的長者，但短短 15 年後推估將來到 51 萬多人，銀髮住宅需求相對大增，主張可仿效日本興建「三代宅」觀念來因應，「三代宅」是將合宜住宅、銀髮住宅（只租不賣），與銀髮族最需要的養護機構結合在同一棟建物內。
- 二、興建三代宅的地點可以從市區國小整併後的空間來思考。以新興區來說，大同國小就是個很適合的地方，目前連同幼稚園只有三百多名學生，如果整併到鄰近的前金國小，八千多坪的原大同國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小空間就可以興建三代宅、運動中心、長照中心、銀髮教育（長青中心）等等，而附近有大同醫院、捷運、中央公園、商圈等，更是銀髮族最需求的。這個點可以先試辦，再用同樣模式推廣到其他地方。

- 三、三代宅的興建費用可以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吸引民間業者來投資，市府不用另外支出經費，而三代宅完工後合宜、銀髮住宅只租不賣，加上養護機構的收入，則足以讓三代宅自給自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促成小型（簡易型）都更案，早日在高雄實施。

理 由：

- 一、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今年 5 月 13 日已經審議通過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新增小型都更（簡易型都更）條例。
- 二、小型都更是因應中央防災型都更而生（老舊社區一發生火災，消防車往往無路可走。）一改傳統都更需要面積過大（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從申請到完成需要耗時二到三年時間等缺點，只要擁有五百平方公尺面積、二到三個月就可申請完成的優點。此外，小型都更還有促進社區更新、人口移動、改善市容、平衡發展、有助救災、賦稅減免等多項優點。
- 三、這個案子還要經過內政部審議、再送行政院備案的程序，市府要緊盯後續進度，讓小型都更能夠早日在高雄市上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0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由：比照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廣告物規格。

理由：

- 一、內政部在 93 年 6 月發布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在 101 年 10 月發布「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但同樣是廣告物條例，卻出現高雄市比內政部規定還嚴格狀況。
- 二、以側懸招牌為例，高雄市規格是四乘以六台尺，但內政部的規格是五乘以二十台尺，高雄市規格不及內政部規格的四分之一。而依照高雄市的規格，現有高雄市區內可能有九成五以上的廣告招牌不符規定。
- 三、市府工務局應當進行修法，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中相關規格，比照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進行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7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台泥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速將廠房機具拆除淨空。

理由：台泥長期以來污染鼓山區，影響鼓山區整體環境，造成鼓山區發展落後，基於台泥開發案已於 102 年 6 月通過都計變更，應速將廠房機具拆除淨空、綠化，以彌補台泥對鼓山環境破壞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72號函

工務類：第74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周鍾濂 柯路加

案由：高雄若要成爲最理想的宜居城市，就要興建「平價豪宅」。

理由：

- 一、現在年輕人真苦悶，他們的順口溜：「就業難、物價漲、房價高、收入差距大、不敢生育」。
- 二、根據營建署公布，台北市買房要不吃不喝15年，高雄市至少也要8年不吃不喝。房地產是所有產業的火車頭，應該交由市場機制決定。

辦法：市政府應儘速規劃興建只租不售的「平價豪宅」，建商有「都廳苑」、「國硯」，市政府也可以命名爲「市政一品苑」、「港都花園新城」等平價豪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4高市會工字第1030600073號函

工務類：第75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由：儘速完成『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規劃。

理由：爭取『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以解決中正交流道周邊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9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瑩蓉 柯路加

案由：加強公寓大廈『電梯管理及輔導管理委員會成立』。

理由：

- 一、本市公寓大廈共有 1 萬 7,865 台電梯，目前執行老舊電梯尚未完成檢查，另針對電梯檢查業者未有效複查。
- 二、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01 件目前仍未依法報備高達 910 件（未報備率 30.8%）。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0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路燈專用線路，配合工務局增設那瑪夏區路燈照明設施，以維護里民夜間人車來往安全。

理由：

- 一、本席於 102 年提案增設路燈照明設施，感謝市府團隊一路堅持陪伴與實質安慰，積極的協助投入那瑪夏區各項重建工程，讓區民安身立命美麗的家園。
- 二、於 102 年提案增設路燈照明設施無路燈專用線路，此路段路燈確實非常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1 號函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左營文府路部分未辦理徵收，該處路面長期破損不堪，有損高鐵站出入門面，且道路交通安全堪慮，建請儘速解決路權，並進行修補或重鋪。

理由：左營文府路部分未辦理徵收，該處路面長期破損不堪，有損高鐵站出入門面，且道路交通安全堪慮，建請儘速解決路權，並進行修補或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2 號函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興楠路 151 巷 75 弄、47 巷 1 弄之大排水溝旁公園綠地（緊鄰大社工業區的綠廊道），進行社區營造，改造興楠路 151 巷、47 巷舊部落風貌，提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

理由：應以大社區段徵收的盈餘及大社工業區的回饋金，儘速開闢興楠路 151 巷 75 弄、47 巷 1 弄之大排水溝旁公園綠地（緊鄰大社工業區的綠廊道），進行社區營造，改造興楠路 151 巷、47 巷舊部落風貌，提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3 號函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比照楠梓溪南側惠民捷道在北側設置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便利當地民衆汽機車進出。

理由：應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盈餘，比照楠梓溪南側惠民捷道在北側設置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便利當地民衆汽機車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4 號函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由：建請速建惠心街往東銜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橋梁，打通楠梓溪兩岸交通，便利當地民衆交通進出，縮短長期以來繞道之苦。

理由：應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盈餘，速建惠心街往東銜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橋梁，打通楠梓溪兩岸交通，便利當地民衆交通進出，縮短長期以來繞道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5 號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林富寶 翁瑞珠 李喬如

案由：打通東寧里新安街，興建兒童公園，建設連結東寧里 82 期重劃區以及鐵路東側的互通橋梁。

理由：

一、打通新安街讓東寧社區有更爲方便的道路進出，興建兒童公園提供社區親子休閒去處。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目前楠梓 82 期已陸續建設中，未來應有橋梁連結鐵路兩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改善 88 國道下、與鳳林二路交叉口等處之夜間照明死角，以及大寮區、林園區主要道路之人孔蓋平整化等道安工程。

理 由：

一、大寮區位於 88 國道下、與鳳林二路交叉口，因無路燈照明設施，導致該處形成夜間照明死角，夜間行車經常因視線不清，車禍肇事不斷，亟待改善夜間交安設施。

二、包括鳳林路一段（林園區）、至鳳林四路（大寮區）沿線，以及光明路等主要道路，許多人孔蓋因過於凸出，經常危及汽、機車行車安全，請派員巡檢，逐步改善，期以減少車禍肇事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和發產業園區」之大發基地 30 米聯外計畫道路（拓寬上寮路），積極爭取納入大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預先墊付預算闢建。

理 由：

- 一、位於大寮區上寮里轄內之「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緊臨上寮里主要街區，但目前僅有既定之基地內 30 米計畫道路，卻無相對延續之 30 米聯外道路，等同形成一個半封閉之基地。
- 二、尤其，「和發產業園區」之和春、大發兩基地，正位於上寮里之左、右兩側，若無 30 米聯外道路連結，兩基地幾乎各自隔離，僅靠狹窄之村里道路，勢必形成瓶頸路段，勢將嚴重衝擊當地，威脅到純樸住民的交通安全。
- 三、請市府向內政部營建署全力爭取大發基地 30 米聯外計畫道路（拓寬上寮路、總工程費約 7 億元），納入大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規劃與年度預算編列，市府更應提前編列預算墊付因應，與產業園區同步積極闢建通車，以應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8 號函